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第7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資 設 立 資 本	6,000,000	0.69%
現 金 增 資	139,371,000	16.01%
合 併 換 發 股 份	14,000,000	1.61%
盈 餘 轉 增 資	572,172,790	65.71%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420,000	0.62%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20,110,000	2.31%
私 募	50,598,660	5.81%
可 轉 換 債 券 執 行	57,028,550	6.55%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000,000	0.69%
合 計	870,701,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親赴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0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138號3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王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覆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傑	姓名：江政憲
職稱：戰略數據中心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8797-7811 分機 8631	電話：(02)8797-7811 分機 8801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Liao@tci-bio.com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Chiang@tci-bi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ci-bio.com>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0,117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話：(02)8797-7811	
設立日期：69 年 8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ci-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2 年 9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08.25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詠翔 總經理 林詠翔		發言人：廖偉傑 代理發言人：江政憲		職稱：戰略數據中心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wls.com.tw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王國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54% (107 年 3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54% (107 年 3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詠翔	3.1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代表法人：詠江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壽祿	—
董 事	陽光投資(股)公司	4.60%	獨立董事	廖松淵	—
	代表人：蔡瑞華		獨立董事	高振益	—
董 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9.84%			
	代表人：高松富也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08)762-9158	
主要產品：保健食品及保養品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8.99%、外銷 91.01%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4,086,794 仟元 稅前淨利：890,491 仟元 每股盈餘：8.23 元(基本)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5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應揭露事項.....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8
肆、財務狀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10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9
三、盈餘分配表	119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七：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9年8月2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號8樓	(02)8797-7811
農科分公司及農科 一、二廠(S5、S9)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2號	(08)762-9158
美膚科技分公司及 農科三廠(S11)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21號	(08)762-9158
上海金山廠(S7)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天工路285弄9號2區	+86-21-3728-9211
上海金山廠(S8)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舸路989號	+86-21-3791-881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9 年	◆8月大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仟元，初期係從事國、內外各類商品之進出口貿易。
88 年	◆成立生物醫學事業部。
91 年	◆榮獲「國家品質保證商品金像獎」。
93 年	◆11月投資設立子公司「第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4月更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月透過子公司「第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 年	◆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800仟元。
96 年	◆通過ISO 9001及ISO 22000之認證。 ◆本公司首創由品保中心出具「產品履歷表」，載明產品之詳細生產流程及規格。 ◆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800仟元。
97 年	◆4月於五股成立台北科技食品廠。 ◆榮獲「人體保養品組成物」之專利。 ◆通過HACCP(食品安全衛生系統)之認證。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審查。 ◆於上海建置食品包裝廠。 ◆4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800仟元。
98 年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12屆小巨人獎。 ◆增設北京辦事處。 ◆10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38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6,180仟元。
99 年	◆五股台北科技食品廠通過食品GMP認證。 ◆5月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立農科分公司。 ◆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3,820仟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100 年	◆農科分公司正式營運。 ◆通過資策會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示範導入廠商之甄選。 ◆2月子公司「第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5,0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5,42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420仟元。 ◆7月投資設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8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取得核准函。 ◆9月孫公司「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月農科分公司通過ISO 22000:2005之認證。 ◆10月品質驗證實驗室通過ISO17025:2005-TAF認證。 ◆10月農科分公司工廠通過食品GMP認證。 ◆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6,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6,420仟元。
101 年	◆2月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5月投資設立子公司「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365,000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70仟元。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7,926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7,996仟元。 ◆12月孫公司「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102 年	◆1月投資設立子公司「TCI HK LIMITED」並轉投資設立「GeNext HK LIMITED」。 ◆1月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 ◆2月五股台北科技食品廠通過FSSC22000認證。 ◆2月農科分公司工廠通過FSSC22000認證。 ◆4月「GeNext HK LIMITED」更名為「GLUX HK LIMITED」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680,000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4,796仟元。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9,438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4,234仟元。 ◆9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44,57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8,804仟元。 ◆10月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22屆國家磐石獎
103 年	◆4月與日本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合作備忘錄 ◆4月榮獲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3個金獎、1個銀獎、2個銅獎及一個特別獎 ◆7月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面膜廠(S7)投產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562,000股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5,821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0,244仟元。 ◆10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46,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幣556,244仟元。
104 年	◆4月榮獲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2金2銀及最佳發明獎 ◆5月榮獲2015美伊科技獎(Cell Young天山雪蓮.生物纖維面膜.基因健康美容360)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6,000股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5,624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2,028.8仟元。 ◆9月屏東農科二廠完工投產 ◆榮獲經濟部104年第3屆潛力中堅企業 ◆總經理林詠翔先生榮獲第53屆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創業及經濟發展類 ◆磐石生產中心S5農科廠榮獲NSF/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Sedex認證 ◆金山生產中心 S7 廠通過ISO三體系(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榮獲2015中國個人護理品及化妝品技術創新獎-1抗衰老類配料 ◆榮獲2015 第67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1銅1特別獎 ◆以Aquagen四入提盒榮獲iF DESIGN AWARD 2015
105 年	◆2月榮獲2016中國個人護理品及化妝品技術創新獎·功效性配料：防曬/抗輻(Cell Young®冰花幹細胞)。 ◆4月金山生產中心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S8廠/金山機能食品廠)落成啟用。 ◆4月2016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肯定(全部為1,447家上市櫃公司)。 ◆5月榮獲天下雜誌「台灣2000大企業調查」：營收成長率排名第49名、淨利率排名第216名、營收排名第932名。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329,539股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8,332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370仟元。 ◆11月總經理林詠翔榮獲安永企業家獎-智慧創新企業家獎。 ◆榮獲2016年第44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2金2銀1優秀獎。 ◆榮獲第31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與新產品展-2金1銀1特別獎。 ◆榮獲第30屆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會議暨發明展-1金1銀1特別獎。 ◆榮獲2016年韓國首爾發明獎-2金1銀1特別獎。 ◆榮獲2016年美伊科技獎-2獎座。
106 年	◆4月榮獲2017年「第三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肯定(全部為1,496家上市櫃公司)。 ◆5月設立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美膚科技分公司。 ◆7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6,000股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13,432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70,117仟元。 ◆10月精準智造中心磐石園區(S11廠)落成啟用。 ◆榮獲2017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2金2銀2特別獎。 ◆榮獲2017年法國發明展-3銀1金。 ◆榮獲2017年INPX美國匹茲堡-1金1特別獎。 ◆榮獲2017年第十九屆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暨發明

競賽-1金2銀。

◆榮獲2017年第31屆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會議暨發明展-1銀1金1企業特別獎。

◆印尼辦公室開幕啟用。

◆美國猶他州設立分公司。

◆上海百岳特榮獲2017年HNC最有影響力品牌企業獎。

◆大江生醫獲頒台灣生技產業年度最大獎傑出生技金質獎。

◆獲選為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 亞太新銳企業200強。

◆獲頒經濟部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磐石環保面膜廠獲得ECOCERT COSMOS Organic有機護膚品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629 仟元及 4,132 仟元，占營業利益淨額分別為 0.30%及 0.66%；另本公司一直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度
財務成本	4,132	2,629
營業利益	622,775	879,450
財務成本佔營業利益比率	0.66%	0.30%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5,311)仟元及(15,62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8%)及(0.50%)。本公司除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對於持有較多外幣之部位係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並密切注意匯率波動之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等，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5,628)	(15,311)
營業收入淨額	3,109,676	4,072,168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0.50%)	(0.38%)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之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程序，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目前主要以預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故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於每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107 年度預計投入 265,724 仟元之研發費用。未來影響研發計畫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為了客戶需求而研發設計其專屬配方之明星產品。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相當之研發經費與人力以從事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誠信之經營宗旨，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保持和諧勞資關係，以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後，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之相關原物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30%之情形。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之品牌商，其中又以M客戶隨著中國對美容保健品及保養品需求強勁，加上中國對直銷及保健產品法規放寬，故對其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30%外，其餘客戶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30%之情形，然本公司亦透過設立

服務據點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現產品多樣性，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組織系統

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of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 Remuneration Committee (薪酬委員會)**
 - Nominating Committee (提名委員會)**
 - President Office (董事長室)**
 - Internal Audit Dept. (稽核部)**
 - Resource Integration Services Dept. (資源整合部)**
 - Intelligence Manufacturing Dept. (智造推進部)**
 - TQ Academy (大江學院)**
 - General Manager Office (總經理室)**
 - Disciplinary Committee (懲戒委員會)**
 - Section of Int'l Government-Industry-Academy (國際產官學合作組)**
 - Section of Aesthetics & Arts (美學藝術組)**
 - Section of Operations Training (營運教學組)**
- Cost Management Center (成本控制中心)**
 - Quality Assurance (品質稽核部)**
 - Finance (財務部)**
 - Marketing (行銷企劃部)**
 - Strategy & Procurement (策略採購部)**
 - Accounting & Tax (會計稅務部)**
- Strategic Intelligence Center (戰略數據中心)**
 - Data Analysis (數據分析部)**
 - Information Services (資訊服務部)**
- Administration Service Center (行政服務中心)**
 -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國際法律部)**
 -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部)**
 - General Services (綜合服務部)**
- Research & Design Center (研發設計中心)**
 - Product Design (產品設計部)**
 - Material Research (材料研究室)**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Precise iManufacturing (PIM) Center (精準智造中心)**
 - Golden Hill Park (金山園區)**
 - Automation & Robotics (自動化機電組)**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Rock Park (磐石園區)**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Production Management (生產管理部)**
 - Production Technology (生產技術部)**
 - Quality Management (品質管理部)**
- Global Business Center (全球業務中心)**
 - Registration & Management (註冊管理組)**
 - Business Development (業務發展組)**
 -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部)**
 - Finance (財務部)**
 - Marketing (行銷企劃部)**
 - Strategy & Procurement (策略採購部)**
 - Accounting & Tax (會計稅務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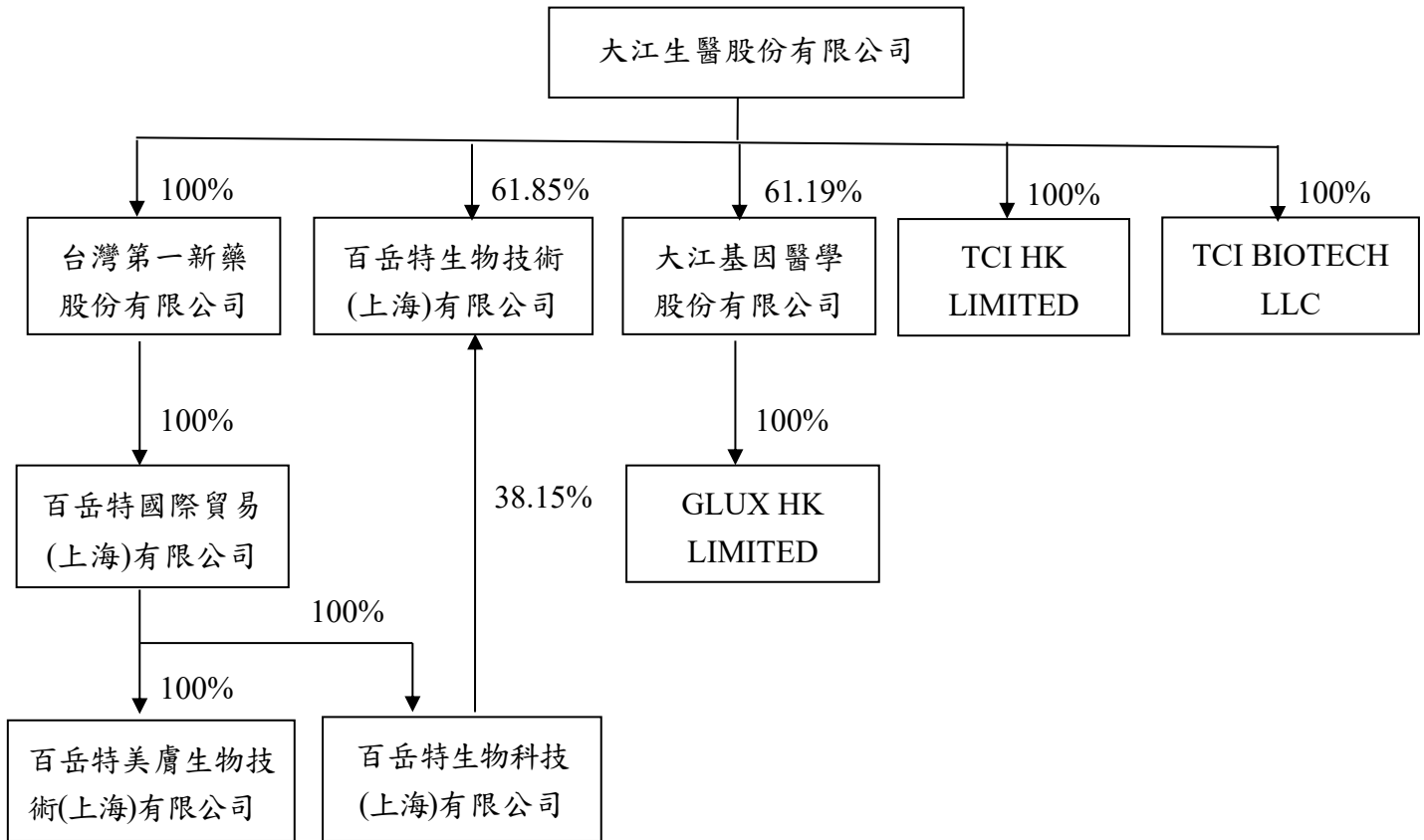
部門/中心名稱	職務內容
稽核部	1.規劃制定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稽核規章、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作業手冊。 2.稽核計畫提出、執行各部門作業循環之稽核工作、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薪酬委員會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連結。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會計/財務報告以及重大資產、有價證券發行等評估。
提名委員會	遴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參考名單。
獎懲委員會	為落實公司管理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員工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爭議問題，保障員工合理權益，發揮公司內部管理之功能
總經理室	1.總經理之最高幕僚。 2.協助經營策略、方針規劃及事物與人力協調。 3.指揮、協調、管理生產線，以達公司營運目標及適時提供客戶需求。 4.協調相關部門適時支援，以利生產順暢。 5.下轄品質稽核部負責內部品質稽核計畫執行督導與工廠各項認證事宜。 6.下轄策略採購部及行銷企劃部統籌重要原物料及行銷策略事宜。
財務部	1.與公司有關之所有財務收支管理，財務規劃與分析、籌資和投資決策及資金管理。 2.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運作。
研發設計中心	1.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 2.產品之改良。 3.客戶產品需求之打樣。 4.產品功效之驗證。 5.產品品質之驗證。 6.專利申請提報。 7.樣品之規格審查。 8.新興原料之搜尋及開發。 9.新興產品劑型、規格、功能及效能之研究發展。
行政服務中心	1.統籌公司人事、總務、法務之管理。 2.人員離職、招募、任用及薪資核算。 3.人員訓練之規劃、協調。 4.事務性用品採購。 5.勞健保管理。 6.規劃建立管理規章制度。 7.員工福利管理。 8.實施員工考核計畫。 9.人員出缺勤考核。 10.出差行程規劃安排及費用審核。 11.公司財產編碼與管理。 12.公司各項文件之管理。 13.各類合約審核。 14.化粧品、食品相關法規之收集。

部門/中心名稱	職務內容
全球業務中心	1.業務之企劃與拓展。 2.訂單審查與簽訂。 3.客戶訴怨案件受理、客戶拜訪及適時提供客戶需求。 4.國內外參展。 5.產品設計。 6.行銷企畫。
精準智造中心 磐石園區 金山園區	1.產品產程規畫及生產。 2.生產進度計畫與管制之擬定。 3.產品生產製造管理與產程監控。 4.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等所有原材料之倉儲、運輸及資材管理等工作。 5.設備自動化與製程改善管理。 6.相關品質監控與檢驗、進料檢驗、製程管控(生產端、包裝端)、成品檢驗、驗收與否判定。 7.不良品分析及客戶抱怨分析、客戶訴怨處理。 8.產品品質異常問題之追蹤與處理及矯正預防。 9.品質系統之建立、執行及維護。 10.量規儀器校驗之執行和管理。 11.協助客訴事件處理。 12.品保文件管理。 13.廠務人員離職、招募、任用、勞健保管理與薪資核算 14.事務性用品採購
戰略數據中心	1.電腦軟硬體規劃、採購、維護、備份製作與儲存等。 2.弱電、電話設備之問題處理。 3.程式開發及設計。 4.財務報表之製作。 5.財務分析。 6.管理報表製作與分析。 7.帳冊之管理與保存。
成本控制中心	1.財務報表之製作。 2.財務分析。 3.管理報表製作與分析。 4.帳冊之管理與保存。 5.下轄策略採購部及行銷企劃部統籌重要原物料及行銷策略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持有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727,045	72,705	100.00%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64,250	6,425	61.19%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97,504	註 1	100.00%
TCI HK LIMITED	子公司	—	—	—	21,046	註 1	100.00%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5,440	註 1	100.00%
GLUX HK LIMITED	孫公司	—	—	—	25,000	註 1	61.19%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27,390 (RMB6,000)	註 1	100.00%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 2)	曾孫公司	—	—	—	150,645 (RMB33,000)	註 1	100.00%
TCI BIOTECH LLC	子公司	—	—	—	註 3	註 1	10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子公司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自106年5月27日起更名為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於106年9月26日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截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2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憑證情 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詠翔	男	99.8	319,717	0.37%	28,614	0.03%	2,699,255	3.1%	中興大學植物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副 總經理 大江興業(股)公司生 醫部經理 新發國際生技科技 (股)公司行銷副理 創生生物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室專員	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 理	林詠皓	兄弟	800,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詠皓	男	101.1	66,810	0.08%	—	—	2,699,255	3.1%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學 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業 務部協理 大江生醫(股)公司業 務部襄理 珈詠工業社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法人代 表	總經 理	林詠翔	兄弟	150,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偉傑	男	101.1	299,011	0.34%	—	—	—	—	紐約州立大學 MBA 大江生醫(股)公司會 計部經理 法藍瓷有限公司資訊 部經理 前進國際(股)公司專 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0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政憲	男	103.1	8,000	0.01%	—	—	—	—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碩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財 務主管 悠克電子(股)公司財 會主管兼發言人	台灣第一新藥 (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動力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法 人代表	無	無	無	30,000
精準智造中 心協理	中華民國	蔡智誠	男	106.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	無	無	無	無	40,000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憑證情 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生產計畫中心處長 海暢法藍瓷股份有限 公司廈門廠副總經理 恩主公醫院資材管理 組組長					
全球業務中 心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宏福	男	106.1	9,205	0.01%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MBA 畢業 金鎬貿易有限公司 銷 售專員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產品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70,000
明日實驗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雪茵 (註)	女	106.1	17,467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理所 碩士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 司行銷企劃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行銷業務副理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分子生物部課 長	無	無	無	無	20,000
會計稅務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瑞益	男	106.1	401	—	6,219	0.01%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內部稽核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季偉強	男	103.10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華晟生技有限公司稽 核經理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5,000

註：黃雪茵於 107 年 1 月 5 日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詠翔	男	106.5.19	3年	93.4	2,345,745	2.70%	2,699,255	3.10%	—	—	—	—	中興大學植物系學士 大江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江興業(股)公司生醫部經理 新發國際生技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理 創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詠皓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5.19	3年	106.5	3,673,000	4.22%	4,003,531	4.60%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瑞華	男	106.5.19	3年	97.6	—	—	1,501,621	1.72%	—	—	1,800,000	2.07%	台南一中 愛樂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臺南紡織(股)公司業務	宇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日本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	106.5.19	3年	106.5	7,447,100	8.56%	8,569,399	9.84%	—	—	—	—	無	無	—	—	—
	日本	代表人：高松富也	男	106.5.19	3年	103.1	—	—	—	—	—	—	—	—	京都大學經濟學士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董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社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龍一	男	106.5.19	3年	10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總經理、董事 彰化銀行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 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壽祿	男	106.5.19	3 年	10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 城東分行經理 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 美國洛杉磯分行經理 華南銀行總行企劃室主任 華南銀行總行國外營業部 經理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會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 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崇越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 崇越電通(股)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松淵	男	106.5.19	3 年	106.5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振益	男	106.5.19	3 年	106.5	—	—	—	—	—	—	—	—	Tufts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 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湧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林詠翔(70.07%)、林詠皓(29.90%)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武男(75%)、關淑君(25%)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High-wood 株式會社(14.91%)、有限公司三富(12.41%)、taita株式會社(4.45%)、高松富博(2.98%)、高松富也(2.98%)、高松章(2.98%)、高松多聞(2.90%)、日本trustee信託銀行(2.28%)、日本mastertrust信託銀行(1.66%)、日本trustee信託銀行(1.60%)

3.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湧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詠翔(25%)、嘉德兄弟投資有限公司(75%)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3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詠翔			✓					✓	✓		✓	✓	✓		0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華			✓		✓	✓		✓	✓	✓	✓	✓	✓		0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代表人：高松富也			✓		✓	✓		✓	✓	✓	✓	✓	✓		0
廖龍一			✓		✓	✓	✓	✓	✓	✓	✓	✓	✓	✓	0
張壽祿			✓		✓	✓	✓	✓	✓	✓	✓	✓	✓	✓	0
廖松淵	✓				✓	✓	✓	✓	✓	✓	✓	✓	✓	✓	0
高振益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詠翔(註1)	1,800	1,800	0	0	2,100	2,100	324	324	0.59%	0.59%	24,676	40,086	0	0	3,723	0	11,000	0	4.58%	7.77%	0
	代表法人：詠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武男(註2)																					
董事	關淑君(註2)																					
董事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華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董事	代表人：高松富也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壽祿																					
獨立董事	魏亦強(註2)																					
獨立董事	廖松淵																					
獨立董事	高振益																					

註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一部汽車使用，取得成本為1,88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0仟元。

註2：已於106年5月19日任期屆滿。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瑞華、高松富也、廖龍一、張壽祿、魏亦強、關淑君、林詠翔、楊武男、廖松淵、高振益	蔡瑞華、高松富也、廖龍一、張壽祿、魏亦強、關淑君、林詠翔、楊武男、廖松淵、高振益	蔡瑞華、高松富也、廖龍一、張壽祿、魏亦強、楊武男、廖松淵、高振益	蔡瑞華、高松富也、廖龍一、張壽祿、魏亦強、楊武男、廖松淵、高振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關淑君	關淑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林詠翔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林詠翔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楊武男董事、關淑君董事、魏亦強獨立董事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屆滿；廖松淵獨立董事、高振益獨立董事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關淑君 (註1)	14,236	37,324	0	0	13,368	17,851	3,723	0	15,356	0	6.55%	9.90%	無
總經理	林詠翔 (註2)													
副總經理	林詠皓													
副總經理	廖偉傑													
副總經理	劉光智 (註3)													

註1：關淑君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退休。

註2：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一部汽車使用，取得成本為1,88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0仟元。

註3：劉光智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光智、廖偉傑、林詠皓	劉光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廖偉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關淑君	關淑君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林詠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詠翔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林詠翔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分派員工酬勞(106 年度)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註 2)	關淑君	-	18,348	18,348	2.55%
	總經理	林詠翔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詠皓				
	戰略數據中心副總經理	廖偉傑				
	財務部副總經理(註 3)	劉光智				
	財務部協理	江政憲				
	明日實驗室協理(註 4)	黃雪茵				
	全球業務中心協理	王宏福				
	精準智造中心協理	蔡智誠				
	會計稅務部經理	吳瑞益				
	內部稽核主管	李偉強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關淑君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退休。

註 3：劉光智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註 4：黃雪茵於 107 年 1 月 5 日辭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5 年度	28,111	5.45%	62,426	12.09%
	106 年度	35,551	4.99%	74,755	10.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年度經營績效，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而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整體營收、獲利、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7,070,100	12,929,900	100,000,000	其中 5,000,000 股，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9	10 18	50,000	500,000	29,799	297,996	盈餘轉增資 67,92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3,650 仟元	—	註 1
102.04	18	50,000	500,000	29,812	298,126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0 仟元	—	註 2
102.08	10 18	50,000	500,000	39,423	394,234	盈餘轉增資 89,43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6,670 仟元	—	註 3
102.09	93	50,000	500,000	43,880	438,804	現金增資 44,570 仟元	—	註 4
103.08	10 18	100,000	1,000,000	51,024	510,244	盈餘轉增資 65,82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5,620 仟元	—	註 5
103.10	73.2	100,000	1,000,000	55,624	556,244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	註 6
104.08	10 18	100,000	1,000,000	61,202	612,028	盈餘轉增資 55,62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 仟元	—	註 7
105.02	36 88	100,000	1,000,000	65,276	652,764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8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056 仟元	—	註 8
105.05	88	100,000	1,000,000	66,607	666,0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06 仟元	—	註 9
105.08	10 78.8	100,000	1,000,000	75,370	753,698	盈餘轉增資 78,332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95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元	—	註 10
105.10	10 78.8	100,000	1,000,000	75,447	754,4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1 仟元	—	註 11
106.01	10 78.8	100,000	1,000,000	75,621	756,21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3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 仟元	—	註 12
106.04	10 78.8	100,000	1,000,000	75,653	756,525	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 仟元	—	註 13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75,669	756,685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 仟元	—	註 14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87,012	870,117	盈餘轉增資 113,432 仟元	—	註 15
107.04	68.5	100,000	1,000,000	87,070	870,7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4 仟元	—	註 16

註 1：101 年 9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001810 號。

註 2：102 年 4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2650710 號。

註 3：102 年 8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556500 號。

註 4：102 年 9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72500 號。

註 5：103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5180 號。

註 6：103 年 1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620 號。

註 7：104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1750 號。

註8：105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7880號。
 註9：105年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0670號。
 註10：105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01192080號。
 註11：10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46530號。
 註12：106年1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7940號。
 註13：106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9900號。
 註14：106年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601098480號。
 註15：106年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2940號。
 註16：107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71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3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3年10月3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年10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2)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新台幣73.2元，暫訂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加強本公司之技術提升及未來業務之推廣，應募人之選擇以可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 (2)資金用途：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增加本公司整體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年10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DyDo DRINCO,INC	證 交 法 43 條 之 6 第 1 項 之 第 2 款	2,300,000	1.私募後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2.其社長為本公司董事	無
	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DAIDO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2,300,000	為本公司大股東DyDo DRINCO, INC之子公司	無
實際認購價格	73.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73.2元，為參考價73.22元之99.972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未來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3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財務結構亦有明顯改善。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36	5,494	243	5,873
持有股數	—	—	21,360,055	21,011,637	44,698,408	87,070,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41	440,775	0.51%
1,000 至 5,000	1,895	3,372,786	3.87%
5,001 至 10,000	228	1,709,647	1.96%
10,001 至 15,000	91	1,129,393	1.30%
15,001 至 20,000	67	1,208,289	1.39%
20,001 至 30,000	69	1,717,064	1.97%
30,001 至 50,000	69	2,676,170	3.07%
50,001 至 100,000	77	5,505,792	6.32%
100,001 至 200,000	63	9,031,489	10.37%
200,001 至 400,000	34	9,774,221	11.23%
400,001 至 600,000	18	9,131,099	10.49%
600,001 至 800,000	3	2,187,889	2.51%
800,001 至 1,000,000	1	861,456	0.99%
1,000,001 以上	17	38,324,030	44.02%
合計	5,873	87,070,1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107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德集團控股株式會社專戶	8,569,399	9.84%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3,531	4.60%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專戶	3,251,874	3.73%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9,255	3.10%
楊武男	2,418,188	2.7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3,225	2.17%
旺豪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7%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之麥格理亞洲新星專戶	1,692,613	1.94%
匯豐託管麥格理亞洲新星基金投資專戶	1,680,706	1.9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84,798	1.8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武男(註 1)	(2,890,739)	-	-	-	-	-
副董事長	關淑君(註 2)	(1,026,633)	-	-	-	-	-
董事長	林詠翔(註 3)	-	-	353,510	-	-	-
	代表法人：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940)	-	41,872	-	-	-
董事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372,531	-	(42,000)	-
	代表人：蔡瑞華	(78,556)	-	(1,818,374)	-	(192,000)	-
董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註 5)	-	-	1,122,299	-	-	-
	代表人：高松富也	-	-	-	-	-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	-	-	-
獨立董事	張壽祿	-	-	-	-	-	-
獨立董事	廖松淵	-	-	-	-	-	-
獨立董事	高振益	-	-	-	-	-	-
獨立董事	魏亦強(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林詠皓	(724,061)	-	38,749	-	-	-
副總經理	廖偉傑	(26,175)	-	28,517	-	(5,000)	-
財務部副總經理	劉光智(註 7)	(93,109)	-	28,934	-	-	-
財務部協理	江政憲	(2,524)	-	2,000	-	(1,000)	-
會計稅務部經理	吳瑞益	(12,036)	-	(14,948)	-	-	-
協理	蔡智誠(註 8)	-	-	-	-	-	-
協理	王宏福(註 9)	-	-	1,205	-	-	-
協理	黃雪茵(註 10)	-	-	2,811	-	-	-
內部稽核主管	季偉強	-	-	-	-	-	-

註 1：楊武男董事長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屆滿。

註 2：關淑君副董事長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屆滿。

註 3：林詠翔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選任。

註 4：陽光投資(股)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選任。

註 5：DyDo Group Holdings, INC. 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選任。

註 6：魏亦強獨立董事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屆滿。

註 7：劉光智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註 8：蔡智誠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9：王宏福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10：黃雪茵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任；且於 107 年 1 月 5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偉傑	贈與	105.07	陳惠美	廖偉傑之二親等內親屬	15,000	—
廖偉傑	贈與	106.07	陳惠美	廖偉傑之二親等內親屬	13,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德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569,399	9.84%	—	—	—	—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子公司	—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3,531	4.60%	—	—	—	—	楊武男	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251,874	3.73%	—	—	—	—	台北富邦商銀託管大德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子公司	—
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9,255	3.10%	—	—	—	—	—	—	—
楊武男	2,418,188	2.78%	—	—	—	—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3,225	2.17%	—	—	—	—	—	—	—
旺豪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之麥格理亞洲新星專戶	1,692,613	1.94%	—	—	—	—	—	—	—
匯豐託管麥格理亞洲新星基金投資專戶	1,680,706	1.93%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84,798	1.8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高			185.5	296.5	417.5
	最低			109.5	142.0	282.5
	平均			141.64	202.86	334.21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36.61	38.92	—
	分配後			24.29	註 1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028	86,566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00	8.23	—
		調整後		5.97	註 1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50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2)			23.73	—	—
	本利比(註 3)			70.8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42%	—	—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發放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股利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106 年度盈餘擬提撥 264,674,37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前述股利分配尚待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5 元，而本次股東會通過之無償配股預計用以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之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內，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依據。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經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3) 本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6 年度員工酬勞：58,000,000 元

106 年度董事酬勞：2,100,000 元

- ②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經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尚待 107 年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06.20
發行日期	105.07.01
存續期間	107.07.02~111.06.30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016 年發行時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年，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30%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60%屆滿四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尚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金額	尚未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7.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

員工認股權憑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惟稀釋比例並不高，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受惠。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單位總數 2,000 單位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全數發行，因未屆滿二年，尚無執行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策略長(註)	關淑君	100,000	0.11%	100,000	36	3,600,000	0.11%	0	36	0	0.00%
	總經理	林詠翔										
	副總經理	林詠皓										
	副總經理	廖偉傑										
	副總經理(註)	劉光智										
	財務部協理	江政憲										
	會計稅務部經理	吳瑞益										
	全球業務中心協理	王宏福										
	磐石生產中心廠長	蔡智誠										
員工	研發設計中心經理	高振壹	175,000	0.20%	175,000	36	6,300,000	0.20%	0	36	0	0.00%
	研發設計中心經理	蘇香綾										
	研發設計中心經理	陳敬亭										
	供應鏈管理部經理	王淑靜										
	磐石生產中心經理	林天健										
	全球業務中心主任	宋玉春										
	金山生產中心經理	劉怡君										
	全球業務中心經理	邱琮傑										
	策略採購部經理	林秀薇										
	全球業務中心襄理	凌睿廷										

註：關淑君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退休；劉光智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6/20	
發行日期	106/4/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106 年發行時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需達成以下條件：	
	1. 營收成長率成長 30%(年)、	
	2. 稅後淨利率維持 10%以上、	
	3. 每股盈餘(EPS)3.0 元(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數量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0 張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0 張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0 張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3.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已獲配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所有未達既成條件而收(買)回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將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106 年發行時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普通股數 66,376,454 股加計擬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6,637,645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73,014,099 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為 600,000 股，約佔流通在外股數的比率為 0.82%，預估每年酬勞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5 年新台幣 0.09 元、106 年新台幣 0.09 元及 107 年新台幣 0.09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詠翔	600,000	0.82%	200,000	10	2,000,000	0.27%	400,000	10	4,000,000	0.55%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機能性飲品	1,191,555	38.32	1,743,723	42.82
保健食品	1,347,287	43.33	1,582,020	38.85
美容保養品	531,406	17.09	715,230	17.56
其他	39,428	1.26	31,195	0.77
合計	3,109,676	100.00	4,072,16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提供快速研發製造的跨國界研發平台，集合多國的專家提供最快的服務、最新的素材、最安全的製程，並提供了完善的後勤支援，包含美術設計及完整服務系統，以強調品質(Quality Safety)、快速(Quick Manufacturing/dispatching)及最佳報價(Optimal Quotation)等三大核心信念，達到品質安全、快速交貨、與理想報價，可以滿足客戶各類型的需求。機能性飲品包括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飲、潤滑關節之葡萄糖胺飲及各類美白、豐胸、瘦身、降血脂及增強免疫力等目的之液態飲品。保健食品包括各類美白、抗皺、瘦身、護眼、護肝、增強免疫力及補充營養等目的之硬膠囊、軟膠囊、錠劑、粉劑、液態

包、果凍及油式硬膠等各類食品劑型。美容保養品係包括臉部及身體之保養，如：面膜、眼膜、洗面乳、抗痘凝膠、美白霜、纖體霜、豐胸霜及精華液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透過「生物整合設計」致力於產品開發，隨時隨地掌握新素材及技術研發，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將研發、生產、行銷整合成一個跨國界服務平台，提供客戶產品功能驗證，並縮短從產品開發到生產上市所需時程，與品牌客戶一起打造高效能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可分為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等相關產品，其中機能性飲品及保健產品均屬於機能性食品之範疇，茲分析機能性食品市場及美容保養品市場如下：

① 機能性飲品及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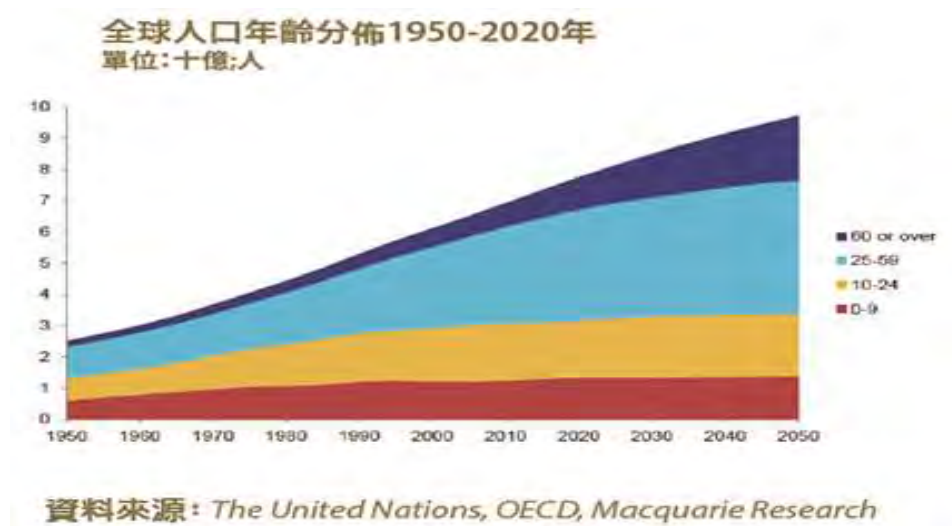
A. 全球市場穩定成長

隨著預防醫學觀念的推廣與實施，人們選擇輔助與替代療法來預防疾病發生，其中尤以保健及機能食品具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延緩老化等效果，保健及機能產品的消費與使用已蔚為風氣，並以歐美地區最為普遍。預測全球保健食品每年穩定以 CAGR7% 成長，2017 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 2,100 億美元，2019 年將成長至 2,410 億美元，歐美地區佔約 62%。



B. 全球人口加速老齡化

生活壓力加大、育兒費用提高，生育率不斷下降造成少子化；及醫療技術進步、衛生水平提高，人均壽命延長造成人口老齡化；此兩大現象為 21 世紀全球人口趨勢。根據研究顯示，全球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由 2015 年的 9 億人，成長至 2050 年的 21 億人，因此自我健康管理意識及保健食品的使用將更普及於人類生活。



C. 亞太市場成長迅速

就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主要市場而言，亞太市場為全球第二大主要銷售地區，尤以日本、韓國為成熟市場，中國逐年急起直追。2017 年預估將達 43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至 2019 年將進一步達約 459 億美元，2014-20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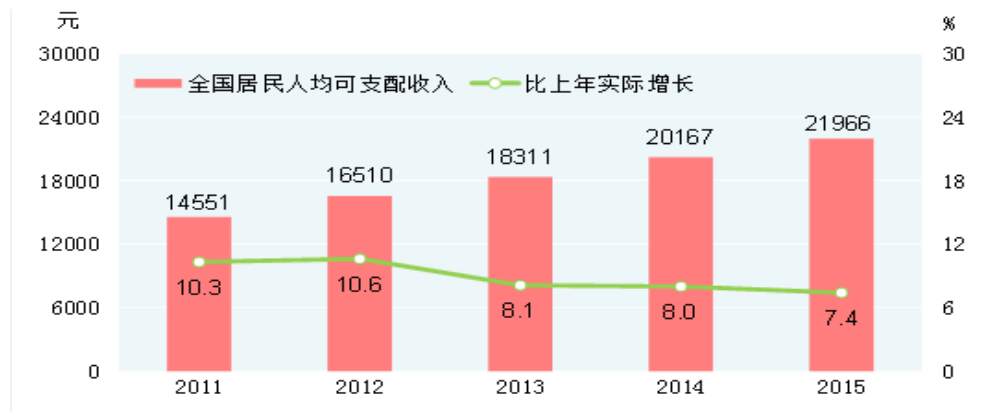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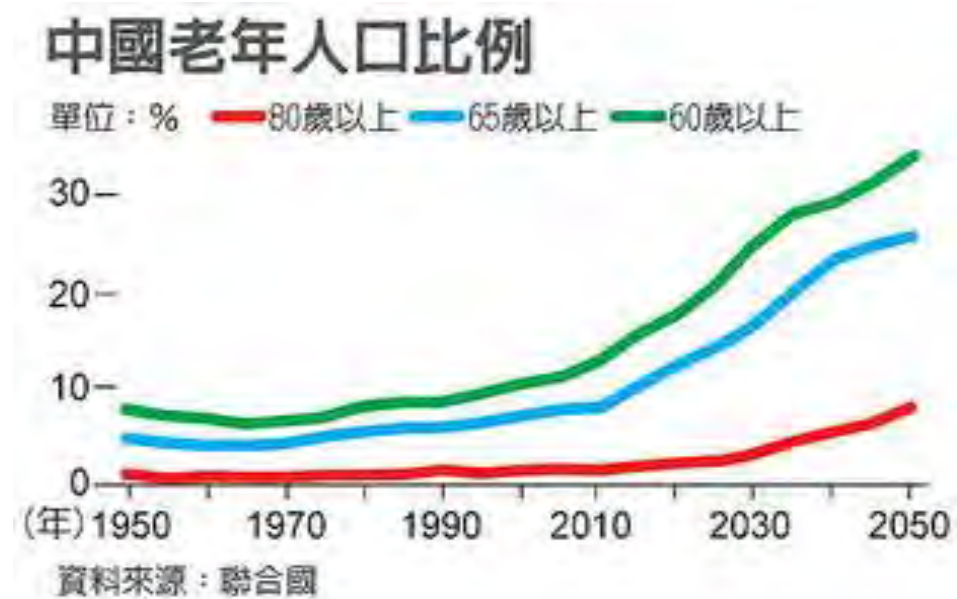
D. 中國保健食品市場起飛



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蓬勃發展，二、三線城市經濟持續成長，人民生活品質提高，人均可支配所得 2020 年將成長至 4.3 萬元人民幣，及人口高齡化和二胎化的政策影響下，中國大陸保健食品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據產業調查資料顯示，產業規模將在 2016-2018 年保持 8% 的年成長速度，至 2019 年產值將達到約 1,300 億人民幣的規模。



中國更有全球最多的老年人口及驚人的老化速度。在 2014 年底中國 60 歲以上人口已突破 2 億人，佔全國人口 10%；聯合國更預估，這個數字在 2050 年將達到 4.87 億人，占大陸人口的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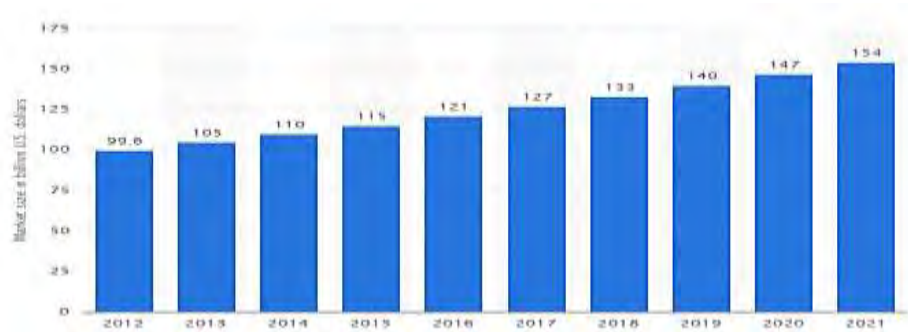


②美容保養品市場

A. 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

美麗及肌膚保養一直以來都深受女性消費者重視，根據市場調查指出，全球保養品產業每年皆穩定成長，2017 年市場規模將達 1,270 億美元，而亞洲為領先且規模最大的地區，帶動其他地區護膚市場發展。使用年齡層則有年輕化的趨勢，其中以抗老化相關產品最受消費者喜愛，品項中又以面膜產品成長最快速。

全球保養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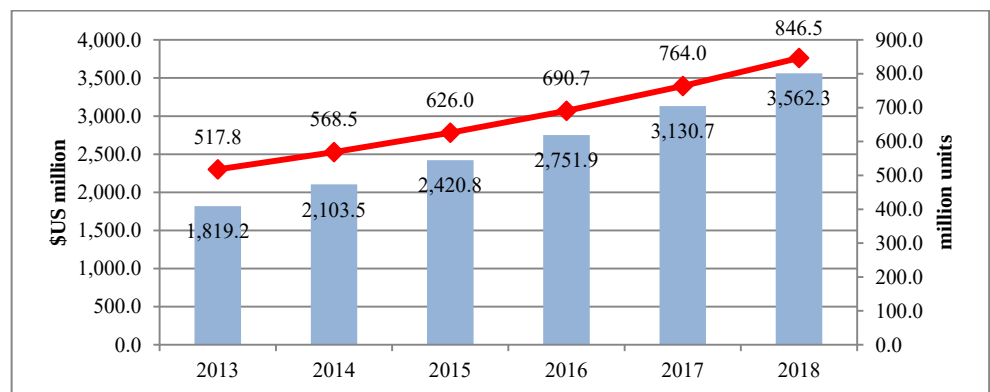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B.大陸面膜保養品市場

中國大陸的空氣汙染及多變氣候已讓面膜成為日常保養習慣的一部份，年輕人也越來越注重肌膚的預防保養。根據市場研究顯示，2015 年中國面膜市場銷售額為 24 億美元，年銷售量為 62.6 億片，2018 年預計成長至銷售額為 35 億美元，年銷售量 84.5 億片。型式以片狀面膜居多，佔總面膜市場 60%。截至 2015 年 5 月，即用型面膜年銷售額超過 170 億人民幣，線上 100 億以上，線下 70 億以上，且保持良好增長趨勢。

中國面膜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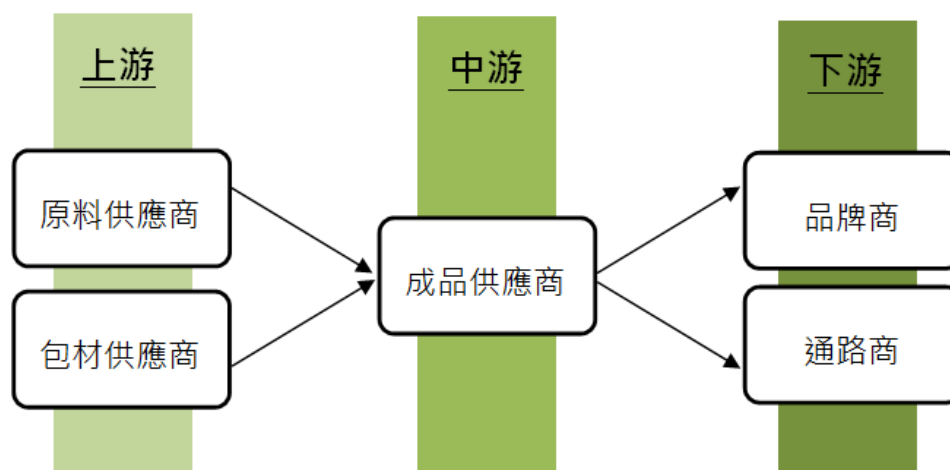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產業鏈中，係以開發產品新素材，並著重於研發、設計、開發及製造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為主要定位，係處整體供應鏈之中、上游之地位，其主要營運模式為搜尋各地生物原料，利用專業性分析並將其整合，研發出新型態之生技原料，再依各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配方，運用本身的專利技術，將客戶之概念構想，透過研發團隊，配合全球採購系統與原物料管理，為客戶製造出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茲就我國食品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食品生技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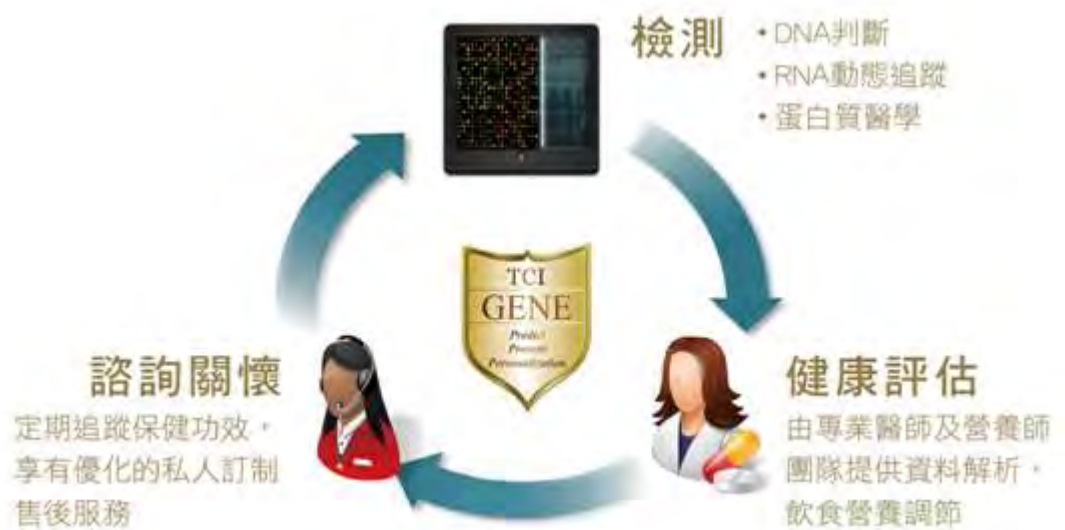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發展分別為保健食品及保養品原料開發、基因檢測平台與產品及服務、共生微生物之研究與應用等三個領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原料已發展多年具有相當成效，目前統計超過一半的產品使用本公司自行開發的 IBD 原料。基因檢測平台與產品及服務方面，以 G1(DNA)全檢晶片針對人類近 60 種常見疾病的基因全檢、R1(RNA)晶片做三萬個動態基因的即時監控，B1(蛋白質)晶片來監控體內蛋白質的反應，透過三種晶片檢測技術能更全面的掌握體內健康情況的變化，再透過專屬診所的醫師及基因營養師，打造個人化的健康特調與健康管理對策。共生微生物方面已開發出 TCI633 益生菌，能在人類腸道定殖並產生天然玻尿酸，達到人體保健功效，目前該原料也已透過日本一線原料大廠於日本保健食品市場進行推廣。



目前科學家研究「個人基因體學」(personal genomics)的基因、飲食與疾病間的相互關聯性，即所謂的營養基因體學(nutrigenomics)，以達到生活管理與疾病預防，並從預防醫學的角度，鼓勵民眾建立「及早檢測、更好

預防」的保健觀念，甚至預測之目的，並藉由個人基因檢測確認是否容易罹患代謝症候群(metabolic syndrome)或其他疾病，提供生活作息、飲食及保健食品應用之健康對策來達到預防效果。



A. 保健原料開發

本公司於 100 年開始，致力於開發自主性特殊功效之原料(簡稱為 IBD 原料)，將其原料加入既有產品配方，在提升功效性同時也提高其安全性，充分掌控原料來源保障產品品質，在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也增加國內農業經濟效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IBD 原料已有以下保健產品開發成功並準備上市：

- (1)Happybanana®香蕉皮:幫助睡眠、紓壓。
- (2)Sugarlock®花生膜:抑制血糖上升、輔助減重和糖尿病。
- (3)Wbeauty®山葵葉萃取:抑制黑色素形成、具美白功效。
- (4)CitriSlim®柑橘幼果:提升代謝，輔助減重。
- (5)Liverguard®青棗幼果:提升肝功能、解酒。
- (6)JellySkin®水母:補充醣蛋白、輔助肌膚保濕。
- (7)FormosalRuby™紅藜:抑制醣化蛋白形成、降低肌膚老化。
- (8)CleanerJ™金針菇:吸收身體多餘油脂、輔助減重。
- (9)GreenCaviar®海葡萄:幫助皮膚保濕、美白、抗氧化。
- (10)MarineStar®海星萃取:促進皮膚修復能力、抗發炎。
- (11)O'Young 青花菜苗:超強抗氧化劑。
- (12)GuardU®高麗菜:含 VitaminU，輔助腸胃道保健。
- (13)OceanWhite®馬尾藻:抗光老化、輔助肌膚修復。
- (14)DragonPower®黃精:提升男性睪固酮，性功能輔助。
- (15)Soba!®蕎麥種皮:提升高密度膽固醇，幫助調節血脂。
- (16)SugarCut®芭樂幼果:抑制血糖上升、輔助減重和糖尿病。
- (17)GoodACE®鮭魚胜肽:抑制 ACE，降低血壓。
- (18)HappyAngel®香蕉花/雄蕊:預防攝護腺肥大。

- (19)Dr.Lu 鱸魚萃取:促進傷口癒合，提升免疫力。
- (20)Sun&MoonEnzym[®]日月酵素：保護胃黏膜，預防胃潰瘍。
- (21)Block2.5[®]青梨幼果：修復肺上皮細胞，預防 PM2.5 細懸浮微粒造成的肺部損傷。
- (22)DKM[®]蛋殼膜：輔助關節保健。
- (23)EyElement[®]紫洋蔥：增加視網膜抗 UVB 效果、防禦藍光對眼睛的傷害。
- (24)G' Out[™]泡葉藻萃取：提升皮膚修復、保濕、彈力。
- (25)HappyMorning[™]黑苦瓜萃取：調節晝夜節律基因群的協同作用，幫助改善睡眠品質。
- (26)Benzyme[™]香蕉酵素：調節腸道菌相生態並幫助排便。
- (27)TCI 蔬莓果酵素：含有高活性 SODlike 的抗氧化
- (28)iLiver 龍眼殼：預防脂肪肝、減緩肝發炎。
- (29)芒果幼果萃取：加速脂肪代謝、減少脂肪肝形成。
- (30)白芷萃取：抑制酪胺酸酶的活性、減少黑色素生成，達到嫩白的美肌效果。
- (31)黑番茄萃取：具備抗藍光、降眼壓、靈活眼球肌肉的三大功效。
- (32)藥食同源系列梔子酵素：對抗慢性發炎、強健身體。
- (33)藥食同源系列砂仁酵素：預防脂肪肝、減緩肝發炎。
- (34)雪燕萃取：提供瞬效緊緻感的頂級護膚原料。
- (35)高良月桃萃取：提高細胞的能量產生能力，促進新陳代謝。
- (36)青花菜苗萃取：抗氧化、肌膚修護。
- (37)Babyguard[®]母乳益生菌：增強免疫、改善過敏。
- (38)山藥酵素：抗氧化、抗發炎。
- (39)石榴酵素：緊實肌膚、抗 UV。
- (40)丁香萃取：增加人體免疫細胞活性，增強免疫。
- (41)奇異果酵素：增幫助消化、腸胃保健。
- (42)橘皮酵素：抑制脂肪分解，減少脂肪吸收。
- (43)綠豆殼萃取發酵液：避免三高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中風、糖尿病等代謝性疾病
- (44)地龍蛋白：增加腦細胞抗氧化力、預防腦神經退化、降血脂。
- (45)黑酵素：改善眼睛疲勞、視力模糊狀況。
- (46)黑米發酵液：抗皺、抗老、保溼美肌效果。
- (47)刺梨萃取：抗氧化、抗發炎、細胞活性提升。
- (48)白茅根酵素：抗氧化、抗發炎、細胞活性提升。
- (49)墨旱蓮萃取：阻斷肌膚黑色素形成。
- (50)露薔萃取：修復 UV 造成的細胞損傷，防止肌膚水分散失及鬆弛。
- (51)風船葛萃取：預防 UVA 所造成的後續肌膚問題。
- (52)嘉寶瓜幼果萃取：曬後肌膚補水、舒緩鎮靜、促進角質代謝。
- (53)水香稜萃取：促進老廢角質更新代謝。

- (54)桃花脂萃取：增強人體免疫力和保濕皮膚功效。
- (55)夫妻草萃取：抵抗膠原流失、維持肌膚彈力。
- (56)夫妻草萃取：抵抗膠原流失、維持肌膚彈力。

除了上述已開發成功之 IBD 原料外，本公司正在進行植物幹細胞之研究，預期能再開發出更為天然且對人體有益之成分，並投入藥品之研發，TCI 植物幹細胞研發暨生產中心首重進行珍貴植物品種的保存，打造恆濕恆溫的種原保存並建立 30 多種台灣特殊植物的無菌苗株，逐步的研究其幹細胞具有的效性與功能；此原料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從植物引種、消毒、癒傷組織誘導、量產化培養到末端的超音波萃取、試驗分析、臨床測試做為一完整的原料開發流程，我們將開發更多的在地或特殊性植物，利用其幹細胞內的有效物質作為保養品及食品的獨特原料。

目前除了運用固態組織培養技術外，同時進行潮汐式及自動化培養等新型作業模式開發，在既有的穩定生產基礎上加強產能及成本的控制，打造更有效益的 IBD 原料；近期大江生醫也開發出異於市場的保養品原料，如天山雪蓮幹細胞、冰花幹細胞，透過細胞實驗、基因平台到最後的肌膚試驗整合，完整的呈現原料的特殊性及功能，使客戶能更清楚的了解其真正的作用機制。

植物幹細胞除了做為保養品及食品原料外，同時投入植物藥(API)的研究，利用特殊的栽培方式及化合物鑒定技術找出特定成分，進一步開發成可用之藥品，提供更天然且對人體有益之成分。已開發之成份如下：

天山雪蓮 Snowlotus	台灣蝴蝶蘭 Orchid	冰花 Iceplant	茶葉 Tea
桃花 Peachblossom	山茶花 Camellia	扶桑 Hibiscus	何首烏 Polygonum
薰衣草 Lavender	迷迭香 Rosemary	人蔘 Ginseng	銀杏 Ginkgo
鐵皮石斛 Dendrobiumofficinale			

B.基因檢測平台與產品及服務

基因研究正逐步將人類對醫療和保健的認知帶到個人化的精準應用，本公司已上市的 G1 基因晶片，是專為亞洲華人所開發的 DNA 遺傳檢測晶片，一次可篩檢近六十種慢性疾病並提供罹病風險倍率做為民眾進行個人化健康管理的參考。G1 晶片包括檢驗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肥胖等新陳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相關疾病，例如腦中風、冠狀動脈疾病，還有大腸癌、肝癌、乳癌等超過十種的癌症遺傳風險評估。本公司目前累計的基因檢測委託案已達六千筆，透過全新打造的健康經營 e 化平台，讓民眾在保有個人隱私權益下，更即時

取得個人的基因檢測資訊，並且透過我們的 e 化平台可以選擇個人專屬的健康管理對策，內容包括基因營養特調、基因營養點滴、基因運動處方、專業健康諮詢、醫療健康保險、核心健康管理計畫等多元方案，滿足更多民眾對維持健康所採取的行動需求。

G1 基因晶片在預防醫學的保健應用，為使民眾更實質體會到個人化健康管理所帶來的保健效果，本公司同時發展 R1 動態基因偵測晶片和 B1 蛋白質標記晶片，經由定期的抽血追蹤，提供民眾血液腫瘤、老化、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腦部血管病變、心臟內科、肝炎與肝硬化、免疫風濕及過敏等七大項的身體現況及時檢查，輔以高階生物資訊統計運算結果，讓民眾在生理表徵尚不明顯時，能及早得到疾病徵兆的警訊，同時本公司正研擬投入人體臨床試驗計劃，使 R1 動態基因偵測晶片成為高準確度的分子診斷檢驗方法，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取得佔領市場的先機。

C. 共生微生物之研究與應用

微生物免疫學在臨床上暫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在日常生活中與國人健康有密切的關係。本公司將投入更多在機能性益生菌的開發，建立自有專屬的益菌資料庫，包括自生系列菌種、基因調控菌種兩大類，像是能產出小分子玻尿酸的 TCI633 即為自生系列菌種，根據最新的研發資料指出，TCI633 對於初期退化性關節炎有顯著的療效，同時透過基因層面的研究，指出 TCI633 可能經由調控噬骨細胞的生成活性而達到減緩初期退化性關節炎腫脹疼痛的作用，接下來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發展更多自生系列菌種，利用益菌的代謝產物達到營養輔充的保健效果，而基因調控菌種將針對新陳代謝類的慢性疾病，像是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肥胖等，使微生物能對人體某些特定基因的表達量產生調節作用，所以未來民眾透過持續補充好菌，讓好菌在身體定殖並偕同人體的生理調節機制，運用微生物和人體共生達到健康促進的最佳效益。截至 107 年 3 月為止，本公司自有專屬並已確認功效的益生菌有：

- (1)TCI633：舒緩退化性關節炎的不適、預防退化性關節炎的發生。
- (2)TCI378：減少膽固醇生成、增加脂肪代謝，幫助體重管理。
- (3)TCI028：降低血液中 TMAO，預防心血管疾病、耐大蒜的腸道優勢益菌。
- (4)TCI507：降膽固醇，幫助血脂調控。
- (5)TCI711：促進肝臟機能並幫助毒素降解排出，使人體毒素累積降低。
- (6)TCI999：提高長壽基因表現，避免老化。
- (7)TCI357：提升肺部細胞修護與 PM2.5 清除率，呼吸道保健。
- (8)TCI058：轉換飲食中脂肪酸為 CLA，提升人體代謝率，預防復胖。
- (9)TCI515：雙向調控免疫，預防過敏、增強抵抗力。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為因應消費者之需求，近年來，機能性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素材及配方流行趨勢，幾乎每 2~3 年就會有明星素材出現，如胜肽類蛋白質原料、果酸、維他命 A 酸、肉毒桿菌、左旋維生素 C、Q10、膠原蛋白、玻尿酸及海洋深層水等。機能性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成分是整個美麗產業的靈魂，而如何求新、求變、開發新的原料技術、配方、研發新產品為一大課題，故應持續關注客戶需求，因應時代潮流發展出本身之創新策略，為未來發展機會。

本公司著重新素材及萃取、篩選技術之開發，針對原料的萃取、篩選條件，依其素材特性，將所需時間、輸出功率、溫度、素材液料比例、素材粒徑大小等變因匯入實驗設計中，進行萃取、篩選條件最適化，並求其安定性及有效吸收性。未來本公司將自主性 IBD 原料比重逐漸提高，積極布局專利，增加其他競爭者不可複製之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旗下之研發部門原屬創新研發生產中心，主要以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專利申請提報及化粧品、食品相關法規之收集等為其執掌。惟隨著本公司調整策略由僅配合客戶需求設計產品轉以積極開發自主性原料領域並推廣「生物整合設計」流程，研發部門編制亦隨之擴編，除了既有的改善並加入消費者生活（Join and Delight）為核心價值，另整併產品管理部與產品設計職能，分為九大實驗室，分別為 QODM 實驗室(QODMLab)、明日實驗室(NEXTLab)、功效驗證實驗室(EVE Lab)、人類共生微生物實驗室(H&MLab)、活性物質鑑別實驗室(MIALab)、品質驗證實驗室(ISO17025 Lab)、鷹眼實驗室(Eagle Eye Lab)、香氛生理治療實驗室(ATP Lab)、基因檢測實驗室(Gene Lab)及產品設計部，對產品進行全方位的研究，從原料的研發、配方設計，到功效驗證，並以產品整合設計為主軸，透徹的針對

各階段進行研究並整合。另於 106 年底在印尼雅加達及美國分公司設立研發部門，與當地大學醫院、研究機構建立合作模式，開發更多符合當地需求、特殊原料、新穎性的保健品。

故茲就本公司目前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組 別	工 作 執 掌
明日實驗室	1.植物幹細胞技術開發。 2.天然物原料之萃取技術開發。 3.高效性之成分研究。 4.微生物發酵技術開發。
QODM實驗室	1.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機能性飲品、果凍、膠囊、錠劑、粉劑及美容保養品等）。 2.方案商品化。 3.安定性資料庫。
EVE功效驗證實驗室	與各醫學中心或專業機構合作，進行產品之實驗設計，針對產品功效進行實驗驗證，提供科學數據和證明。
人類共生微生物實驗室	機能性微生物菌種庫建立及益生菌篩選與功能開發。
活性物質鑑別實驗室	天然物效性物質以及微生物代謝產物進行分析與鑑定。
品質驗證實驗室	成品及原料檢驗、效性成分定量檢測
鷹眼實驗室	產品視覺辨識系統檢測 產線上監測、雲端數據
香氛生理治療實驗室	針對香氛與人體生理功效互動性做研究。以科學化數據建立TCI香氛資料庫，創造保養品的獨特配方與香味。
基因檢測實驗室	基因檢測（精準性）之研發、基因與遺傳疾病（關連性）之研究及相關臨床試驗專案
產品設計部	產品設計開發、美感包裝設計、建立One Data、產品規格制定。

本公司由明日實驗室進行原料的研究，QODM 實驗室負責設計嶄新、有效的配方，接著由業務提案給客戶，待商品製造完成後由品質管制部門進行品質的監控和保證，由 EVE 實驗室進行功效驗證，此產品開發流程全程由產品設計部以專案方式進行整合與控管，並積極佈局專利申請，以保障客戶並提高競爭障礙。將各產品開發前、中、後所研究之技術知識累積、行諸於研發財產的建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近年來本公司在國內外專利數量均有所成長，對技術提昇有實質效果。佈局後利用此成果達到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甚而技術交換提供專利權的合作模式。不但可提升了公司在業界技術和品牌的口碑，更有助於提昇客戶對公司技術能力之信賴度，對業務拓展有極佳之影響。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項目				
學歷分佈	博士	5	11	12
	碩士	37	57	54
	大專	19	24	25
	高中(含)以下	2	2	2
合計		62	94	93
平均年資		2.3	2.1	1.7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A)	67,875	72,109	103,272	160,255	182,276
營業收入(B)	1,404,316	1,455,125	2,064,531	3,109,676	4,072,168
(A)/(B)	4.83%	4.96%	5.00%	5.15%	4.4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2	1. 蘭花細胞培養應用於抗老美容產品原料開發 2. 山葵葉萃取物於膚色改善之美容與保健原料開發 3. 青棗幼果於促進酒精代謝與保肝機能性產品開發 4. 深海微生物菌種庫建立與功能性篩選評估計畫
103	1. 從母乳分離之玻尿酸乳酸菌於舒緩關節炎產品應用 2. 紅藜萃取物於膠原生成促進與抗膠原醣化之美容與保健產品之開發 3. 天山雪蓮抗老化及美容機能性產品開發 4. 米糖化液應用於生物纖維面膜發酵之利用 5. 特殊製程萃取出具抗氧化功能之青花菜苗萃取物 6. 蝦紅素微脂體載體技術應用 7. 低葡萄糖產生率之稻米篩選
104	1. 具抑制攝護腺肥大功效之香蕉花萃取物 2. 鱸魚精對人體機能修復相關產品開發及應用 3. 山藥酵素產品開發及應用
105	1. 具抗光老化及預防皮膚癌功效之冰花細胞萃取物產品開發 2. 具降低尿酸形成與改善痛風症狀之泡葉藻萃取產品開發 3. 洋衍素™具保護視網膜功效之紫洋蔥護眼產品開發 4. 具美白、抗發炎美容功效之山葵葉機能性產品開發 5. 具調節晝夜節律功效與改善睡眠品質之黑苦瓜產品開發 6. 皮膚菌相調理美肌保養品開發 7. Benzyl™可改善腸道機能之香蕉酵素產品開發 8. 機能性生物纖維面膜材開發 9. 具抗氧化與美肌功效之綜合蔬果發酵液產品開發 10. 可預防退化性關節炎之母乳益生菌之研究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6	1.青梨幼果萃取物於呼吸道保健與排毒產品之應用研究 2.TCI378減脂益生菌 3.黑番茄萃取物於護眼保健食品應用開發 4.雪燕萃取物於緊緻保養品原料開發 5.具緊緻抗光老化功效之風船葛萃取物保養品開發 6.墨旱蓮萃取物於美白淡斑保養品開發 7.橘皮發酵物於體脂管理產品開發 8.芒果幼果萃取物於抗醣化與減脂產品應用開發 9.TCI711排毒益生菌 10.可提升皮膚彈力與與抗光老化之泡葉藻萃取物
107.03止	1.夫妻草萃取物於促進膠原蛋白增生保養品應用 2.可預防動脈粥狀硬化與降低膽固醇囤積之TCI028好心菌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產品，持續強化配方設計與增強產品功效，以提昇產品效能，以生產成本控制與創新產品包裝設計來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 ②持續加強台灣本土素材之開發，期成為獨家原料，尤其將台灣本土農業強化、科學化與加值化。
- ③致力於提升研發人員產品設計能力和技術水準，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④利用生物反應器以液態培養的方式大量培育植物癒傷組織(幹細胞)，並開發各品項之最佳生產條件，強化產品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持續與各大學和醫院進行交流和合作，結合學術資源開發研究出更多新素材、產品和進行功效驗證。
- ②全面整合原料，於加工端建立自有之實驗型萃取工廠並自行種植具有發展潛力之植物，達到全方面原物料整合。
- ③基因檢測之研發、基因與遺傳疾病關連性之研究及相關臨床試驗專案。
- ④微生物免疫學在臨床醫學上應用與個人健康之間的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70,875	8.71%	365,937	8.99%
外	銷	2,838,801	91.29%	3,706,231	91.01%
合	計	3,109,676	100.00%	4,072,168	1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06年預估全球市場規模	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業收入(註)	佔有率
保健及機能食品	2,100	1.1	0.05%
美容保養品	5,324	0.24	0.00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mordorintelligence。

註：本公司 106 年合併營收兌換成美元匯率為 1: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100 億美元，近年風氣訴求天然、植萃、有機來源且減糖配方，又以蛋白質、魚油、Omega 脂肪酸和益生菌等產品為快速發展之類型，本公司將依據保健食品發展趨勢開發製造相關產品。另根據 mordorintelligence 的市場調查報告，2017 年全球美妝保養品市場規模達到 5,324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8,05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14%。

(4)競爭利基

①持續開發新素材

為因應消費者之需求，近年來，機能性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素材及配方流行趨勢，幾乎每 2~3 年就會有明星素材出現，如胜肽類蛋白質原料、果酸、維他命 A 酸、肉毒桿菌、左旋維生素 C、Q10、膠原蛋白、玻尿酸及海洋深層水等。機能性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成分是整個美麗產業的靈魂，而如何求新、求變、開發新的原料技術、配方、研發新產品為一大課題，故應持續關注客戶需求，因應時代潮流發展出本身之創新策略，為未來發展機會。

本公司著重新素材及萃取、篩選技術之開發，針對原料的萃取、篩選條件，依其素材特性，將所需時間、輸出功率、溫度、素材液料比例、素材粒徑大小等變因匯入實驗設計中，進行萃取、篩選條件最適化，並求其安定性及有效吸收性。未來本公司將自主性 IBD 原料比重逐漸提高，積極布局專利，增加其他競爭者不可複製之優勢。

②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本國食品生技產業規模之瓶頸在於自身市場規模太小，無法僅依賴台灣市場，必需以亞太市場及全球市場為著眼點，否則將難以生存壯大。本國廠商在策略上應以拼出規模經濟為首要任務，積極開發眾多潛在消費者之亞洲市場，尤其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可先行開發市場，找出差異化、因地制宜且輔以台灣優勢進行佈局，如何讓消費者吃的安心、吃的健康，成為產品發展的重要趨勢，台灣廠商在進入大陸市場時，因品質穩定、設計精美，且台灣廠商生產安全性普遍獲得大陸消費者之信任，可推出具台灣特色或優勢之產品等特殊之產品來進行切入商機的佈局。

而東南亞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擁有龐大的穆斯林人口，因此，基於宗教信仰，穆斯林人口對機能性食品之訴求，非常重視原料的取得來源。食品生技業者所開發的健康食品或美容產品，必須避免酒精及豬萃取的成份，才能取得當地消費者的青睞。

本公司致力於國際市場之開拓，於既有之中國大陸市場增設服務據點，對於東南亞市場因考量馬來西亞及印尼兩國之穆斯林人口，除申請清真認證，開發符合當地民情之產品外，106 年在印尼雅加達成立辦公室，深入當地市場。此外也同時積極開發日本、歐洲、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藉以擴大客戶群。

③產品品質保證及有效性驗證

本公司全產品均通過檢驗合格，而本公司品質驗證實驗室通過 ISO17025 和 TAF 認證，公信力量等同第三方檢驗單位，在 104 年新添購 LC-MS/MS 與 GC-MS/MS，建立產品履歷制度，檢測項目包含五大防腐劑、八大微生物、九大重金屬及三百一十項農藥殘留、六項塑化劑，並出具「產品履歷表」，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並隨貨附上，使客戶更為安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預防醫學及輔助替代療法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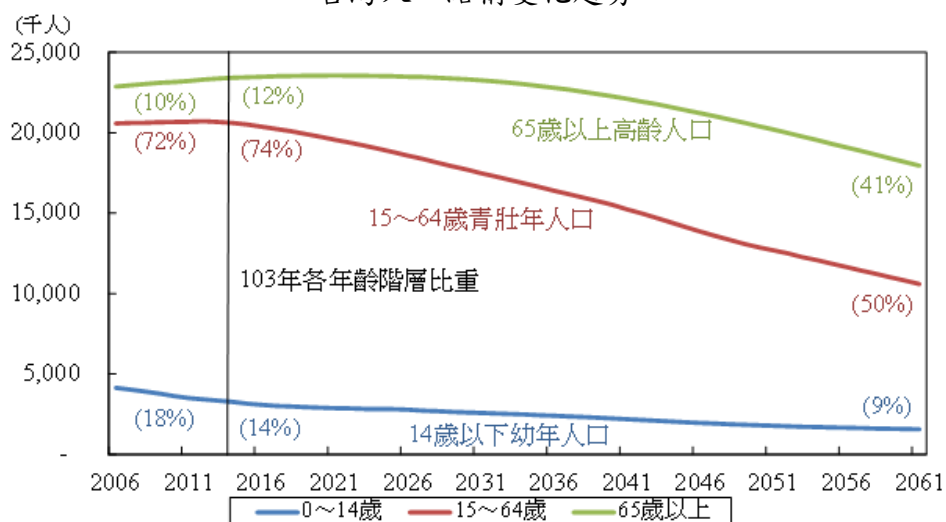
慢性病(chronic disease)包括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癌症、慢性呼吸性吸疾病及糖尿病等威脅人類健康，隨著慢性病患數量增加成為各個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的一大隱憂，保健及機能食品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有增加營養、促進健康及延緩老化等功能，在冀望保健及機能食品降低醫療支出以及健康意識抬頭之情況下，逐漸受到各國政府及消費者所青睞。

B.健康意識抬頭及老年人口增加提升市場需求

我國國人受到實質薪資長期停滯和房價高漲等社會民生問題影

響，加上國人單身主義興起和養兒防老觀念逐漸式微，使得民眾生育意願長期下滑，以致我國人口結構持續朝向老齡化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老年人口比例於2017年增加為14.09%，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於2035年進入超高齡(超過20%)。由於老齡人口對於自身健康較為重視，且食品消費預算較高，因此將帶動國內保健食品、營養補充食品、天然穀物、蔬果和鮮食等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展。

台灣人口結構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推計；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5/04

C. 消費者自我照護意識抬頭

由於「自我照護」(self-care)的概念逐漸成形，帶動消費者建立健康意識的觀念，並持續認知到食物可以提供對健康之助益和輔助疾病管理，諸如改善心血管功能、加強身體能量與耐力、維持整體健康和改善消化系統等益處，特別是經過認證及臨床證實效果的產品更能加強購買信心。

D. 大陸地區所得增加、重視保健意識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後，隨著消費者可支配所得提升，在提升健康和生活水準上的支出也會跟著增加，未來幾年大陸維他命及保健食品市場可望繼續保持理想動能，根據數據供應商Euromonitor估計，截至2017年底，大陸維他命及健康補給品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1,600億元，並且隨著二、三線城市消費力的釋放，都將成為消費增長的生力軍，因此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市場未來深具發展潛力。

E. 女性消費能力提高

女性在經濟及生活上的自主，使得她們有能力為了改善自己的外在問題，而投入更多的成本。外在的改善可以增加人際關係，美麗的外表可獲得他人的讚賞，除此之外，也可能帶來更多的工作機會。外在優勢帶來的好處，使得女性為了變美而願意投入金錢與時間接受各

式的美容保養服務，美容飲品市場銷售量更是逐年成長，顯示台灣女性對美的要求已不僅侷限在臉部，而是追求全方位美麗，未來將會是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市場的一大商機。

F. 基因體學(genomics)的興起

目前科學家研究「個人基因體學」(personal genomics)的基因、飲食與疾病間的相互關聯性，即所謂的營養基因體學(nutrigenomics)，以達到生活管理與疾病預防，甚至預測之目的，並藉由個人基因檢測確認是否容易罹患代謝症候群(metabolicsyndrome)或其他疾病，提供生活作息、飲食及保健食品應用之健康對策來達到預防效果。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保健及機能食品市場蓬勃發展，致國內、外大廠紛紛跨入，同業競爭者眾多。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以消費者需求出發為導向，商品在開發過程協助客戶已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製作具體行銷方案，並掌握目標族群喜好分析，使產品於生產前就能掌握市場趨勢，並能避免開發高度競爭之產品。
- b. 本公司設立功效驗證實驗室，就產品功效進行實驗驗證，賦予具高度參考價值的科學數據和證明，並與各醫學中心或專業機構合作開立完整之專業驗證報告，提升客戶信心及滿意度。
- c. 本公司針對原料與產品進行分子層面的 DNA 與 RNA 的研究，了解原料與產品是如何在人體中產生作用，並且在了解各原料之間對於功效的協同作用，用以設計商品時能做出最有效之商品。
- d. 本公司已於台灣、美國、中國、韓國、香港、日本、德國、法國、印度、新加坡及歐洲等國申請專利，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准專利有 239 項、申請中 265 項，防止研發成果被他人侵權，以創新產品來確保本公司及客戶之競爭優勢。
- e. 本公司設有膠囊錠劑廠以及機能性飲品廠等兩座通過 GMP 認證的工廠，已提高本公司產品自製率。目前為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並於中國大陸上海金山區建置保健食品廠及面膜廠，以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之價格直接服務當地及國際之客戶。
- f. 本公司以香蕉皮、花生膜等多項自主性 IBD(Integrated Bio-science Design)原料，在 2014 年間更以 12 種保健與保養品原料(包含 FormosaRuby™，CleanerJ™，DragonPower™等)榮獲國際多項發明大獎，藉由原料及劑型差異化，開發出獨特產品領先市場，避免同業之競爭。

B.台灣市場規模有限且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等)趨於嚴格。

因應對策：

- a.中國大陸市場將隨著人民所得提升而使得市場規模亦隨之快速擴張，故本公司增設大陸服務據點，將全線產品逐漸推廣至大陸地區。
 - b.目前歐美地區銷售額占本公司整體比重逐漸提升，透過業務開發的成功模式，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
 - c.本公司目前亦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考量印尼及馬來西亞兩國有眾多回教徒，除申請 HALAL(清真)認證外，並開發符合當地民情之新產品，如魚膠原蛋白飲品等，以加強消費購買意願。
 - d.本公司法務智權部目前已就台灣、中國、馬來西亞、香港、美國及歐洲等地之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法令進行蒐集及整理，以確保公司產品能完全遵循法規，降低法律風險。
- C.保健食品的特性是屬於一種直接由消費者食用的產品，因此產品的安全性是消費者購買時會相當關注的考慮因素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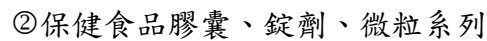
- a.本公司研發部實驗室負責原料開發、配方設計及功效驗證，並遵照 SOP 規範生產製造，再由品保中心出具後方能上市，確保產品之安全及功效。
- b.由於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健康食品有相當嚴格的規範，本公司產品若欲取得健康食品的認證，必須經過嚴密的審查過程，表示通過認證之產品已經過政府單位對於品質的把關，更容易取得消費者的認同，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22000、ISO17025、HACCP、Sedex、FSSC22000、食品 GMP、機能性食品 GMP、HALAL 等國內外之品質相關認證，並於生產廠房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因此產品具有高度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用途
機能性飲品	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豐胸、美白、瘦身、潤滑關節、降血脂及增強免疫力等
保健食品	各類美白、抗皺、瘦身、護眼及增強免疫力等營養補充
美容保養品	皮膚及臉部肌膚之保養

①機能性飲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了能獲得穩定之進貨來源，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向來保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109,676	4,072,168
營業毛利		1,292,513	1,654,399
毛利率		41.56	40.62
毛利率變動率		-	-2.26%

重大變化之說明：

106 年度因中國地區業務持續擴大，亞洲及歐美地區穩定攀升，故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營業毛利因生產成本控制得當，故與營業收入同步上升。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05 及 106 年度進貨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當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M 客戶	1,335,264	42.94	無	M 客戶	1,479,517	36.33	無
	其他	1,774,412	57.06	—	其他	2,592,651	63.67	—
	銷售淨額	3,109,676	100.00	—	銷售淨額	4,072,16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面膜產品與膠原蛋白飲品之消長致客戶占比有所變動，以整體觀之，本公司對其集團銷售金額仍持續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能性飲品		96,000	46,366	793,163	96,000	73,875	1,144,813
保健食品		註	註	653,434	註	註	767,280
美容保養品		註	註	370,975	註	註	499,302
合計		-	-	1,817,572	-	-	2,411,395

註：因產品單位不一致，故不擬計算產能及產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產值較 105 年度上升，主因各品項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各產線稼動均穩定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能性飲品			8,630	141,891	24,288	1,049,664	10,808	187,827	65,485	1,555,896
保健食品			註	77,348	註	1,269,939	註	123,814	註	1,458,206
美容保養品			註	37,986	註	493,420	註	42,107	註	673,123
其他			註	13,650	註	25,778	註	12,189	註	19,006
合計			-	270,875	-	2,838,801	-	365,937	-	3,706,231

註：因產品劑量單位不一致，不擬計算銷售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值較 105 年度上升，主因各地區、各品項產品銷售狀況持續增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68	104	107
	管理人員	82	91	93
	研發人員	62	94	93
	製造人員	428	535	554
	合計	640	824	847
平均年歲		32.55	32.1	32.4
平均服務年資		3	2.2	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8	1.45	1.53
	碩士	18.1	20.14	20.19
	大專	45.3	42.73	45.1
	高中及以下	35.8	35.68	33.18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之工廠僅有外盒包裝之功能，其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全體員工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定期舉行慶生會、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年終尾牙、年終獎金、員工認股及分紅等，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中國子公司方面除依照中國法令替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等福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及台灣區子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中國子公司皆依據社會保險法，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59.08	100.01	134,102	—	134,102	本公司	—	—	已投保	彰化銀行 借款擔保
建物	坪	404.21	100.01	37,242	—	34,748					
土地	坪	59.08	105.07	198,633	—	198,633	本公司	—	—	已投保	國泰世華 借款擔保
建物	坪	404.22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107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百岳特生物科技辦公室	室	3	106/11/1~109/10/31	170,678.47/月	上海耀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員 工 數	生 產 商 品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農科一廠 S5	32,279	358	機能性飲品		正常營運中
農科二廠 S9			食品錠劑、膠囊及粉劑包		
農科三廠 S11			面膜		
上海金山廠 S7	3,240	196	面膜		正常營運中
上海金山廠 S8			機能性飲品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機能性飲品	96,000	46,366	48.29	79,3163	96,000	73,875	76.95	1,144,813
保健食品	註	註	-	653,434	註	註	-	767,280
美容保養品	註	註	-	370,975	註	註	-	499,302
合計				1,817,572				2,411,395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不擬計算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727,045	1,225,704	72,705	100	1,225,704	—	權益法	480,991	現金：5.27元 股票：4.67元	—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4,250	50,760	6,425	61.19	50,760	—	權益法	13,292	—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機能性飲品之生產製造	397,504	771,824	註 1	100	771,824	—	權益法	193,455	—	—
TCI LIMITED HK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1,046	12,102	註 1	100	12,102	—	權益法	13,365	—	—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務	15,440	1,250,949	註 1	100	1,250,949	—	權益法	524,972	—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務	—	1,083,554	註 1	100	1,083,554	—	權益法	552,003	—	—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 2)	化妝品生產製造	—	125,256	註 1	100	125,256	—	權益法	(23,664)	—	—
GLUX LIMITED HK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5,000	12,621	註 1	61.19	12,621	—	權益法	(4,499)	—	—
TCI BIOTECH LLC(註 3)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	—	註 1	100	—	—	權益法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子公司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起更名為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05	100.00	—	—	72,705	100.00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6,425	61.19	4,075	38.81	10,500	100.00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TCI HK LIMITED	註	100.00	—	—	註	100.00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GLUX HK LIMITED	註	61.19	註	38.81	註	100.00
TCI BIOTECH LLC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簽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本公司	國泰世華	105/10/21~135/10/17	長期擔保放款	無
租賃合約	本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	98/11/4~113/2/2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本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	104/8/16~113/2/24	廠房土地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簽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百岳特生物科技	上海耀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6/11/1~109/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投資服務協議書	本公司	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11/25	上海金山廠工業區設廠	無
策略聯盟備忘錄	本公司	日本大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103/4/8起，至雙方同意解除日止。	大同藥品對大江技術支援，並共同開發亞太市場。	無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	日本蝶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9/1~109/8/31	共同開拓市場推廣特有IBD原料	無
採購合約	本公司	NIHONTAISANBIN GLASS BOTTLE MGF CO., LTD	自合約簽訂日起，至雙方同意解除日止。	瓶器購買與保秘合約書	無
承攬合約	本公司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起至保固期屆滿	S11面膜廠工程承攬	無
補助計畫	本公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自簽約日起至107/7/31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書	無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請時未逾三年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2431 號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②數量：5,000 張

③期間：三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依面額之 100.5%發行。

⑥發行總金額：502,5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面膜廠	105 年 第二季	200,000	60,000	120,000	2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 第二季	50,000	10,000	3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 第一季	252,500	166,320	86,180	-
合計		502,500	236,320	236,180	30,000

本公司該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以在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成立磐石生產中心規劃興建本公司之農科三廠，主要規劃生產製造面膜類產品，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計畫面膜廠將購置生產、填充及相關包裝設備，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此外，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52,500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各項資訊已依法令規範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面膜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本公司興建面膜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為使面膜廠廠房佈置使用更有效率及配合主要客戶需求更改相關機器設備，因而延後至 105 年第一季始投入資金，以致執行進度稍有落後，然已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2,5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業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2,500	
		實際	50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興建面膜廠及購買機器設備陸續建置後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種類	項目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5	面膜	全年度預估數	9,072	272,160	54,432	26,432
		全年度實際數	—	—	—	—
		達成率	0%	0%	0%	0%
106	面膜	全年度預估數	16,200	486,000	97,200	68,200
		全年度實際數	3,848	138,266	23,505	16,592
		達成率	23.75%	28.45%	24.18%	24.33%
107	面膜	全年度預估數	22,680	680,400	204,120	174,120
108	面膜	全年度預估數	25,920	777,600	233,280	202,280
109	面膜	全年度預估數	32,400	972,000	291,600	259,600

本公司於屏東農業科技生物園區興建面膜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國際知名美容保養品品牌客戶之需求，故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效益係以廠房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設備進廠及產線投產均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而估算。然因下述原因致廠房、設備尚未如預期。

①廠房工程完工驗收時點延後

本公司面膜廠之廠區規劃依該次轉換公司債申請時，原預計於 105 年

3 月~5 月前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量產時間點為 105 年 7 月，然該廠房直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才取得工廠使用執照；至 106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廠登記，同時進行產線規劃並陸續購置機器設備，以及人員之招募與教育訓練，因此 105 年度尚未完成廠房興建，截至 106 年 10 月全部完工驗收之後產能才陸續開出。

②公司內部優化改善廠房設計

本公司為求廠房設計最佳化，故經後續審查後，將施工圖與竣工圖之圖面變更如下

- A.因應產區動線需求，一樓員工於更衣間、脫包及備料間移動，遂將冷凍冷藏倉位置擴大。
- B.配合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故調整設計一樓大門入口跨溝聯通道及跨廠區天橋。
- C.為加強產線員工休息空間及客戶稽核觀看產線之視角，故調整二樓男女更衣間、員工休息區、機房區域暨參觀走道動線。
- D.三樓區域為新增設100人大辦公區域，配套之廁所、茶水間、哺乳室區域與原實驗室空間同步合併調整規劃。

綜上，原預計 105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取得工廠登記，故截至 106 年 9 月方取得。

③配合主要客戶要求彈性調整生產內容

本公司為求面膜廠內部產線佈置效益最大化，並配合面膜類產品第一大客戶法商知名美容保養品品牌客戶，要求對面膜機台之裁布膜具及臉型需求，不斷調整面膜產品規格需求。然由於該品牌客戶內部組織龐大，經雙方跨國長期往返溝通，並配合該品牌客戶之決策模式，故自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與該品牌客戶確認時間直至 105 年 11 月才達共識，此期間即長達 10 個月以上。

④重新遴選設備供應商

如前述與品牌客戶確認訂單後，原預計之設備供應商無法達到該品牌客戶之要求，故重新遴選合格供應商，遂將面膜機台設備更換成日本專業廠商，並量身訂做法國模具，並要求設備供應商客製化相關機台及零組件，故整組機台開發時程、跨國驗機及機台測試長達 9 個月。故原訂 105 年 5 月~105 年 6 月進行設備進廠，則延至 106 月 7 日設備方進場。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使面膜廠廠房佈置使用更有效率及配合主要客戶需求更改相關機器設備，致廠房興建及機器設備時程較原預定計畫延遲，惟該面膜廠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產線即於 106 年度 10 月開始生產，當年度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3,848 仟 PCS、138,266 仟元、23,505 仟元及 16,592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23.75%、28.45%、24.18%

及 24.33%；另年化達成率則分別為 95.00%、113.80%、96.72%及 97.32%，另依據目前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置完成，自 104 年 10 月資金到位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5 年，預計於 108 年度資金全數回收，故面膜廠之效益應可隨該廠量產而逐漸顯現。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4	-	-	-	-
105	-	-	-	-
106	16,592	114	16,706	16,706
107	174,120	5,979	180,099	196,805
108	202,280	9,345	211,625	408,430
109	259,600	9,345	268,945	677,375

(2)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三季	105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0.33	249.00
	速動比率(%)	166.13	174.4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5.50	14.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30	329.02
槓桿度	財務槓桿	1.08	1.03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將 25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本公司 105 年 3 月第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49.00%及 174.42%，皆較 104 年 9 月底之 240.33%及 166.13%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由 104 年 9 月底之 25.50%下降至 105 年 3 月底之 14.88%；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 104 年 9 月底之 303.30%提升至 105 年 3 月底之 329.02%。此外，就財務槓桿觀之，由於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並償還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減少，使財務槓桿度由 104 年第三季之 1.08 下降至 105 年第一季之 1.03，然就實際利息支付觀之，105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為 1,883 仟元較 104 年度 6,239 仟元減少 4,356 仟元，顯示該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償債能力之提升、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實際利息支付之減少已產生效益，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動用時間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及動用時間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以 25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之銀行借款機構、利率、契約期間及動用日期等列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用日期	還款金額	原借款用途
彰化銀行	1.84%	100.10.20~115.10.20	100.10.20	68,070	資本支出-台北辦公室
農業金庫	1.50%	99.07.20~113.02.24	99.07.20	42,250	資本支出-農科一廠
華南銀行	1.80%	103.01.03~118.01.03	103.01.03	56,000	資本支出-五股廠
台灣銀行	1.50%	104.01.08~119.01.08	104.01.08	86,180	資本支出-農科二廠

②效益達成情形

貸款機構	動用日期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彰化銀行	100.10.20	資本支出-台北辦公室	本公司於 100.10.20 向彰化銀行進行融資,用以支付台北總部辦公室房屋貸款,自 101 年起算每年得節省租金支出 2,640 仟元。				
農業金庫	99.07.20	資本支出-農科一廠	農科一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99 年 7-12 月	-	-	-	-
			100 年度	-	9,992	9,992	9,992
華南銀行	103.01.03	資本支出-五股廠	五股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3 年度	-	7,550	7,550	7,550
			104 年度	21,465	7,585	29,050	36,600
台灣銀行	104.01.08	資本支出-農科二廠	農科二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4 年度	-	9,924	9,924	9,924
			105 年度	21,992	18,267	40,259	50,183
			106 年度	43,803	27,471	71,274	121,4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37,4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2,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5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面額上限為 1,200,000 仟元；募資總額上限為 1206,000 仟元。

(2)不足資金約 231,4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付之。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108 年第二季	615,000	—	80,000	240,000	84,500	170,500	4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一季	422,400	15,460	127,330	49,010	107,600	123,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00,000	—	—	200,000	200,000	—	—
合計		1,437,400	15,460	207,330	489,010	392,100	293,500	40,000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615,000 仟元，支應位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所需，除可改善工作條件、提高作業效率外，本公司預計每年可節省倉儲租金、管理費、運費及搬運人員薪資等費用約 53,984 仟元，扣除新建之物流倉庫建築及自動化倉儲系統每年需攤提之折舊金額約 19,189 仟元，預計每年可產生 34,795 仟元之效益。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業務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422,4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107 至 112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 15,805,44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928,076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部分金額 400,000 仟元擬用於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1.18% 估算，預計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2,360 仟元(400,000 仟元*1.18%*6/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720 仟元(400,000 仟元*1.18%)，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投資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運及融資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7,070,1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70,701,0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840,683 仟元 負債總額：1,422,411 仟元 無形資產：25,66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392,605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計畫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溢價率若為 107.87%，則其轉換價格為 418.0 元，假設 107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87,070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87,070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 418.0 \text{ 元})} \\
 &= 1 - \frac{87,070 \text{ 仟股}}{87,070 \text{ 仟股} + 2,871 \text{ 仟股}} \\
 &= 1 - 96.81\% \\
 &= 3.19\%
 \end{aligned}$$

註：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7,070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1,2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418.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3.19%，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A.土地取得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公司之發展策略，在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預計於鄰近本公司原有之屏東農科一廠、二廠及三廠區旁，規劃興建自動化物流倉儲建築暨自動化倉儲系統。目前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申請租用屏東縣長治鄉農科段 127 地號，面積合計為 1.086682 公頃之土地租賃；相關土地取得之租金成本，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所述，土地取得應屬可行。

B.建置自動化倉儲建築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建築執照申請	107 年 3 月
施工圖說	107 年 4 月
工程發包	107 年 5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107 年 6 月-108 年 4 月
設備進廠	107 年 10 月-108 年 2 月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108 年 5 月
倉儲啟用	108 年 6 月

本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評估規劃物流倉庫建築及設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並進行接洽建築師、營造廠商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置作業，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間申請建築執照，並預計於 107 年 5 月進行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6 月始開工興建物流倉庫，預計於 10 月設備進場，108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8 年 6 月該自動化倉儲開始啟用。整體而言，其時程預估尚屬合理。而依目前作業進度，本公司於 3 月份已申請建築執照，目前預計 4 月可以取得該執照，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故建廠預計時程尚屬可行。

C. 自動化倉儲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項目	廠房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土木工程預算 (元/平方公尺)	機電工程、消防 設備及排水預算 (元/平方公尺)	預估營造 總金額 (仟元)
自動化物流 倉庫建築	18,835	15,900	5,300	400,000

根據本公司規劃，本次計畫於屏東農業科技生物園區興建自動化物流倉庫建築，目前業已與建築事務所及營造廠商進行洽談中，預計將依該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規定，規劃工廠之配置圖，目前初步規劃物流倉庫建築約 5,242.39 平方公尺，其面積約佔土地面積 1.086682 公頃 (約 10,866.82 平方公尺) 之 48.24%，為地上五層之倉庫建築，廠房樓地板面積約為 18,835 平方公尺；依此規劃其廠區容積足敷擬購置設備運轉使用，故該自動化物流倉庫面積規劃尚屬可行。另本公司參酌建造農科三廠(S11)之經驗並依據建築師及營造工程包商之規劃，估計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相關費用約為 400,000 仟元，主係包含土木工程、機電工程、消防設備及排水等費用，其中土木工程係興建物流倉庫之主要營造成本估計約為 300,000 仟元；相關機電、空調及消防設備等建置所需之費用估計約 100,000 仟元。綜上，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且以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應屬可行。

D. 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可行性

本公司於規劃自動化立體倉儲系統時，已配合整體倉儲流量及動線等需求進行設計，在不破壞既有廠房與新建廠房土建結構，暨不會增加太多土建成本之前提下，於新建自動化倉儲建築時預留足夠空間，並預留與原有園區內廠房銜接之通道。經本公司之洽詢，目前已遴選台灣知名之自動化倉儲配套廠商並已完成報價，後續將配合倉儲建築工程進度發包施工。依據前述倉儲建築工程進度，本公司規劃自

動化倉儲設備可於 107 年 10 月進場，後依預估安裝、調試等進度，將於 108 年第一季建置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之計畫應屬可行。

②購置機器設備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放置處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農科一廠 (S5)	30ml 飲料線	1	46,600
	飲料一線機械手臂線上品檢設備	1	3,000
	彩盒自動入箱機	2	6,000
	成箱疊棧機	2	10,000
農科二廠 (S9)	粉包自動入箱機	2	6,000
	粉劑充填機	2	30,000
	粉包入盒機	1	30,000
	粉劑混料中心	2	30,000
	吸料機	1	500
農科三廠 (S11)	面膜折棉機	3	1,500
	面膜裁布機	6	18,000
	精華液六頭充填機	1	1,000
	鋁袋入盒機	1	700
	面膜數片機	1	500
	後段彩盒自動入箱機	1	3,000
	成箱疊棧機	1	5,000
	紙箱開箱機	3	450
	紙箱封箱機	3	150
	機械手臂搬送設備	1	30,000
自動化物流倉庫 (W1)	三合一飲料線	1	200,000
合計			422,400

根據規劃，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422,4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於農科一廠(S5)購置 30ml 飲料線及飲料一線機械手臂線上品檢設備等，於農科二廠(S9) 購置粉包自動入箱機及粉劑充填機等相關充填設備，於農科二廠(S11)購置機械手臂搬送設備、面膜折棉機及面膜裁布機填充及相關包裝設備等；此外，本公司亦規畫於新建之自動化物流倉庫(W1)中建置一條三合一飲料線。預計 107 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一季分別支付 15,460 仟元、127,330 仟元、49,010 仟元、107,600 仟元及 123,000 仟元。

B.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並已陸續與配合之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且部分設備於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貨，其中農科一廠(S5)、二廠(S9)及三廠(S11)之設

備已於 107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陸續向相關設備廠商採購，預計將於 107 年第二季起安裝；另規劃於新建之自動化物流倉庫(W1)建置一條三合一飲料線，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一季廠房主體建置完成後，開始於新廠安裝機器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之裝置。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另在機器設備之安裝及操作上，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且應屬可行。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過度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①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必要性

由於本公司近年來業務穩定成長，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目前之倉庫空間已不敷使用，目前大部分存貨係置於廠外租用之倉庫，租金成本負擔重，未來還將面臨租金調漲之壓力。隨著公司產品類別愈來愈多元化，所需之倉儲及物流空間亦不斷的増加，在現有承租空間已顯侷促之情形下，應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且依公司現況來看，存貨分散多處管理較為不易，因此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之需，故於磐石園區建置自有倉庫應有其必要性。

② 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之必要性

由於一般之普通倉庫為求高胃納量，動輒高達數層樓高，貨物的搬運皆須仰賴人工，或由作業人員操作叉車等設備執行，工作環境危險性及勞動強度皆較高，由於近年來勞工安全及勞動條件等議題相當被重視，若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將可大幅改善工作環境等問題。相較於普通倉儲設備，由於自動倉儲採用高層貨架，立體儲存，能有效地

利用空間，減少占地面積，故可在現有土地面積上規劃出較多儲位，較能滿足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且公司原物料品項眾多，為求效率，減少人為疏失，落實存貨先進先出，建置自動化倉儲由倉儲電腦處理系統控制管理，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現有倉儲空間大部分委外的情況下，若能建置自有之倉庫，並使用自動化管理系統，應可減少倉儲成本、提升作業效率並改善勞動環境，故本次募資用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係屬必要。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保健食品需求成長

隨著高齡化議題熱議下，健康及預防需求興起，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也使得機能性和保健食品領域為廠商未來關注的投資項目之一。而在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中，亞太地區因所得成長性高而使得市場受外界矚目，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東協市場的發展較受矚目。隨著東協經濟體（AEC）的啟動，經濟成長、消費力提升，對骨骼保健、美白抗老等機能性保健食品的需求，將是廠商可積極切入發展之利基點。在中國大陸十三五計劃中，將「健康中國」納入規劃，加上食品安全法規的修訂，如保健食品上市的審核制度將採雙軌制，縮短廠商審核時間，讓中國保健市場的成長空間受市場期待，相對地也促使生技健康產業具備發展潛力。

隨著治療方式的進步，經濟發展以及平均壽命的延長，65 歲以上的老齡化人口比例預計到 2020 年將增加 8%。老齡人口的成長，以及生活作息的改變，也帶來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罹患人口成長，促使醫療保健支出預計將以 4.3%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15 年的 7 兆美元成長為 2020 年的 8.7 兆美元。各地區表現如下圖一，預期亞太地區、中東與非洲、北美與西歐是主要成長區域。受惠上述因素挹注，107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需求可望呈現持續擴大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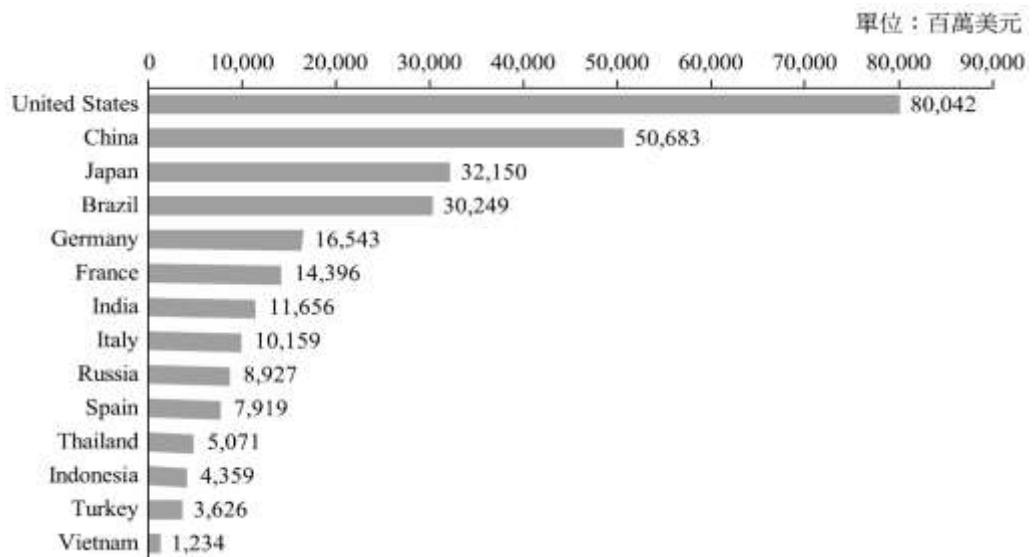
②美容保養品市場持續成長

隨著經濟、醫療技術與生物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於化妝保養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美麗產業成為近年來的重要產業之一，而受到人口老齡化、防老及抗老的意識抬頭影響，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具備安全、快速、明顯的療效需求日漸增加，使得療效型產品，如藥妝品、醫學美容保養產品在現今化妝保養品市場大行其道，成長前景可期。

根據德國市場調查機構 Statista 的全球美妝市場調查資料顯示，104 年美國美妝市場價值為 800 億美元，為全球規模最大市場。中國與日本則以 506 億及 321 億美元排序在後。前十大市場中新興市場占有四個，泰國、印尼以及越南等東協新興國家也榜上有名，這些亞洲新興

市場在全球市場比重快速上升，由於經濟持續增長，民眾所得改善，當地出現一群具有較高消費能力的新興中產階級，這些民眾對美妝產品的需求快速，進而成為支撐市場規模成長的動力。

2015 年全球各國美妝產品市場價值



資料來源：Statista (2015)

根據經濟部統計，106 年我國化妝品產業出口額達 7.3 億美元，年增率達 13%，以保養品最大宗，主要出口市場為大陸及香港，占比高達 56.7%。化妝品產業中，保養品出口 4.2 億美元占 57.2%最大宗，年增 22.2%；其次為化妝品 2.5 億美元占 33.5%，年增 5.5%。保養品出口成長快速，主係受惠中國化粧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面膜是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中成長極為快速的品項，隨著經濟成長及城市化的加速發展，中國大陸消費者愈來愈重視保養及面子問題，更願意花錢投資自己的外表。面膜兼具使用方便、經濟實惠、快速改善肌膚狀況、產品選擇多樣化等特性，因此備受消費者青睞，成為了日常護膚保養的首選。加上中國大陸多變的天氣及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面膜給皮膚更好的照顧，帶動了面膜市場的蓬勃發展。

美國市場方面，106 上半年受惠美容化粧及保養皮膚用品、眼部化粧品等產品出口美國表現成長帶動，使產品出口美國成長動能成長。此外，透過和東協當地業者行銷業者策略聯盟等方式，成功拓展東南亞化粧品市場，106 上半年出口東南亞市場亦呈現大幅成長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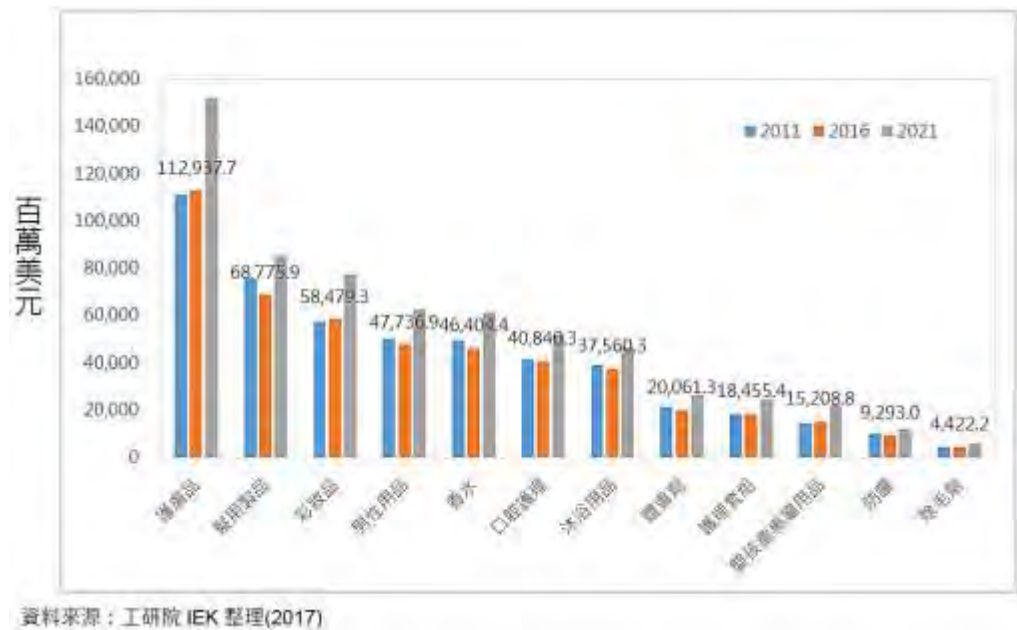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在生物科技技術持續創新下，消費者對於內服及外用美容保養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美麗產業擴展，產業整體出口值年增率將維持持續成長態勢。

③化粧保養品規模高度成長

根據 IEK 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化粧保養品市場規模 4,322.4 億美元，其中以護膚品(26.1%)、髮用製品(15.9%)、彩妝品(13.5%)、

男性用品(11.0%)、香水(10.7%)為主要銷售前五大類；而已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觀察，除了沐浴用品的 CAGR 為 4.9%之外，其餘品項都有超過 5.5%的高度 CAGR 成長率。

2011~2021 年全球化粧保養品市場規模與預測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規劃於農科一廠(S5)、農科二廠(S9)、農科二廠(S11)及自動化物流倉庫(W1)，購置相關生產設備以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確有其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95,952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866,559 仟元成長 28.36%，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成長，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另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則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起預估現金餘額為 17,675 仟元，已低於其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仟元，如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公司 107 年 8 月起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將不利於公司該來營運規模擴充之拓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水準約 1.18% 設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仟元，則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1,18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 6 月下旬完成募資作業後，於第三季起即用於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產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大幅舉債造成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108 年第二季	615,000	—	80,000	240,000	84,500	170,500	4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一季	422,400	15,460	127,330	49,010	107,600	123,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00,000	—	—	200,000	200,000	—	—
合計		1,437,400	15,460	207,330	489,010	392,100	293,500	4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7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目前已與建築師事務所及機電顧問公司簽訂契約，其後續資金運用進度將依前述建築師事務所及機電顧問公司之規劃執行；另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則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自動化物流倉庫建築進度編列設備安置進度；此外，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公司於完成資金之募集後，旋即用於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

本項計畫所估列之計畫金額及支付進度，係依本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及機電顧問公司所規劃之金額、時程及付款條件與以估列，另自動化倉儲系統則係依設備廠商報價金額及付款條件予以估列。本項計畫所需建築用地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租賃，目前已完成該工程之前端設計規劃，業於 107 年 3 月間申請建築執照，並預計於 107 年 5 月進行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即可開始動工，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底得募集完畢，因此依據工程進度預估之付款進度，本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需先以自有資金支付工程頭期款約 80,000 仟元，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後續款項將可依預計之工程及資金運用進度投入支用。另自動化倉儲系統則已配合預估之倉庫建築工程進度，並考量設備訂購、交運、安裝、調試及檢收等作業因素編列資金運用進度。綜上，本項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另就成本面觀之，目前本公司存貨多存放在廠外承租之物流倉庫，租用物流倉庫主要費用除租金外，尚須貨櫃裝/卸櫃處理費用、運輸費用及管理費用等，本公司考量整體儲位需求，估算每年所需支付廠外物流倉庫成本約為44,674仟元；另由於未來建置自動化倉儲後，全面採用自動化系統，僅需少數貨運物流處理人員及帳管人員，預計可節省人員約19人，依目前人工成本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約9,310仟元，總計可節省成本約為53,984仟元。此外，考量新建之倉儲建築及自動化設備，以主建物及物流設備系統折舊年限50年；另機電、消防暨空調等折舊年限10年計算，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每年須攤提之折舊費用約為19,189仟元。故就可節省成本扣除折舊費用後，本公司預計每年可產生34,795仟元之效益，其效益應屬合理可期，以此預計該項計畫之資金回收年限表為下。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自107年下半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2.39年。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7	-	-	-	-
108	17,398	9,594	26,992	26,992
109	34,795	19,189	53,984	80,976
110	34,795	19,189	53,984	134,960
111	34,795	19,189	53,984	188,944
112	34,795	19,189	53,984	242,928
113	34,795	19,189	53,984	296,912
114	34,795	19,189	53,984	350,896
115	34,795	19,189	53,984	404,880
116	34,795	19,189	53,984	458,864
117	34,795	19,189	53,984	512,848
118	34,795	19,189	53,984	566,831
119	34,795	19,189	53,984	620,815

②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貨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7	30ml 機能性飲品	7,200	108,000	32,400	6,480
	粉包保健食品	15,000	75,000	22,500	4,500
	面膜	4,500	81,000	20,250	810
	三合一飲品	—	—	—	—
	小計	26,700	264,000	75,150	11,790
108	30ml 機能性飲品	28,800	432,000	129,600	25,920
	粉包保健食品	60,000	300,000	90,000	18,000
	面膜	18,000	324,000	81,000	3,240
	三合一飲品	64,800	907,200	272,160	54,432
	小計	171,600	1,963,200	556,560	101,592
109	30ml 機能性飲品	34,560	518,400	155,520	31,104
	粉包保健食品	72,000	360,000	108,000	21,600
	面膜	21,600	388,800	116,640	23,328
	三合一飲品	103,680	1,866,240	559,872	111,974
	小計	231,840	3,133,440	940,032	188,006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貨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30ml 機能性飲品	34,560	518,400	155,520	31,104
	粉包保健食品	72,000	360,000	108,000	21,600
	面膜	21,600	388,800	116,640	23,328
	三合一飲品	103,680	1,866,240	559,872	111,974
	小計	231,840	3,133,440	940,032	188,006
111	30ml 機能性飲品	40,320	604,800	181,440	36,288
	粉包保健食品	84,000	420,000	126,000	25,200
	面膜	25,200	453,600	136,080	27,216
	三合一飲品	120,960	2,177,280	653,184	130,637
	小計	270,480	3,655,680	1,096,704	219,341
112	30ml 機能性飲品	40,320	604,800	181,440	36,288
	粉包保健食品	84,000	420,000	126,000	25,200
	面膜	25,200	453,600	136,080	27,216
	三合一飲品	120,960	2,177,280	653,184	130,637
	小計	270,480	3,655,680	1,096,704	219,341
合計		1,202,940	15,805,440	4,721,382	928,076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暨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規劃於屏東農業科技生物園區內農科一廠(S5)、農科二廠(S9)農科三廠(S11)及自動化物流倉庫(W1)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由於本公司已有多年之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根據本公司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產能為每日機器設備維持22小時之生產時程下，估計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面膜及三合一飲品之月產能分別為4,800仟PCS、10,000仟PCS、3,000仟PCS及14,400仟PCS。依本公司之計畫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面膜於107年第四季始陸續投入生產；而三合一飲品產線則待自動化物流倉庫(W1)建置完成及機器設備安裝後於108年6月始投入生產。預估107至108年底預估產能利用率約為五成，故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面膜及三合一飲品之年產量分別為28,800仟PCS、60,000仟PCS、18,000仟PCS及64,800仟PCS；109~110年度之產能利用率提升至六成，故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面膜及三合一飲品之年產量分別為34,560仟PCS、72,000仟PCS、21,600仟PCS及103,680仟PCS；此外111~112年度之產能利用率提升至七成，故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面膜及三合一飲品之年產量分別為40,320仟PCS、84,000仟PCS、25,200仟PCS及120,960仟PCS。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產訂單式生產，故本公司預估銷售量與生產量約當相同，本公司105~106年度受惠於中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下，中國地區直銷及微商客戶對於本公司生產之機能性飲料

及保健食品等產品需求亦大幅增加，面膜產品於美國地區業務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因而致整體銷售量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東南亞及北美客戶，故107~108年度係依照106年度產品銷售量估計及過去之經驗，保守預估約銷售量可達機器設備產量之五成，109~110年度則可達機器設備產量之六成，另111~112年度則可達機器設備產量之七成。故本公司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本次計畫銷售量。綜上，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規劃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農科一廠(S5)、農科二廠(S9)、農科三廠(S11)購置機器設備用以強化現有產線之自動化，用以生產及製造30ml機能性飲品、粉包保健食品及面膜；另於自動化物流倉庫(W1)完成後將設置一條三合一飲料線係以生產及製造機能性飲品。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下跌及未來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酌予考量。其中，農科一廠(S5)之機能性飲品係以該產品平均每瓶售價15元做為預估標準；農科二廠(S9)之粉包保健食品係以該產品平均每包售價5元做為預估標準；農科三廠(S11)之面膜則係以該產品平均每包售價18元做為預估標準；另自動化物流倉庫(W1)所建置之三合一飲料線係以該產品平均每瓶售價18元做為預估標準。綜上，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參考104~106年度之機能飲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毛利率區間，保守推估本次預計產品之毛利率約為20%~30%，較平均值略微下降，主係除剛開始新機器設備操作及製作尚有學習曲線外，亦考量興建新廠預計於108年第二季投產，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較整體平均毛利率低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7	11,790	13,900	25,690	25,690
108	101,592	60,942	162,534	188,224
109	188,006	71,989	259,995	448,219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106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24%推估；另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

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折舊費用係依據廠房建造價款及設備購買價款，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自107年下半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4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均參考未來預估業績、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總額上限1,206,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水準 1.18%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2,360 仟元及 4,7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及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次募資計畫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多方面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市場趨勢及產業發展等因素，故其募資計畫執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主要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權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故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籌資工具，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

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以下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比較其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18%	—	1.17%	1.17%
資金成本(註 1、2、3)	7,080	—	—	7,020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7,070	87,070	87,070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 4、5)	—	1,500	718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070	88,570	87,788	87,07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6)	0.0813	—	—	0.0806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7)	—	1.69%	0.82%	—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長期借款銀行借款利率為 1.18%、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17%，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分別為：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6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期間則為 6 個月；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 6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註 2：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18%，並假設 107 年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計算而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2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18\% \times 6/12 = 7,080 \text{ 仟元})$ 。

註 3：假設全數資金 1,200,000 仟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 1.17%計算為 7,055 仟元 $(1,2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17\% \times 6/12 = 7,020 \text{ 仟元})$ ；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400 元估算，則籌資 1,2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3,000 仟股，假設 107 年 7 月新股發行，則 107 年期末股數為 90,070 仟股，而 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88,570 仟股 $(\text{仟股 } 3,000 \times 6/12 + 87,070 \text{ 仟股} = 88,570 \text{ 仟股})$ 。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轉換價格為每股 418.0 元(以定價基準日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 387.5 元為基準價格，則籌資總金額 1,200,0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2,871 仟股，而 107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87,788 仟股 $(2,871 \text{ 仟股} \times 3/12 + 87,070 \text{ 仟股} = 87,788 \text{ 仟股})$ ；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7,070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6：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7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7：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則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87,070 \text{ 仟股} / 88,570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69\%]$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87,070 \text{ 仟股} / 87,788 \text{ 仟股}) \times 100\% = 0.82\%]$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18%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7 年 6 月下旬動支，故 107 年度預計提列之資金成本 7,080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7,08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813 元。

②現金增資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 107 年 7 月初新股發行，每股承銷價 400 元，預計增資發行 1,50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8,570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69%。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總額 1,200,0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7 年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7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02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806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718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7,788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82%。

由上表觀之，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7 年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82%，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借款利率約 1.18%，財務負擔較現金增資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

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計畫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面額新台幣1,200,000 仟元，溢價率若為 107.87%，則其轉換價格為 418.0 元，假設 107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87,070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87,070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 418.0 \text{ 元})} \\ &= 1 - \frac{87,070 \text{ 仟股}}{87,070 \text{ 仟股} + 2,871 \text{ 仟股}} \\ &= 1 - 96.81\% \\ &= 3.19\% \end{aligned}$$

註：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7,070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1,2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418.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3.19%，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中 400,000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若前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720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充實營運資金總額為 400,000 仟元，預計待本次資金於 107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後，於第三季即用於為維持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請年度(107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預估數)	5 月 (預估數)	6 月 (預估數)	7 月 (預估數)	8 月 (預估數)	9 月 (預估數)	10 月 (預估數)	11 月 (預估數)	12 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4,838	280,610	223,598	343,646	290,057	221,142	1,330,116	1,217,675	880,527	755,880	707,560	636,203	374,8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77,173	180,000	402,868	252,000	264,000	270,000	276,000	282,000	288,000	294,000	300,000	306,000	3,392,04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4,988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7,173	180,000	402,868	252,000	264,000	270,713	276,713	282,713	288,713	294,713	300,713	306,713	3,397,0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47,887	94,981	142,194	115,806	122,376	127,632	130,260	132,888	135,516	138,144	140,772	143,400	1,571,856
薪資	29,467	27,000	26,020	28,000	29,000	29,000	30,000	30,000	31,000	31,000	32,000	32,000	354,487
應付費用付現	123,928	89,604	86,918	101,888	103,840	106,792	128,744	111,696	113,648	116,600	118,552	121,504	1,323,7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69,924	25,232	27,512	59,700	49,510	98,120	99,960	66,050	123,000	57,100	80,000	55,000	811,10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5	195	176	195	189	195	189	195	195	189	195	188	2,296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44,100	—	—	—	—	44,100
所得稅	—	—	—	—	28,000	—	—	—	10,000	—	—	—	38,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71,401	237,012	282,820	305,589	332,915	361,739	389,153	384,929	413,359	343,033	371,519	352,092	4,145,5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1,401	537,012	582,820	605,589	632,915	661,739	689,153	684,929	713,359	643,033	671,519	652,092	4,445,5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9,390)	(76,402)	43,646	(9,943)	(78,858)	(169,885)	917,675	815,459	455,880	407,560	336,753	290,824	(673,695)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1,200,000	—	—	—	—	—	—	1,200,000
銀行融資(還款)	—	—	—	—	—	—	—	—	—	—	(550)	349,443	348,893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234,932)	—	—	—	—	(234,932)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1,200,000	—	(234,932)	—	—	(550)	349,443	1,313,96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0,610	223,598	343,646	290,057	221,142	1,330,116	1,217,675	880,527	755,880	707,560	636,203	940,267	940,267

未來一年度(108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40,267	608,712	587,836	516,945	509,613	487,790	732,557	749,268	360,076	358,628	374,648	350,090	940,2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2,000	324,000	300,000	330,000	336,000	342,000	348,000	354,000	360,000	366,000	378,000	378,000	4,128,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	—	—	—	—	—	2,850
處分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2,475	324,475	300,475	330,475	336,475	342,475	348,000	354,000	360,000	366,000	378,000	378,000	4,130,8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46,028	136,656	141,912	131,400	144,540	147,168	149,796	152,424	155,052	157,680	160,308	165,564	1,788,528
薪資	32,000	32,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400,000
應付費用付現	217,408	115,600	129,360	132,312	135,264	138,216	140,168	143,120	146,072	151,976	151,976	154,928	1,756,400
購置固定資產	167,500	60,000	66,000	40,000	6,000	8,000	6,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78,500
長期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543	543	523	541	534	769	763	768	767	760	715	709	7,935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57,100	—	—	—	—	57,100
所得稅	—	—	—	—	38,400	—	—	—	20,000	—	—	—	58,4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3,479	344,799	370,795	337,253	357,738	327,153	330,727	392,412	360,891	349,416	351,999	360,201	4,526,8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63,479	664,799	690,795	657,253	677,738	647,153	650,727	712,412	680,891	669,416	671,999	680,201	4,846,8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89,263	268,388	197,516	190,167	168,350	183,112	429,830	390,856	39,185	55,212	80,649	47,889	224,254
融資淨額													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0
銀行融資(還款)	(551)	(552)	(571)	(554)	(560)	229,445	(562)	(557)	(557)	(564)	(50,559)	(566)	173,292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350,222)	—	—	—	—	(350,222)
融資淨額合計(7)	(551)	(552)	(571)	(554)	(560)	229,445	(562)	(350,779)	(557)	(564)	(50,559)	(566)	(176,9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08,712	587,836	516,945	509,613	487,790	732,557	749,268	360,076	358,628	374,648	350,090	367,323	367,32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3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以 107 年 1~3 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7 年 4 月~12 月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及委外加工所產生之貨款。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3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 107 年 1~3 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7 至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及購置機器設備、修繕等資本支出，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維持同業間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規劃於屏東農業科技生物園區興建自動化倉儲，並規劃於屏東農業科技生物園區內農科一廠(S5)、農科二廠(S9) 農科三廠(S11)及自動化物流倉庫(W1)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預計 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二季於前述自動化倉庫之營造、機電、消防設備暨購置機器設備等分別投入 207,330 仟元、289,010 仟元、192,100 仟元、293,5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其中 815,000 仟元預計由本次辦理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後	籌資後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負債比率(%)	23.00	39.57	18.05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槓桿為 1.04 倍，然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中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節省利息，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以本次發行轉換

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滿二年及到期日之到期收益率為 0%~0.5%，較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1.18%為低，若不考慮利息補償金情況下，107 年第三季起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金用，減少向銀行融資借款，故預計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60 仟元，108 年度之往後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4,720 仟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07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9.57%，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18.05%，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3月底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091,755	1,536,681	1,917,085	2,347,346	2,831,034	3,195,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919	573,491	1,064,453	1,285,128	1,682,933	1,758,318
無形資產		361	3,285	23,709	26,493	25,667	46,359
其他資產		132,660	399,478	162,897	242,504	301,049	309,470
資產總額		1,714,695	2,512,935	3,168,144	3,901,471	4,840,683	5,309,9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633	405,299	632,450	964,450	1,272,551	1,462,334
	分配後	343,513	460,923	730,364	1,115,693	1,507,483	註
非流動負債		198,646	397,183	281,062	155,324	149,860	149,8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8,279	802,482	913,512	1,119,774	1,422,411	1,612,219
	分配後	542,159	858,106	1,011,426	1,271,017	1,657,34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5,814	1,707,414	2,238,906	2,761,846	3,386,078	3,661,389
股本		438,804	556,244	731,097	756,213	870,117	870,701
資本公積		548,205	853,927	1,176,135	1,400,258	1,453,414	1,467,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251	273,929	410,135	750,139	1,197,690	1,421,248
	分配後	181,371	218,305	233,889	485,464	832,241	註
其他權益		3,554	23,314	(129)	(144,764)	(135,143)	(98,0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02	3,039	15,726	19,851	32,194	36,3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416	1,710,453	2,254,632	2,781,697	3,418,272	3,697,774
	分配後	1,172,536	1,654,829	2,156,718	2,630,454	3,183,340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3月底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404,316	1,455,125	2,064,531	3,109,676	4,072,168	1,275,301
營業毛利	465,166	479,448	731,899	1,292,513	1,654,399	535,186
營業利益	133,672	140,835	268,409	622,775	879,450	260,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52	58,197	20,761	12,267	11,041	8,445
稅前淨利	169,924	199,032	289,170	635,042	890,491	269,0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276	156,827	241,233	513,547	720,824	227,8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276	156,827	241,233	513,547	720,824	227,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28	19,760	(23,745)	(95,644)	(12,944)	32,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04	176,587	217,488	417,903	698,273	260,2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39	158,378	247,457	516,250	712,226	223,5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	(1,551)	(6,224)	(2,703)	8,598	4,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867	178,138	224,014	420,634	689,962	256,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	(1,551)	(6,526)	(2,731)	8,311	4,191
每股盈餘（元）	3.09	3.08	4.02	6.90	8.23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580,837	975,766	1,013,588	1,041,220	1,022,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757	519,516	718,830	931,231	1,341,941
無形資產		361	3,285	16,969	19,898	17,755
其他資產		587,399	761,667	1,030,988	1,597,970	2,015,396
資產總額		1,632,354	2,260,234	2,780,375	3,590,319	4,397,7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637	328,867	314,828	684,149	873,719
	分配後	276,517	384,491	412,742	835,392	1,108,651
非流動負債		183,903	223,953	226,641	144,324	137,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540	552,820	541,469	828,473	1,011,657
	分配後	460,420	608,444	639,383	979,716	1,246,5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38,804	556,244	731,097	756,213	870,117
資本公積		548,205	853,927	1,176,135	1,400,258	1,453,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251	273,929	410,135	750,139	1,197,690
	分配後	181,371	218,305	233,889	485,464	832,241
其他權益		3,554	23,314	(129)	(144,764)	(135,1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5,814	1,707,414	2,238,906	2,761,846	3,386,078
	分配後	1,171,934	1,651,790	2,140,992	2,610,603	3,151,1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15,155	1,103,602	1,359,951	1,866,553	2,395,952
營業毛利	249,816	322,600	323,201	404,751	638,065
營業利益	29,922	109,600	41,740	(34,826)	68,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532	77,348	218,873	553,037	670,506
稅前淨利	154,454	186,948	260,613	518,211	739,3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3,839	158,378	247,457	516,250	712,2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839	158,378	247,457	516,250	71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28	19,760	(23,443)	(95,616)	(12,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867	178,138	224,014	420,634	689,962
每股盈餘(元)	3.09	3.08	4.02	6.90	8.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王國華	保留式核閱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原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自105年第一季起，為配合該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改為支秉鈞、王國華會計師負責簽證，另自106 年第一季起，為配合該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改為徐明釗、王國華會計師負責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6	31.93	28.83	28.70	29.38	2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43	364.20	222.57	227.27	211.31	218.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4.36	379.15	303.12	243.39	222.47	218.54
	速動比率		287.79	299.91	245.91	192.76	180.48	170.78
	利息保障倍數		44.58	54.73	47.30	154.69	339.72	628.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46	9.48	16.36	12.91	10.56
	平均收現日數		64	67	38	22	28	34
	存貨週轉率(次)		5.32	3.84	4.59	4.98	5.45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9	5.87	6.81	6.40	5.47	5.32
	平均銷貨日數		69	95	79	73	67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8	2.74	2.52	2.65	2.74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69	0.73	0.88	0.93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9	7.56	8.68	14.63	16.54	4.50
	權益報酬率(%)		15.44	10.72	12.17	22.86	23.25	6.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46	25.32	41.12	82.54	101.07	29.94
		稅前純益	38.72	35.78	44.30	84.17	102.34	30.90
	純益率(%)		10.20	10.78	11.68	16.51	17.70	17.8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09	3.08	4.02	6.90	8.23	2.57
	現金流量比率(%)		22.52	51.84	77.63	91.73	79.81	14.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8	77.94	66.95	96.10	100.82	107.2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6.53	18.18	23.87	22.17	5.16
	營運槓桿度		3.46	1.47	1.35	1.21	1.18	1.1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1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獲利良好，且借款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本期營收持續增長，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營收持續增長，獲利良好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2	24.46	19.47	23.08	2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67	371.05	321.76	311.51	262.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68	296.71	321.95	152.19	117.04
	速動比率		182.26	231.31	247.47	118.74	77.99
	利息保障倍數		39.22	52.39	42.77	276.20	286.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0	5.71	6.13	8.17	9.55
	平均收現日數		54	64	59	45	38
	存貨週轉率(次)		6.30	4.66	5.08	7.02	7.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5	5.16	5.51	5.25	4.27
	平均銷貨日數		58	78	72	52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24	2.20	2.26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7	0.54	0.5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8.29	10.02	16.26	17.89
	權益報酬率(%)		15.51	10.84	12.53	20.65	23.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2	19.70	6.39	-4.62	7.92
		稅前純益	35.20	33.61	39.92	68.69	84.98
	純益率(%)		14.17	14.35	18.20	27.66	29.73
	每股盈餘(元)(註 1)		3.09	3.08	4.02	6.90	8.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9.67	27.72	54.22	39.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2	66.82	32.35	45.65	41.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3.31	0.23	7.92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47	2.44	-1.34	2.52
	財務槓桿度		1.16	1.03	1.18	0.95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本期應付設備款項及估列員工福利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營收成長、營業費用控制得當所致。
- 3、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狀況良好，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430,779	8.90	187,204	4.80	243,575	130.11	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其它流動資產	436,491	9.02	269,109	6.90	167,382	62.20	超過三個月定存較前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933	34.77	1,285,128	32.94	397,805	30.95	本期新廠陸續完工驗收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其它非流動資產	284,687	5.88	216,924	5.56	67,763	31.24	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98,952	2.54	(98,952)	(100.00)	本期全數清償所致。
應付帳款	521,173	10.77	350,111	8.97	171,062	48.86	本期營運活動活絡，原物料採買量增加所致。
其它應付款	378,168	7.81	250,597	6.42	127,571	50.91	本期員工數增加，人事費用上升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661	5.03	177,328	4.55	66,333	37.41	本期接單順暢，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0	3.01	94,065	2.41	51,625	54.88	主要係依其法令提列上年度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2.03	3,859	0.10	94,242	2,442.14	主係依法令提列上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953,899	19.71	652,215	16.72	301,684	46.26	主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4,072,168	100.00	3,109,676	100.00	962,492	30.95	主係本期各類產品銷售成長，遂使整體營業收入、成本及營業毛利連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17,769	59.37	1,817,163	58.44	600,606	33.05	
營業毛利	1,654,399	40.63	1,292,513	41.56	361,886	28.00	
稅前淨利	890,491	21.87	635,042	20.42	255,449	40.23	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故較去年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720,824	17.70	513,547	16.51	207,277	4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44	0.32	95,899	3.08	(82,955)	(86.50)	主係本期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273	17.15	417,903	13.44	280,370	67.09	主係本期營收增加，且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838	8.52	573,696	15.98	(198,858)	(34.66)	本期發放股利、償還短借、購置設備所致。
存貨	295,065	6.71	202,863	5.65	92,202	45.45	因應營運出貨增長，原物料採購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970	40.16	1,424,194	39.67	341,776	24.00	本期中國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941	30.51	931,231	25.94	410,710	44.10	本期新廠陸續完工驗收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其它非流動資產	233,064	5.30	148,196	4.13	84,868	57.27	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98,952	2.76	(98,952)	(100.00)	本期全數清償所致。
應付帳款	427,219	9.71	310,502	8.65	116,717	37.59	本期營運活動活絡，原物料採買量增加所致。
其它應付款	277,196	6.30	174,886	4.87	102,310	58.50	本期員工數增加，人事費用上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0	3.31	94,065	2.62	51,625	54.88	主要係依其法令提列上年度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2.23	3,859	0.11	94,242	2,442.14	主係依法令提列上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953,899	21.69	652,215	18.17	301,684	46.26	主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2,395,952	100.00	1,866,559	100.00	529,393	28.36	主係本期各類產品銷售成長，遂使整體營業收入、成本及營業毛利連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745,085	72.83	1,452,994	77.84	292,091	20.10	
營業毛利	650,867	27.17	413,565	22.16	237,302	57.38	
研究發展費用	162,718	6.79	98,985	5.30	63,733	64.39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持續投入新產品、新劑型的開發，研發費用連帶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39,399	30.86	518,211	27.76	221,188	42.68	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故較去年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712,226	29.73	516,250	27.66	195,976	37.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7	0.53	95,871	5.14	(83,214)	(86.80)	主係本期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89,962	28.80	420,634	22.54	269,328	64.03	主係本期營收增加，且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31,034	2,347,346	483,688	2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3	13,860	(9,607)	(6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933	1,285,128	397,805	30.95
無形資產	25,667	26,493	(826)	(3.11)
其他資產	296,796	228,644	68,152	29.80
資產總額	4,840,683	3,901,471	939,212	24.07
流動負債	1,272,551	964,450	308,101	31.94
長期負債	137,938	143,010	(5,072)	(3.54)
其他負債	11,922	12,314	(392)	(3.18)
負債總額	1,422,411	1,119,774	302,637	27.02
股本	870,117	756,213	113,904	15.06
資本公積	1,453,414	1,400,258	53,156	3.79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0	94,065	51,625	54.88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3,859	94,242	2,442.14
保留盈餘	953,899	652,215	301,684	46.25
其他權益	(135,143)	(144,764)	9,621	6.64
股東權益總額	3,418,272	2,781,697	636,575	22.8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係應收帳款及 3 個月以上到期定存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新廠陸續完工驗收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				
(5)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本期營運活動活絡，原物料採買量增加，應付帳款增加；員工數增加，人事費用上升；本期獲利良好，應納稅額增加所致。				
(6) 法定盈餘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特別盈餘公積：主係依法令提列上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72,169	3,109,676	962,493	30.95
營業成本	(2,417,769)	(1,817,163)	600,606	33.05
營業毛利	1,654,399	1,292,513	361,886	27.99
營業費用	(774,949)	(669,738)	105,211	15.70
營業淨利	879,450	622,775	256,675	41.21
其他收入	31,115	38,696	(7,581)	(19.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45)	(22,297)	(4,852)	(21.76)
財務成本	(2,629)	(4,132)	(1,503)	(3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1	12,267	(1,226)	(9.99)
稅前淨利	890,491	635,042	255,449	40.22
所得稅費用	(169,667)	(121,495)	48,172	39.64
稅後淨利	720,824	513,547	207,277	40.36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增加：主係本期銷貨狀況良好、成本控制得當、毛利相對應成長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銷貨狀況良好，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並參酌新產品開發計畫及世界各國消費需求，在確保本公司集團產能得以配合下而擬定之營運目標。本公司目前在產品面除持續研發更具效力、競爭力之自主性原料外，針對新劑型、新包材亦不遺餘力的開發；而在業務面除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市場，未

來將新增中南美及中東市場，以全線產品(膠囊、錠劑、粉劑、飲品等)開拓大中華市場、特殊產品(飲品、面膜等)開拓全球市場，預計未來受惠於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銷售業績將持續成長。另本公司將適度運用財務槓桿，降低經營成本，並與銀行建立信任互惠關係，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583	884,721	130,862	1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9,729)	(678,421)	(71,308)	(10.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676)	(75,406)	(168,270)	(223.15)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營運活動活絡，原物料採買量增加，應付帳款增加；員工數增加，人事費用上升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無舉借貸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107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4,838	62,576	(811,108)	969,961	596,26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另預計將於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日常交易活動時遵循，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6)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727,045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480,991	係因認列百岳特國際貿易之投資收益	—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178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務	524,972	係因認列百岳特生物科技之投資收益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390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務	552,003	營運獲利	—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0,645	化妝品之生產製造	(23,664)	中國地區低價面膜競爭激烈，致產品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差異化並積極擴展新市場及客源，將可有效提升銷售金額及改善虧損狀況。
TCI LIMITED HK	21,046	從事管理顧問、人力支援服務業務	13,365	營運獲利	—
GLUX LIMITED HK	25,000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4,499)	106年下半年併入大江基因後，進行業務整併，致營業活動減少。	待營運結構重整後，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並增加其銷售。
TCI BIOTECH LLC	註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註	註	—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基因檢測晶片之研究發展	13,292	營運獲利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13,949	保健食品之生產製造	193,455	因中國保健食品市場拓展良好	—

註：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於106年9月26日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截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年度	無	—
105 年度	無	—
106 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2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2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動用時間及效益達成情形

1.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及動用時間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以 25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之銀行借款機構、利率、契約期間及動用日期等列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用日期	還款金額	原借款用途
彰化銀行	1.84%	100.10.20~115.10.20	100.10.20	68,070	資本支出-台北辦公室
農業金庫	1.50%	99.07.20~113.02.24	99.07.20	42,250	資本支出-農科一廠
華南銀行	1.80%	103.01.03~118.01.03	103.01.03	56,000	資本支出-五股廠
台灣銀行	1.50%	104.01.08~119.01.08	104.01.08	86,180	資本支出-農科二廠

2.效益達成情形

貸款機構	動用日期	原借款用途	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彰化銀行	100.10.20	資本支出-台北辦公室	本公司於 100.10.20 向彰化銀行進行融資，用以支付台北總部辦公室房屋貸款，自 101 年起算每年得節省租金支出 2,640 仟元。				
農業金庫	99.07.20	資本支出-農科一廠	農科一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99 年 7-12 月	-	-	-	-
			100 年度	-	9,992	9,992	9,992
華南銀行	103.01.03	資本支出-五股廠	五股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3 年度	-	7,550	7,550	7,550
			104 年度	21,465	7,585	29,050	36,600
台灣銀行	104.01.08	資本支出-農科二廠	農科二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04 年度	-	9,924	9,924	9,924
			105 年度	21,992	18,267	40,259	50,183
			106 年度	43,803	27,471	71,274	121,457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該公司之資本支出，主係該公司取得台北總部辦公室房屋貸款、興建五股廠及興建農科一廠、二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所需。由於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係來自機能性飲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之銷售，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產生資金上之需求，同時支應該公司之增加廠房設備等資本支出以擴展營業生產規模而所需，故向銀行進行融資。其中，台北總部辦公室房屋貸款，自動用後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2,640 仟元；此外興建農科一廠、五股廠及農科二廠之回收年限表，顯現該三筆借款自動用後，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2.25 年、2.89 年及 2.51 年；業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6 年間達其效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及 107 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楊武男	4	0	100%	卸任
董事	關淑君	4	0	100%	卸任
董事	林詠翔	5	0	100%	新任
董事	陽光投資(股)公司	5	0	100%	新任
	代表人：蔡瑞華	3	1	75%	
董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2	1	40%	新任
	代表人：高松富也	4	0	1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壽祿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亦強	4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廖松淵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高振益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1/6	106 年第一次	1.磐石廠區工廠資本支出擴建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1	106 年第二次	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8	106 年第四次	1.簽證會計師擬更換案。 2.分公司設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7	106 年第六次	1.本公司為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設立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18	106 年第七次	1.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辦理本公司 103 年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3.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4.簽證會計師 107 年度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	107 年第一次	1.金山 S8 廠區工廠資本支出擴建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3/1	107 年第二次	1.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案。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原因	表決情形
106/3/1	106 年第二次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案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身有利益相關，暨而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採逐一表決，逐一迴避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19	106 年第五次	1.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2.本公司委任提名委員會案。 3.農科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本案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身有利益相關，暨而進行利益迴避。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18	106 年第七次	辦理本公司 103 年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本案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身有利益相關，暨而進行利益迴避。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於 106 年完成董事會自我評鑑，並提報董事會。
- 2.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及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龍一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壽祿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亦強	3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廖松淵	4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高振益	4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1/6	106 年第一次	1. 磐石廠區工廠資本支出擴建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1	106 年第二次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8	106 年第三次	1. 簽證會計師擬更換案。 2. 分公司設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7	106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為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8	106 年第五次	1.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辦理本公司 103 年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3.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4. 簽證會計師 107 年度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	107 年第一次	1. 金山 S8 廠區工廠資本支出擴建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3/1	107 年第二次	1. 本公司擬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案。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每月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稽核報告，並每季就財報與會計師溝通，並出具公司治理溝通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法務部門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但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擬定程序中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係依據現有業務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的人才，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專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族裔、性別及其他特質，以強化事會運作能力。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5年度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06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107年1月10日將106年度董事自評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洽悉。 (四)本公司會計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案106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股東專欄，提供股務聯絡窗口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置股務專職人員。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經由本公司網站內設有投資人專區，每月定期揭露營收等財務業務資訊，並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供社會大眾查詢重大訊息等公告；另公司治理專區放置本公司相關規章及自評報告，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相關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投資人關係管理部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將各場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其他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伙伴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務部門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107年3月31日止，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head><tr><th>董事</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林詠翔</td><td rowspan="7">106/8/7</td><td rowspan="7">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 rowspan="7">企業價值衡量與報導、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td><td rowspan="7">6</td></tr><tr><td>高松富也</td></tr><tr><td>廖龍一</td></tr><tr><td>蔡瑞華</td></tr><tr><td>張壽祿</td></tr><tr><td>廖松淵</td></tr><tr><td>高振益</td></tr><tr><td>廖龍一</td><td>106/4/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td><td>3</td></tr><tr><td>廖松淵</td><td rowspan="2">106/6/27~106/6/28</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2">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td rowspan="2">12</td></tr><tr><td>高振益</td></tr></tbody></table>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詠翔	106/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衡量與報導、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6	高松富也	廖龍一	蔡瑞華	張壽祿	廖松淵	高振益	廖龍一	106/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3	廖松淵	106/6/27~106/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高振益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詠翔	106/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衡量與報導、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6																											
高松富也																															
廖龍一																															
蔡瑞華																															
張壽祿																															
廖松淵																															
高振益																															
廖龍一	106/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3																											
廖松淵	106/6/27~106/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高振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規劃重新規劃英文官方網站並著手修改。 2.本公司於本年度將依照GRI4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將強化對全公司宣導誠信經營暨內部工作規則並加強宣導不道德行為暨其糾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壽祿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廖松淵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高振益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18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龍一	2	0	100%	連任
委員	張壽祿	2	0	100%	連任
委員	魏亦強	1	0	100%	卸任
委員	廖松淵	1	0	100%	新任
委員	高振益	1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遵守。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司組織福利、部門工作職掌、廠務實習與優秀企業參訪等，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行政服務中心負責，定期舉辦愛心募捐活動及公益參與活動。	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條文之要旨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工作規則」且新增設獎懲委員會，載明相關獎懲制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與獎懲。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處理，推廣辦公室二次利用廢紙影印，並向員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減少使用免洗餐具等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之效果。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保健食品及美容品製造產業，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均經過適當處理再予以排放，並致力於維護週遭環境清潔及衛生，推廣資源再利用及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的行動。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對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實施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會議，制訂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員工可直接向部門主管及人資部門申訴，並妥適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進行廠區與辦公室工作環境之維護與督導，且除了廠區入職同仁須檢附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資訊外，兩廠皆於每年年中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明訂兩年必辦理員工健康全檢同時視年度狀況不定期舉辦簡易健檢。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且於每次勞資會議中就重大議題與營運措施實行後運作狀況進行討論與檢討，如彈性工時與女性夜間加班安全措施與規劃等議題，以維護勞工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均由主管及員工藉由績效考核時，討論員工個人之職涯發展，並訂定下年度計畫。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重要研發及生產供應商訂品質合約，以確保未來最終研發產品之品質，並設有實驗室進行產品檢驗，亦可回溯產品批號，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流程章節，由專案管理師與品管單位於第一時間內協助釐清客戶狀況，迅速排除異樣並給予客戶改善方案與答覆以保障客戶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供應商評鑑，如有信譽不良紀錄將不列入合格供應商。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實務上已於供應商評鑑中採取預防措施，如發生顯著影響時，將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立即終止及解除契約。	無 無 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條文之要旨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並於今年度編製「永續經營報告書」並依相關規定公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外，亦積極投入環保與公益活動，實務上運作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顯著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在因應永續發展趨勢的思維與承諾，以及本公司在各項永續的相關議題上的努力與堅持，並將 2017 年「永續經營報告書」，揭示在本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除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揭示守則遵循法令及政策，並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於「本公司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並於「工作守則」中訂定如有確定涉及不誠信行為，將予以解僱。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聯絡信箱，以利查詢及遵循。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官網上公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準則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員工並可以任何形式向高階主管提出反應。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採取匿名檢舉政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且於員工手冊明定行為準則與獎懲，務求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之「公司治理」項下「重要公司內部規定辦法」(http://www.tci-bio.com/investor_c_rule.html)中查詢，並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武男	69.08	106.05	任期屆滿
策略長	關淑君	71.02	106.05	任期屆滿
副總經理	劉光智	76.06	106.10	任期屆滿
研發協理	黃雪茵	101.03	107.01	個人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公司重要財務資訊皆公告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項下，亦於網站上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業訊息。
- 2.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亦依規定申報金管會。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總結報告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申報金管會。
- 3.本公司均依法令制(修)訂重要財務規章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 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124 頁。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130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日期：107年3月0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0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早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生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大江生醫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 銷 部 門 主 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9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三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詠翔、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蔡瑞華)、DyDo Group Holdings, Inc.(指派人：高松富也)(視訊會議)、廖龍一、張壽祿、高振益、廖松淵，計 7 人

委託出席—無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一宮泉小姐(DyDo)(視訊會議)、江政憲(財務主管)、陳秀芳(財務部)、吳瑞益(會計主管)、成本控制中心主管(傅珍珍)、徐明釗會計師(資誠)、李偉強(稽核主管)、宋玉春(翻譯)、黃振嘉(董事長室)，計 9 人

主席：林詠翔



紀錄：陳秀芳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經 2018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2.為支應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12,000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十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之100%~100.5%發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1,206,000,000元。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3)本案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億元整，分為 <u>貳</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u> 元，分為 <u>壹千</u> 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u>伍千</u> 萬元，分為 <u>伍百</u> 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第 二 十 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u>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CI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本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規定為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規定悉依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至80%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

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詠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673,5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2,226,1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222,6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65,356)
可供分配盈餘	860,411,7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1.5 元/股)	(130,517,560)
股東現金股利(2.7 元/股)	(234,931,6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962,55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6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貳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7年6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6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9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6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5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87%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18.0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流通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9年6月8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0年4月29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生醫或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60	1.5	1.2	—	2.7
105 年度	6.90	2.0	1.5	—	3.7
106 年度	8.23	2.7	1.5	—	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3 月 31 日業主權益(仟元)(註)	3,661,389
107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87,070
每股淨值(元/股)	4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917,085	2,347,346	2,831,034	3,195,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453	1,285,128	1,682,933	1,758,318
無形資產		23,709	26,493	25,667	46,359
其他資產		162,897	242,504	301,049	309,470
資產總額		3,168,144	3,901,471	4,840,683	5,309,9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450	964,450	1,272,551	1,462,334
	分配後	730,364	1,115,693	1,507,483	註
非流動負債		281,062	155,324	149,860	149,8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3,512	1,119,774	1,422,411	1,612,219
	分配後	1,011,426	1,271,017	1,657,34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8,906	2,761,846	3,386,078	3,661,389
股本		731,097	756,213	870,117	870,701
資本公積		1,176,135	1,400,258	1,453,414	1,467,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135	750,139	1,197,690	1,421,248
	分配後	233,889	485,464	832,241	註
其他權益		(129)	(144,764)	(135,143)	(98,08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726	19,851	32,194	36,3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4,632	2,781,697	3,418,272	3,697,774
	分配後	2,156,718	2,630,454	3,183,340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分配當年度盈餘。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截至 3 月底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064,531	3,109,676	4,072,168	1,275,301
營業毛利		731,899	1,292,513	1,654,399	535,186
營業利益		268,409	622,775	879,450	260,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61	12,267	11,041	8,445
稅前淨利		289,170	635,042	890,491	269,0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233	513,547	720,824	227,8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1,233	513,547	720,824	227,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45)	(95,644)	(12,944)	32,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488	417,903	698,273	260,2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7,457	516,250	712,226	223,5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2,703)	8,598	4,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014	420,634	689,962	256,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26)	(2,731)	8,311	4,191
每股盈餘（元）		4.02	6.90	8.23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大江生醫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7.87%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訂為107.87%。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評估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7年6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6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①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9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6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

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 ②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5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87%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18.0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9年6月8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0年4月29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9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4月29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

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9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4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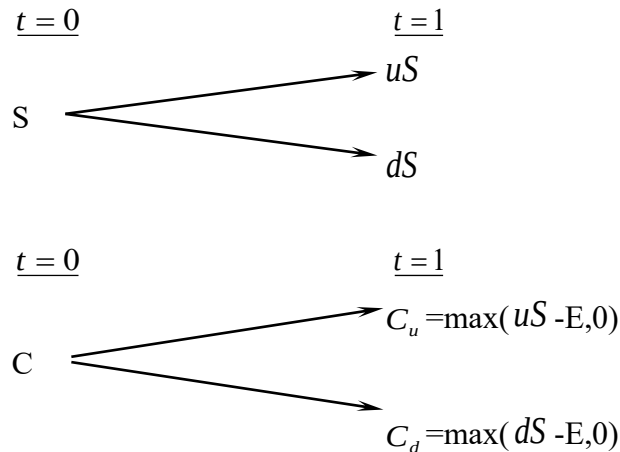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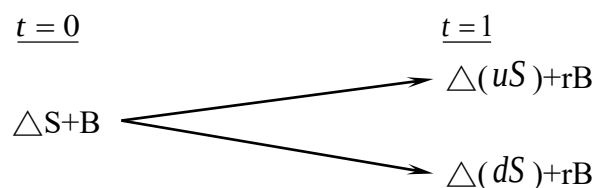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

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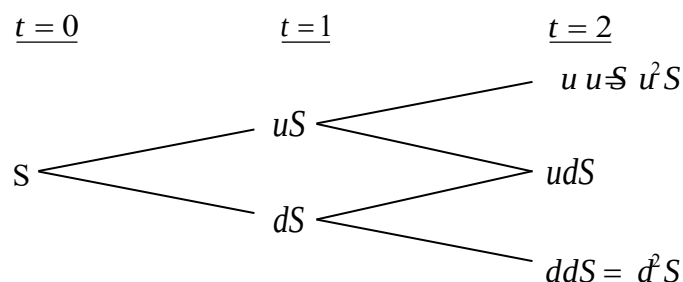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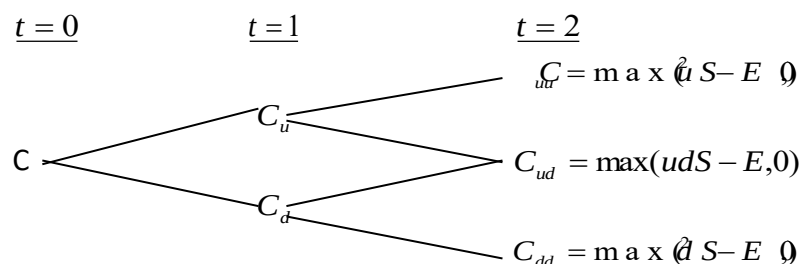
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5/30	
基準價格	38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5/3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87.5 元
轉換價格	41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8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1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3.68%	樣本期間-(106/5/31-107/5/30)，樣本數-248 1. 採 107/5/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9，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2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5/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161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24 年)之 0.4555%及 0.732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2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7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7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6.7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

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1.17\%)^3=98,0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0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0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0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030	92.39%
轉換權價值	8,030	7.57%
賣回權價值	120	0.11%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1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100 元，以 107 年 5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01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013 \times 0.9 = 94,51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大 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僅 供 大 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武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0003444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亞直銷及保養品公司，於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總計為 3,109,676 仟元。

近期隨著歐亞直銷公司市場擴展，使得大江集團代工該類型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並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因該類型交易收入認列時點端視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而定，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類型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抽核全年度該類型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交易契約書、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交易已依交易實情認列並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 針對期末該類型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 檢視該類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並據以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經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汰換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江集團所屬之產業考量消費者需求有所變更，因而產品更迭快速，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江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大江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492,55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64,52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大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標準之合理性。
- 瞭解大江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藉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且實際比對是否與呆滯明細相符。
- 驗證大江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大江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208	35	\$	1,304,51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三)						
	融資產—流動			37	-		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32	-		5,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7,204	5		185,9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06	-		21,190	1
130X	存貨	六(六)		428,038	11		302,440	10
1410	預付款項			60,212	2		59,3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69,109	7		38,0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7,346	60		1,917,085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60	-		10,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85,128	33		1,064,453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493	1		23,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720	-		5,6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及八		216,924	6		146,85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4,125	40		1,251,059	39
1XXX	資產總計		\$	3,901,471	100	\$	3,168,144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8,952 3	\$	32,436 1
2150	應付票據			8,464 -		1,388 -
2170	應付帳款			350,111 9		207,99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0,597 6		168,8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8,998 2		31,2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177,328 5		190,51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4,450 25		632,45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966 -		147,58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9,044 4		114,5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5 -		3,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9 -		15,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324 4		281,062 9
2XXX	負債總計			1,119,774 29		913,512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470 19		612,029 19
3140	預收股本			1,743 -		40,736 1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00,258 36		1,176,135 37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65 2		69,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9 -		3,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215 17		337,086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44,764)	(3)	(1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761,846 71		2,238,90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51 -		15,726 -
3XXX	權益總計			2,781,697 71		2,254,632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01,471 100	\$	3,168,1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109,676	100	\$	2,06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		(1,817,163)	(58)		(1,332,632)	(65)
5900	營業毛利			1,292,513	42		731,899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20,217)	(7)	(	158,335)	(7)
6200	管理費用		(	289,266)	(10)	(	201,8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0,255)	(5)	(	103,2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9,738)	(22)	(	463,490)	(22)
6900	營業利益			622,775	20		268,4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696	1		27,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2,297)	(1)		(9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132)	-	(	6,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7	-		20,761	1
7900	稅前淨利			635,042	20		289,1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21,495)	(4)	(	47,937)	(2)
8200	本期淨利		\$	513,547	16	\$	241,233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95,899)	(3)	(	16,82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255	-	(	6,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644)	(3)	(	23,7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03	13	\$	217,48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250	16	\$	247,45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03)	-	(	6,224)	-
			\$	513,547	16	\$	241,2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634	13	\$	224,0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31)	-	(	6,526)	-
			\$	417,903	13	\$	217,48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90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85	\$		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薪酬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12,029	\$ 40,736	\$ 1,176,135	\$ 69,319	\$ 3,730	\$ 337,086	\$ 16,267	\$ (16,396)	\$ -	\$ -	\$ 2,238,906	\$ 2,254,632
104年1月1日	-	-	-	24,746	-	(24,746)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	-	-	-	129	(12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32	-	-	-	-	(78,3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914)	-	-	-	-	(97,914)	(97,91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1,690	50	4,520	-	-	-	-	-	-	-	6,260	6,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419	(39,043)	126,465	-	-	-	-	-	-	-	143,841	143,84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數	-	-	(3,106)	-	-	-	-	-	-	-	3,10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9,252	-	-	-	-	-	-	16,600	45,852	45,8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6,992	-	-	-	-	-	-	(66,992)	6,000	6,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6,000	-	-	-	-	-	-	-	-	-	3,750	3,750
處分附售出金融資產	-	-	-	-	-	-	-	-	1,373	-	1,373	1,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5	-	(95,616)	(95,64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95,871)	-	-	-	516,250	513,547
105年12月3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652,215	\$ (79,604)	\$ (14,768)	\$ (50,392)	\$ (2,703)	\$ 2,761,846	\$ 2,781,697

註一：並監酬勞\$1,275及員工紅利\$8,00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並監酬勞\$1,200及員工紅利\$22,7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謙湖

~15~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042	\$ 289,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12,572	1,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350)	(74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二十三)	1,3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1	(40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91,284	58,06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4,988	4,166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九)	758	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929	(12,2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32	6,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45,852	4,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4,089	471
應收帳款	六(五)	(13,785)	51,476
其他應收款		2,141	1,493
存貨	六(六)	(139,943)	(23,997)
預付款項		(842)	(14,819)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76	(2,889)
應付帳款		142,121	27,711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887	58,80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903	57,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409	506,565
收取之利息		11,872	13,032
收取之股利		18	37
支付之利息		(3,872)	(4,576)
所得稅支付數		(79,706)	(49,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721	465,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4)	(4,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44	7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七)(三十二)	(245,524)	(221,1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751)	(80,5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082)	(37,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2,842	2,44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7,772)	(17,70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5,8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21)	(352,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3,952	84,244
償還短期借款		(177,436)	(81,808)
舉借長期借款		139,044	-
償還長期借款		(195,636)	(306,0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6)	209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6,260	6,336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497,440
發放現金股利		(97,914)	(55,6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3,750	5,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406)	150,256
匯率影響數		(53,201)	93,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93	356,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04,515	94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2,208	\$ 1,304,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4.25	57.33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85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2 註4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註3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38.15	0	註1

註 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3：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取得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因而對其具有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216,114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8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72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8,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2	\$ 1,4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6,577	986,818
定期存款	901,088	351,386
	1,649,797	1,339,634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67,589)	(33,507)
減：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合計	\$ 1,382,208	\$ 1,304,51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67,589 及 \$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	(\$ 2,350)	(\$ 2,350)
行使認股權轉換數	1,408	1,615
評價調整	979	749
合計	\$ 37	\$ 14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 及 \$686。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50 及 \$749。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24	14,209
小計	28,628	26,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768)	(16,396)
合計	\$ 13,860	\$ 10,417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5 及(\$6,92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73) 及\$0。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0	\$ 5,839
減：備抵呆帳	(318)	(318)
	\$ 1,432	\$ 5,521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2,406	\$ 188,621
減：備抵呆帳	(15,202)	(2,630)
	\$ 187,204	\$ 185,99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197	\$ 12,197
群組2	146,401	141,205
群組3	-	-
	\$ 155,598	\$ 153,402

註：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048	\$ 26,031
31-90天	6,658	10,329
91天以上	3,332	1,750
	<u>\$ 33,038</u>	<u>\$ 38,1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15,520 及\$2,9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948	\$ -	\$ 2,9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572	-	12,572
12月31日	<u>\$ 15,520</u>	<u>\$ -</u>	<u>\$ 15,52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10	\$ -	\$ 1,0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938	-	1,938
12月31日	<u>\$ 2,948</u>	<u>\$ -</u>	<u>\$ 2,94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600	(\$ 28,057)	\$ 157,543
在製品	54,036	(184)	53,852
製成品	252,923	(36,280)	216,643
合計	<u>\$ 492,559</u>	<u>(\$ 64,521)</u>	<u>\$ 428,0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647	(\$ 22,062)	\$ 135,585
在製品	60,815	-	60,815
製成品	99,633	(9,369)	90,264
在途存貨	15,776	-	15,776
合計	<u>\$ 333,871</u>	<u>(\$ 31,431)</u>	<u>\$ 302,440</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17,163 及 \$1,332,63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33,593 及 \$12,93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89,662	\$ 264,877	\$ 81,286	\$ 120,916	\$ 1,231,445
累計折舊	-	(26,425)	(61,315)	(20,682)	(58,570)	(166,992)
	<u>\$ 174,704</u>	<u>\$ 563,237</u>	<u>\$ 203,562</u>	<u>\$ 60,604</u>	<u>\$ 62,346</u>	<u>\$ 1,064,453</u>
105年						
1月1日	\$ 174,704	\$ 563,237	\$ 203,562	\$ 60,604	\$ 62,346	\$ 1,064,453
增添	-	198,509	7,248	1,393	19,521	226,671
處分	-	-	(6)	(33)	(246)	(285)
重分類	-	36,894	43,871	5,289	23,607	109,661
折舊費用	-	(20,379)	(33,342)	(9,846)	(27,717)	(91,284)
淨兌換差額	-	(16,127)	(6,090)	441	(2,312)	(24,088)
12月31日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808,488	\$ 309,370	\$ 86,748	\$ 159,072	\$ 1,538,382
累計折舊	-	(46,354)	(94,127)	(28,900)	(83,873)	(253,254)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212,448	\$ 197,373	\$ 25,006	\$ 80,789	\$ 690,320
累計折舊	-	(17,967)	(53,740)	(12,401)	(32,721)	(116,829)
	<u>\$ 174,704</u>	<u>\$ 194,481</u>	<u>\$ 143,633</u>	<u>\$ 12,605</u>	<u>\$ 48,068</u>	<u>\$ 573,491</u>
104年						
1月1日	\$ 174,704	\$ 194,481	\$ 143,633	\$ 12,605	\$ 48,068	\$ 573,491
增添	-	141,343	67,056	12,804	18,887	240,090
處分	-	-	-	(99)	(284)	(383)
重分類	-	235,869	688	44,684	26,784	308,025
合併取得子公司	-	-	-	-	2,150	2,150
折舊費用	-	(9,281)	(23,690)	(5,557)	(19,533)	(58,061)
淨兌換差額	-	2	(1,320)	1,426	(967)	859
12月31日	<u>\$ 174,704</u>	<u>\$ 562,414</u>	<u>\$ 186,367</u>	<u>\$ 65,863</u>	<u>\$ 75,105</u>	<u>\$ 1,064,45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589,662	\$ 264,877	\$ 81,286	\$ 120,916	\$ 1,231,445
累計折舊	-	(26,425)	(61,315)	(20,682)	(58,570)	(166,992)
	<u>\$ 174,704</u>	<u>\$ 563,237</u>	<u>\$ 203,562</u>	<u>\$ 60,604</u>	<u>\$ 62,346</u>	<u>\$ 1,064,4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17,18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9)	(1,524)	(2,339)	(4,072)
	<u>\$ 6,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105年					
1月1日	\$ 6,440	\$ 29	\$ 15,657	\$ 1,583	\$ 23,709
增添-單獨取得	-	-	7,072	700	7,772
攤銷費用	-	(5)	(3,819)	(1,164)	(4,988)
12月31日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4,253	\$ 3,822	\$ 34,753
累計攤銷	-	(214)	(5,343)	(2,703)	(8,260)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	(205)	(5,717)	(1,014)	(6,936)
	<u>\$ -</u>	<u>\$ 33</u>	<u>\$ 142</u>	<u>\$ 3,110</u>	<u>\$ 3,285</u>
104年					
1月1日	\$ -	\$ 33	\$ 142	\$ 3,110	\$ 3,285
增添-單獨取得	-	-	17,705	-	17,70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6,440	-	445	-	6,885
攤銷費用	-	(4)	(2,635)	(1,527)	(4,166)
12月31日	<u>\$ 6,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17,18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9)	(1,524)	(2,339)	(4,072)
	<u>\$ 6,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2,012	\$ 979
銷售費用	17	\$ -
管理費用	2,784	2,557
研究發展費用	175	630
	<u>\$ 4,988</u>	<u>\$ 4,166</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1,807	\$ 95,586
土地使用權	33,193	36,692
存出保證金	5,227	8,069
質押定存	-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7	4,895
	<u>\$ 216,924</u>	<u>\$ 146,85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58 及\$788。

2. 預付設備款屬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7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435%~2.805%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1.20%	無
擔保借款	58,952	1.18%~1.20%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u>\$ 98,952</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2,436</u>	1.86%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 660萬人民幣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267	\$ 60,978
應付員工分紅	48,606	25,024
應付設備款	9,603	28,456
其他應付費用	48,863	38,237
其他應付款	4,258	16,161
	<u>\$ 250,597</u>	<u>\$ 168,856</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67,984	\$ 104,5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1,091
其他流動負債	9,343	4,914
	<u>\$ 177,327</u>	<u>\$ 190,516</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100	\$ 15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	(8,719)
	3,966	147,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
	<u>\$ 3,966</u>	<u>\$ 147,58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2,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738 仟股。部分因尚未辦妥變更登記而表列「3140 預收股本」項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110年9月25日，按月付息。並自107年11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9,0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0日至119年3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106年4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備償戶、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74,000
第一商銀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06年3月16日，按半年付息。並自104年12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息。	2.50%	-	121,636
				<u>195,6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1,091)
				<u>\$ 114,545</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996,452 及\$544,695。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405 及\$17,61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2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1	500	4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6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5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7	\$ 18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	\$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1	\$ 18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2	\$ 36	500	\$ 36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10)	-	(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	-	(16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	\$ 36	292	\$ 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9	\$ 36	16	\$ 36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1.56 元及 98.0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07月01日	106年06月30日	-	\$ 18	1	\$ 18
102年10月01日	106年09月30日	109	36	292	36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100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7.1	\$ 16.74	\$ 18	54.79	0.50	-	1.45%	\$ 5.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1	\$127.50	\$ 36	35.11	0.75	-	0.90%	\$ 26.7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100	41.92~ 44.63	5.50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0	32.73	2.75	-	0.52%	\$ 111.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45,852	\$ 4,554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54,4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3	7,833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642	5,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12月3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104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1,024	\$ 55,624
股票股利	-	5,563	5,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	16
12月3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 元，及股票股利 \$1.17 元，股利總計 \$176,246。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264,674。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評價調整	255	-	-	255
評價調整轉出	1,373	-	-	1,3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5,871)	-	(95,8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6,992)	(66,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6,600	16,600
12月3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9,474)	\$ 32,788	\$ -	\$ 23,314
評價調整	(6,922)	-	-	(6,9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6,521)	-	(16,521)
12月3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109,676	\$ 2,064,531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929	\$ 12,268
補助收入	14,327	4,027
服務費收入	2,244	-
股利收入	18	37
其他收入-其他	10,178	11,625
合計	\$ 38,696	\$ 27,957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350	\$ 7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628)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4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373)	-
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	-	(686)
什項支出	(5,605)	(1,762)
合計	(\$ 22,297)	(\$ 950)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79	\$ 4,468
可轉換公司債	553	1,778
	\$ 4,132	\$ 6,24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7,245	\$ 401,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1,284	58,061
營業租賃租金	35,761	32,0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88	4,166
	<u>\$ 749,278</u>	<u>\$ 495,46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94,473	\$ 334,601
員工認股權(註)	45,852	4,554
勞健保費用	30,267	22,241
退休金費用	21,405	17,619
其他用人費用	25,248	22,201
	<u>\$ 617,245</u>	<u>\$ 401,216</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22 及 \$22,7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50 及\$1,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2,735 及董監酬勞\$1,500 之差異為\$300，主要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上述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1,303	\$ 56,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09)	(2,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228	56,6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90)	(2,4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2,443)	(6,2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733)	(8,689)
所得稅費用	\$ 121,495	\$ 47,9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3,245	\$ 189,6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505	(144,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09)	(2,781)
免稅所得影響數	(322)	(1,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43)	(6,2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8,585	10,486
所得稅費用	\$ 121,495	\$ 47,93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843	\$ 4,596	\$ -	\$ 9,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	1,498	-	2,281
小計	\$ 5,626	\$ 6,094	\$ -	\$ 11,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451)	\$ 3,196	\$ -	(\$ 255)
合計	\$ 2,175	\$ 9,290	\$ -	\$ 11,46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624	\$ 2,219	\$ -	\$ 4,8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7	506	-	783
減損損失	510	(510)	-	-
小計	\$ 3,411	\$ 2,215	\$ -	\$ 5,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9)	\$ 228	\$ -	(\$ 3,451)
合計	(\$ 268)	\$ 2,443	\$ -	\$ 2,17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741	\$ 10,486

5.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續五年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分別為\$322 及\$1,40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2,215	\$ 337,086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197 及\$25,6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例為 3.8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74,807	\$ 6.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	47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酬勞	-	2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16,314	75,336	\$ 6.8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68,773	\$ 3.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39	1,067	
員工認股權	-	255	
員工分紅	-	2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47,996	70,339	\$ 3.53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及 \$30,000，增發新股股數

2,5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惟本集團皆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856 及\$8,3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減少\$6,856 及\$8,347。

(2)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 仟元，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 GLUX HK LIMITED 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認購本次全數增資。因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母公司業主之權益\$4,134 及減少非控制權益\$4,134。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 3,750	\$ 5,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6,856)	(4,21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3,106)	\$ 1,287

關於與非控制股權之交易所產生企業合併補充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1,500 仟股普通股換購 GLUX HK LIMITED 100%股權，並取得對 GLUX HK LIMITED 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販售及市場開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增加營運規模及集團營收。
2. 收購 GLUX HK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4年10月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820
應收帳款	1,380
存貨	1,035
預付款項	1,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
無形資產	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應付票據	(436)
應付帳款	(2,027)
其他應付款	(735)
其他流動負債	(5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560
商譽	\$ 6,440

3. 作為收購 GLUX HK LIMITED. 所發行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 1,500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15,000 係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所決定。
4. 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公允價值為 \$6,440。
5.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合併 GLUX HK LIMITED. 起，GLUX HK LIMITED.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892 及 \$4,145。若假設 GLUX HK LIMITED.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將分別為 \$2,072,099 及 \$272,587。

(三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5,761 及 \$32,02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864	\$ 18,1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770	23,808
超過5年	7,169	10,478
	<u>\$ 57,803</u>	<u>\$ 52,39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 \$4,894 及 \$7,076。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671	\$ 240,0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56	9,5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03)	(28,456)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524</u>	<u>\$ 221,1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101	\$ 30,666
股份基礎給付	27,443	592
總計	<u>\$ 61,544</u>	<u>\$ 31,258</u>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楊武男(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關淑君(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計\$0 及\$393,9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 652,526	\$ 485,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33,507	子公司之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長期借款
	<u>\$ 652,526</u>	<u>\$ 520,2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842</u>	<u>\$ 41,356</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3. 本集團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1,722 及 \$32,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1,918	4.62	\$ 517,061
美金：新台幣	USD	6,645	32.25	214,301
日幣：新台幣	JPY	233,969	0.28	65,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6,610	4.62	\$ 261,538
美金：新台幣	USD	2,007	32.25	64,726
日幣：新台幣	JPY	142,772	0.28	39,97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113	32.83	\$ 200,69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5,606	5.00	178,030
美金：人民幣	USD 3,996	6.49	25,934
港幣：新台幣	HKD 5,104	4.24	21,6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788	32.83	\$ 25,870
美金：人民幣	USD 3,750	6.49	24,33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19	5.00	19,59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28)及\$34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171	\$ -
美金：新台幣	"	2,143	-
日幣：新台幣	"	6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15	\$ -
美金：新台幣	"	647	-
日幣：人民幣	"	40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	影響其他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7	\$	-
人民幣：新台幣	"		1,780		-
美金：人民幣	"		259		-
港幣：新台幣	"		2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美金：人民幣	"		243		-
人民幣：新台幣	"		19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9及\$10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198及\$1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本期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000	\$ 8,952	\$ -	\$ -	\$ -
應付票據	8,464	-	-	-	-
應付帳款	348,873	1,238	-	-	-
其他應付款	186,072	64,525	-	-	-
存入保證金	12,05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4,1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32,436	\$ -	\$ -	\$ -
應付票據	1,028	360	-	-	-
應付帳款	206,706	1,284	-	-	-
其他應付款	133,460	35,396	-	-	-
存入保證金	15,485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157	83,993	46,194	26,284	49,897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0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37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	-	12,399	13,860
合計	<u>\$ 1,461</u>	<u>\$ 37</u>	<u>\$ 12,399</u>	<u>\$ 13,89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14	\$ -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	9,097	10,417
合計	\$ 1,320	\$ 14	\$ 9,097	\$ 10,43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097	\$ 10,396
本期購買	3,464	4,633
本期出售	(27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	(5,932)
12月31日	\$ 12,399	\$ 9,097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3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3~1.49 13.4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9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3~1.49 11.75%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620	\$ 620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55	\$ 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5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1,074,097	\$2,035,579	\$ -	\$3,109,676
內部客戶收入	814,736	317,535	(1,132,271)	-
部門收入	<u>\$1,888,833</u>	<u>\$2,353,114</u>	<u>(\$1,132,271)</u>	<u>\$3,109,676</u>
部門損益	<u>\$1,059,474</u>	<u>\$1,163,054</u>	<u>(\$1,708,981)</u>	<u>\$ 513,54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540	\$ 35,732	\$ -	\$ 96,272
利息收入	2,252	9,677	-	11,929
利息支出	1,900	2,232	-	4,132
所得稅費用	15,480	106,015	-	121,4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542,428	(2,689)	(539,739)	\$ -
部門總資產	<u>\$4,717,814</u>	<u>\$2,823,768</u>	<u>(\$3,640,111)</u>	<u>\$3,901,471</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4,194	\$ 222,166	(\$1,646,360)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4,033	60,014	-	444,047
部門總負債	<u>\$ 850,922</u>	<u>\$ 395,146</u>	<u>(\$ 126,294)</u>	<u>\$1,119,774</u>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4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925,603	\$ 1,138,928	\$ -	\$ 2,064,531
內部客戶收入	<u>442,645</u>	<u>211,851</u>	(<u>654,496</u>)	-
部門收入	<u>\$ 1,368,248</u>	<u>\$ 1,350,779</u>	(<u>\$ 654,496</u>)	<u>\$ 2,064,531</u>
部門損益	<u>\$ 464,805</u>	<u>\$ 451,048</u>	(<u>\$ 674,620</u>)	<u>\$ 241,23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6,333	\$ 15,894	\$ -	\$ 62,227
利息收入	<u>7,493</u>	<u>4,865</u>	(<u>90</u>)	<u>12,268</u>
利息支出	<u>6,338</u>	-	(<u>92</u>)	<u>6,246</u>
所得稅費用	<u>13,534</u>	<u>34,403</u>	-	<u>47,93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u>199,093</u>	-	(<u>199,093</u>)	-
部門總資產	<u>\$ 3,382,431</u>	<u>\$ 1,874,671</u>	(<u>\$ 2,088,958</u>)	<u>\$ 3,168,14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8,857	\$ -	(<u>\$ 968,857</u>)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160,575</u>	<u>158,830</u>	-	<u>319,405</u>
部門總負債	<u>\$ 546,303</u>	<u>\$ 479,828</u>	(<u>\$ 112,619</u>)	<u>\$ 913,51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3,547	\$ 241,233
利息收入	11,929	12,268
折舊及攤銷	(96,272)	(62,227)
財務成本	(4,132)	(6,246)
其他項目	<u>209,970</u>	<u>104,14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35,042</u>	<u>\$ 289,170</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所營業務範圍係為保健食品及美容產品，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74,097	\$ 1,112,914	\$ 427,977	\$ 792,957
中國大陸	2,023,817	413,867	856,781	440,447
其他	11,762	1,764	779,773	-
合計	<u>\$ 3,109,676</u>	<u>\$ 1,528,545</u>	<u>\$ 2,064,531</u>	<u>\$ 1,233,4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1,335,264	大陸	\$ 529,976	大陸
B公司	235,309	台灣	219,887	台灣
	<u>\$ 1,570,573</u>		<u>\$ 749,863</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Y	N	Y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百岳科生物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註2	\$ 552,369	\$ 387,000	\$ 225,750	\$ 129,000	\$ -	8.17	\$ 1,380,923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617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5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8425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385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	\$ 1,461	0.12 1,46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000	11,908	15.59 11,908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凌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491	3.48 49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發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江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及建物	105/7/18	\$ 198,633	依契約約定	優盛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充營運規模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54,360	40.41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 69,952 32.22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54,360	85.78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69,952 66.75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4,360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4.26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952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1.7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 43,685	\$ 43,685	49,580,000	100.00	\$ 1,028,275	\$ 554,096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4,250	43,000	6,425,000	64.25	35,676 (	6,117) (	3,414)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	100.00 (	1,059)	328	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5,000	15,000	-	100.00	16,033 (	5,539) (	3,463)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實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 16,448	註3	\$ 15,440	\$ 15,440	\$ -	\$ 575,091	100	\$ 575,091	\$ 932,602	\$ 92,000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27,702	註2	-	-	-	590,440	100	590,440	735,605	-	註4 註5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製造	152,361	註2	-	-	-	9,416	100	9,416	150,929	-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產	665,318	註1	397,504	397,504	-	(11,272)	100	(11,272)	582,409	-	註4 註5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查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研投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97,504	\$ 419,250	\$ 1,669,018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6,448	625,017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5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8425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385計算。

註6：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減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糖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54,360	24.26	\$ -	-	\$ 69,952	1.79	\$ -	-	\$ -	-	\$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225,750	借款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四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詠翔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37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亞直銷及保養品公司，於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總計為 4,072,168 仟元。

近期隨著歐亞直銷公司市場擴展，使得大江集團代工該類型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並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因該類型交易收入認列時點端視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而定，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類型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抽核全年度該類型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交易契約書、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交易已依交易實情認列並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2. 針對期末該類型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3. 檢視該類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並據以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經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汰換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江集團所屬之產業考量消費者需求有所變更，因而產品更迭快速，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江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大江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503,17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3,91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標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江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藉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且實際比對是否與呆滯明細相符。
3. 驗證大江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大江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9,355 29	\$	1,382,208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三)				
	融資產—流動			2 -		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753 -		1,4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0,779 9		187,2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0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76 -		19,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 -		- -
130X	存貨	六(六)		459,261 9		428,038 11
1410	預付款項			75,052 2		60,2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36,491 9		269,10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1,034 58		2,347,346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53 -		13,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82,933 35		1,285,128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667 1		26,4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109 -		11,7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84,687 6		216,92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9,649 42		1,554,12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840,683 100	\$	3,901,471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98,952	3
2150	應付票據		2,682	-	8,464	-
2170	應付帳款		521,173	11	350,11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8,168	8	250,59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0,063	2	78,99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5,05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43,661	5	177,3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2,551</u>	<u>26</u>	<u>964,45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96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7,938	3	139,04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2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2	-	12,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860</u>	<u>3</u>	<u>155,3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22,411</u>	<u>29</u>	<u>1,119,774</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117	18	754,470	19
3140	預收股本		-	-	1,743	-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53,414	30	1,400,258	36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0	3	94,0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2	3,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899	20	652,215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35,143)	(3)	(144,7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86,078</u>	<u>70</u>	<u>2,761,84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194</u>	<u>1</u>	<u>19,85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418,272</u>	<u>71</u>	<u>2,781,69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40,683</u>	<u>100</u>	<u>\$ 3,901,4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4,072,168	100	\$	3,109,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	(	2,417,769)	(59)	(	1,817,163)	(58)
5900 營業毛利			1,654,399	41		1,292,513	42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62,843)	(6)	(	220,217)	(7)
6200 管理費用		(	329,830)	(8)	(	289,26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2,276)	(5)	(	160,25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4,949)	(19)	(	669,738)	(22)
6900 營業利益			879,450	22		622,77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115	1		38,6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7,445)	(1)	(	22,2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629)	-	(	4,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1	-		12,267	-
7900 稅前淨利			890,491	22		635,0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69,667)	(4)	(	121,495)	(4)
8200 本期淨利		\$	720,824	18	\$	513,547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2,944)	(1)	(	95,89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9,607)	-	(	2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51)	(1)	(	95,6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273	17	\$	417,90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226	18	\$	516,25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8	-	(	2,703)	-
		\$	720,824	18	\$	513,54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9,962	17	\$	420,63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8,311	-	(	2,731)	-
		\$	698,273	17	\$	417,903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23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11		\$	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權	公積金	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之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資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 612,029	\$ 40,736	\$ 1,176,135	\$ 69,319	\$ 3,730	\$ 337,086	\$ 16,267	\$ 16,396	\$ -	\$ 2,238,906	\$ 2,254,632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一)	-	-	-	24,746	-	(24,74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	(1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32	-	-	-	-	(78,332)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97,914)	-	-	-	(97,9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1,690	50	4,520	-	-	-	-	-	-	6,260	6,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419	(39,043)	126,465	-	-	-	-	-	-	143,841	143,84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06)	-	-	-	-	-	-	3,10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9,252	-	-	-	-	-	16,600	45,852	45,8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	66,992	-	-	-	-	(66,992)	-	6,000	6,000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	-	-	-	3,750	3,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871)	255	-	1,373	1,37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28)	(95,644)
105年12月3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516,250	\$ 79,604	\$ 14,768	\$ 50,392	\$ 2,761,846	\$ 2,781,697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主權工具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652,215	\$ 79,604	\$ 14,768	\$ 2,761,846	\$ 19,851	\$ 2,781,697
105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	-	-	51,625	-	(51,62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242	(94,24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432	-	-	-	-	(113,432)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151,243)	-	-	(151,243)	-	(151,24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2,190	(1,730)	1,196	-	-	-	-	-	1,656	-	1,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	(13)	84	-	-	-	-	-	96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34	-	-	-	-	-	1,434	(1,4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34	-	-	-	-	-	734	466	1,2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9,708	-	-	-	-	-	81,593	-	81,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00	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57)	(9,607)	(22,264)	(287)	(22,55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870,117	\$ -	\$ 1,453,414	\$ 145,690	\$ 98,101	\$ 953,899	\$ 92,261	\$ 24,375	\$ 3,386,078	\$ 32,194	\$ 3,418,272
106年12月31日	\$ 870,117	\$ -	\$ 1,453,414	\$ 145,690	\$ 98,101	\$ 953,899	\$ 92,261	\$ 24,375	\$ 3,386,078	\$ 32,194	\$ 3,418,272

註一：董監酬勞\$1,200及員工酬勞\$22,78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2,250及員工酬勞\$27,52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蔡瑞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0,491	\$ 635,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1,172	12,572
備抵壞帳轉回利益	六(五)(二十二)	(3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34	(35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二十三)	-	1,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848)	4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107,122	91,28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7,645	4,988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九)	706	7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158)	(11,9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29	4,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82,793	4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3,003)	4,089
應收帳款	六(五)	(244,747)	(13,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6,603)	-
其他應收款		1,195	2,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	-
存貨		(34,451)	(139,943)
預付款項		(14,840)	(842)
其他流動資產		(457)	3,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82)	7,076
應付帳款		171,062	142,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2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4,888	100,8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5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6,333	67,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1,447	956,409
收取之利息		14,493	11,872
收取之股利		1	18
支付之利息		(2,571)	(3,872)
所得稅支付數		(127,787)	(79,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583	884,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876	2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七)(三十一)	(27,656)	(245,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4,146)	(190,7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925)	(234,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6,655)	2,842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6,819)	(7,7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6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729)	(678,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43,952
償還短期借款		(98,952)	(177,436)
舉借長期借款		-	139,044
償還長期借款		-	(195,6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	(3,426)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56	6,260
發放現金股利		(151,243)	(97,9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5,000	3,7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76)	(75,406)
匯率影響數		(5,031)	(53,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47	77,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2,208	1,304,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9,355	\$ 1,382,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錫翔

總經理：林錫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26,275。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253，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25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1.19	64.25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85	61.85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註2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註3 註4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38.15	38.15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BIOTECH LLC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0	註5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3：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4：子公司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5月27日起更名為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855,27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

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9,2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3	\$ 2,1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4,658	746,577
定期存款	547,368	901,088
	1,833,869	1,649,797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34,514)	(267,589)
合計	\$ 1,399,355	\$ 1,382,20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434,514 及 \$267,589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9)	(\$ 942)
評價調整	21	979
合計	<u>\$ 2</u>	<u>\$ 37</u>

2.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4)及\$35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6,024</u>	<u>16,024</u>
小計	28,628	28,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4,375)	(14,768)
合計	<u>\$ 4,253</u>	<u>\$ 13,86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607)及\$25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373)。

(四)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753	\$ 1,750
減：備抵呆帳	<u>-</u>	<u>(318)</u>
	<u>\$ 4,753</u>	<u>\$ 1,432</u>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7,153	\$ 202,406
減：備抵呆帳	<u>(16,374)</u>	<u>(15,202)</u>
	<u>\$ 430,779</u>	<u>\$ 187,204</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522	\$ 9,197
群組2	404,944	146,401
群組3	-	-
	<u>\$ 407,466</u>	<u>\$ 155,598</u>

註：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3,101	\$ 23,048
31-90天	3,786	6,658
91天以上	1,179	3,332
	<u>\$ 28,066</u>	<u>\$ 33,0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16,374 及\$15,52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520	\$ -	\$ 15,5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72	-	1,172
應收票據減損損失迴轉	(318)	-	(318)
12月31日	<u>\$ 16,374</u>	<u>\$ -</u>	<u>\$ 16,374</u>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948	\$ -	\$ 2,9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572	-	12,572
12月31日	<u>\$ 15,520</u>	<u>\$ -</u>	<u>\$ 15,52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9,799	(\$ 29,928)	\$ 279,871		
在製品	70,115	(182)	69,933		
製成品	123,265	(13,808)	109,457		
合計	\$ 503,179	(\$ 43,918)	\$ 459,26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600	(\$ 28,057)	\$ 157,543		
在製品	54,036	(184)	53,852		
製成品	252,923	(36,280)	216,643		
合計	\$ 492,559	(\$ 64,521)	\$ 428,038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17,769 及\$1,817,16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0,603)及\$33,59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808,488	\$ 309,370	\$ 86,748	\$ 159,072	\$ 1,538,382
累計折舊	-	(46,354)	(94,127)	(28,900)	(83,873)	(253,254)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106年						
1月1日	\$ 174,704	\$ 762,134	\$ 215,243	\$ 57,848	\$ 75,199	\$ 1,285,128
增添	-	5,405	11,150	2,541	11,267	30,363
處分	-	-	-	(13)	(15)	(28)
重分類	-	286,471	134,612	21,830	36,096	479,009
折舊費用	-	(24,070)	(43,144)	(10,287)	(29,621)	(107,122)
淨兌換差額	-	(2,751)	(944)	(66)	(656)	(4,417)
12月31日	<u>\$ 174,704</u>	<u>\$1,027,189</u>	<u>\$ 316,917</u>	<u>\$ 71,853</u>	<u>\$ 92,270</u>	<u>\$ 1,682,93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1,097,638	\$ 454,184	\$ 110,907	\$ 201,615	\$ 2,039,048
累計折舊	-	(70,449)	(137,267)	(39,054)	(109,345)	(356,115)
	<u>\$ 174,704</u>	<u>\$1,027,189</u>	<u>\$ 316,917</u>	<u>\$ 71,853</u>	<u>\$ 92,270</u>	<u>\$ 1,682,9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89,662	\$ 264,877	\$ 81,286	\$ 120,916	\$ 1,231,445
累計折舊	-	(26,425)	(61,315)	(20,682)	(58,570)	(166,992)
	<u>\$ 174,704</u>	<u>\$ 563,237</u>	<u>\$ 203,562</u>	<u>\$ 60,604</u>	<u>\$ 62,346</u>	<u>\$ 1,064,453</u>
105年						
1月1日	\$ 174,704	\$ 563,237	\$ 203,562	\$ 60,604	\$ 62,346	\$ 1,064,453
增添	-	198,509	7,248	1,393	19,521	226,671
處分	-	-	(6)	(33)	(246)	(285)
重分類	-	36,894	43,871	5,289	23,607	109,661
折舊費用	-	(20,379)	(33,342)	(9,846)	(27,717)	(91,284)
淨兌換差額	-	(16,127)	(6,090)	441	(2,312)	(24,088)
12月31日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808,488	\$ 309,370	\$ 86,748	\$ 159,072	\$ 1,538,382
累計折舊	-	(46,354)	(94,127)	(28,900)	(83,873)	(253,254)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4,253	\$ 3,822	\$ 34,753
累計攤銷	-	(214)	(5,343)	(2,703)	(8,260)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106年					
1月1日	\$ 6,440	\$ 24	\$ 18,910	\$ 1,119	\$ 26,493
增添-單獨取得	-	-	4,219	2,600	6,819
攤銷費用	-	(24)	(6,286)	(1,335)	(7,645)
12月31日	<u>\$ 6,440</u>	<u>\$ -</u>	<u>\$ 16,843</u>	<u>\$ 2,384</u>	<u>\$ 25,6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5,897	\$ 6,422	\$ 38,997
累計攤銷	-	(238)	(9,054)	(4,038)	(13,330)
	<u>\$ 6,440</u>	<u>\$ -</u>	<u>\$ 16,843</u>	<u>\$ 2,384</u>	<u>\$ 25,667</u>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17,181	\$ 3,922	\$ 27,781
累計攤銷	-	(209)	(1,524)	(2,339)	(4,072)
	<u>\$ 6,440</u>	<u>\$ 29</u>	<u>\$ 15,657</u>	<u>\$ 1,583</u>	<u>\$ 23,709</u>
105年					
1月1日	\$ 6,440	\$ 29	\$ 15,657	\$ 1,583	\$ 23,709
增添-單獨取得	-	-	7,072	700	7,772
攤銷費用	-	(5)	(3,819)	(1,164)	(4,988)
12月31日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4,253	\$ 3,822	\$ 34,753
累計攤銷	-	(214)	(5,343)	(2,703)	(8,260)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 654	\$ 2,012
銷售費用	-	17
管理費用	6,184	2,784
研究發展費用	807	175
	<u>\$ 7,645</u>	<u>\$ 4,988</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35,575	\$ 171,807
土地使用權	32,104	33,193
存出保證金	11,907	5,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1	6,697
	<u>\$ 284,687</u>	<u>\$ 216,924</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06 及\$758。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1.20%	無
擔保借款	58,952	1.18%~1.20%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u>\$ 98,95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1,609	\$ 139,267
應付員工分紅	87,405	48,606
應付設備款	12,310	9,603
其他應付費用	86,169	48,863
其他應付款	20,675	4,258
	<u>\$ 378,168</u>	<u>\$ 250,597</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226,275	\$ 167,984
其他流動負債	17,386	9,344
	<u>\$ 243,661</u>	<u>\$ 177,32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	\$ 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	(134)
	3,951	3,9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951)	-
	<u>\$ -</u>	<u>\$ 3,96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 \$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 月付息。並自107年 11月起，按月分期償 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6)
				<u>\$ 137,9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 月付息。並自107年 11月起，按月分期償 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9,044</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 \$1,213,123 及 \$966,452。

(十五)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686 及\$21,405。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6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5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2.23	500	NA	立即既得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1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2,000	\$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5.5 元及 171.5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 100	2,000	\$ 10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100	41.92~ 44.63	5.00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0	32.73	2.25	-	0.52%	\$ 111.65
子公司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6.2.23	NA	\$ 10	NA	NA	-	NA	\$ 1.9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2,793	\$ 45,852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70,1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股票股利	-	11,343	11,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	219
應付公司債轉換	-	3	3
12月31日	\$ 4,600	\$ 82,412	\$ 87,012

	105年度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3	\$ 7,833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642	5,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12月31日	<u>\$ 4,600</u>	<u>\$ 70,847</u>	<u>\$ 75,4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264,675。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7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365,449。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評價調整	(9,607)	-	-	(9,6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657)	-	(12,657)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31,885	31,885
12月31日	(\$ 24,375)	(\$ 92,261)	(\$ 18,507)	(\$ 135,143)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評價調整	255	-	-	255
評價調整轉出	1,373	-	-	1,3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5,871)	-	(95,871)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66,992)	(66,992)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16,600	16,600
12月3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4,072,168	\$ 3,109,67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4,158	\$ 11,929
補助收入	3,525	14,327
壞帳轉回利益	318	-
股利收入	1	18
服務費收入	-	2,244
其他收入-其他	13,113	10,178
合計	\$ 31,115	\$ 38,69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48	(\$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4)	3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311)	(15,6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373)
什項支出	(2,948)	(5,605)
合計	(\$ 17,445)	(\$ 22,297)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47	\$ 3,579
可轉換公司債	82	553
	\$ 2,629	\$ 4,132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56,821	\$ 617,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122	91,284
營業租賃租金	41,735	35,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645	4,988
	\$ 913,323	\$ 749,27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78,806	\$ 494,473
員工認股權(註)	82,793	45,852
勞健保費用	41,338	30,267
退休金費用	27,686	21,405
其他用人費用	26,198	25,248
	\$ 756,821	\$ 617,245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00 及 \$27,5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 及\$2,2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8,000 及\$2,1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7,522 及董監酬勞\$2,250 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541	\$ 131,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71	4,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734)	(2,7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9,378	133,2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4)	(9,29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9,067)	(2,4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9,711)	(11,733)
所得稅費用	\$ 169,667	\$ 121,49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2,104	\$ 93,24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3,600	20,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71	4,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734)	(2,709)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067)	(2,4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8,193	8,585
所得稅費用	\$ 169,667	\$ 121,49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9,439	(\$ 3,400)	\$ -	\$ 6,0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3	-	1,6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81	2,176	-	4,457
小計	\$ 11,720	\$ 389	\$ -	\$ 12,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5)	\$ 255	\$ -	\$ -
合計	\$ 11,465	\$ 644	\$ -	\$ 12,109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843	\$ 4,596	\$ -	\$ 9,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	1,498	-	2,281
小計	\$ 5,626	\$ 6,094	\$ -	\$ 11,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451)	\$ 3,196	\$ -	(\$ 255)
合計	\$ 2,175	\$ 9,290	\$ -	\$ 11,46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96	\$ 35,741

5.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到期)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5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為\$32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2,215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38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76%。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2,226	86,566	\$ 8.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2,2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	58	
員工認股權	-	623	
員工酬勞	-	2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12,294	87,780	\$ 8.11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86,028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	47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酬勞	-	2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16,314	86,557	\$ 5.97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股數 500 仟股，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56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434。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000，增發新股股數 2,500 仟股。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8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106。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	\$ 5,000	\$ 3,7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566)	(6,85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1,434	(\$ 3,106)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41,735 及 \$35,76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721	\$ 18,8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917	31,770
超過5年	5,154	7,169
	\$ 79,792	\$ 57,80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 \$3,874 及 \$4,894。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63	\$ 226,6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03	28,4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10)	(9,603)
本期支付現金	\$ 27,656	\$ 245,5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1,225

商品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其他費用

	106年度
勞務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46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976
合計	\$ 2,438

(1)勞務支出係關係人提供人力資源等服務。

(2)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60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162
合計	\$ 7,76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45
合計	\$ 1,74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442	\$ 34,101
股份基礎給付	55,168	27,443
總計	<u>\$ 104,610</u>	<u>\$ 61,5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u>\$ 669,750</u>	<u>\$ 652,526</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1,609</u>	<u>\$ 182,842</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3. 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52,354 及 \$11,7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3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本次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總數為 2,000 仟股。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總額上限為 1,206,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三年，依債務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7,171	4.5650	\$ 215,336
美金：新台幣	USD	5,908	29.7600	175,822
日幣：新台幣	JPY	148,358	0.2642	39,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103	4.5650	\$ 46,120
歐元：新台幣	EUR	876	35.7500	31,317
美金：新台幣	USD	348	29.7600	10,35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1,918	4.6200	\$ 517,061
美金：新台幣	USD	6,645	32.2500	214,301
日幣：新台幣	JPY	233,969	0.2800	65,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6,610	4.6200	\$ 261,538
美金：新台幣	USD	2,007	32.2500	64,726
日幣：新台幣	JPY	142,772	0.2800	39,97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311)及(\$15,62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		影響其他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3	\$	-
美金：新台幣	"		1,758		-
日幣：新台幣	"		3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61	\$	-
歐元：新台幣	"		313		-
美金：新台幣	"		10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		影響其他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171	\$	-
美金：新台幣	"		2,143		-
日幣：新台幣	"		6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15	\$	-
美金：新台幣	"		647		-
日幣：人民幣	"		40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稅前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3 及 \$13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 \$115 及 \$1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本期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 \$1,213,123 及 \$996,452。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68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2,5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819	76,694	-	-
存入保證金	11,86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6	2,834	8,934	135,023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90,000	\$ 8,952	\$ -	\$ -
應付票據	8,464	-	-	-
應付帳款	348,873	1,238	-	-
其他應付款	186,072	64,525	-	-
存入保證金	12,0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1	1,729	3,400	143,956
可轉換公司債	-	-	4,100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	-	3,057	4,253
合計	\$ 1,196	\$ 2	\$ 3,057	\$ 4,25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37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	-	12,399	13,860
合計	\$ 1,461	\$ 37	\$ 12,399	\$ 13,89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2,399	\$ 9,097
本期購買	-	3,464
本期出售	-	(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42)	114
12月31日	\$ 3,057	\$ 12,399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5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8~1.83 19.89% ~21.04%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39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3~1.49 13.4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153	\$ 153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620	\$ 6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6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1,426,450	\$2,645,718	\$ -	\$4,072,168
內部客戶收入	1,038,021	380,872	(1,418,893)	-
部門收入	<u>\$2,464,471</u>	<u>\$3,026,590</u>	<u>(\$1,418,893)</u>	<u>\$4,072,168</u>
部門損益	<u>\$1,207,364</u>	<u>\$1,260,003</u>	<u>(\$1,746,543)</u>	<u>\$ 720,82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7,311	\$ 37,456	\$ -	\$ 114,767
利息收入	2,503	11,655	-	14,158
利息支出	2,586	43	-	2,629
所得稅費用	58,442	111,225	-	169,6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27,306	73,795	(701,101)	\$ -
部門總資產	<u>\$5,764,235</u>	<u>\$3,824,335</u>	<u>(\$4,747,887)</u>	<u>\$4,840,683</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970	\$ 294,420	(\$2,060,390)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8,465	20,156	-	578,621
部門總負債	<u>\$1,037,196</u>	<u>\$ 550,348</u>	<u>(\$ 165,133)</u>	<u>\$1,422,411</u>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5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1,074,097	\$2,035,579	\$ -	\$3,109,676
內部客戶收入	814,736	317,535	(1,132,271)	-
部門收入	<u>\$1,888,833</u>	<u>\$2,353,114</u>	<u>(\$1,132,271)</u>	<u>\$3,109,676</u>
部門損益	<u>\$1,059,474</u>	<u>\$1,163,054</u>	<u>(\$1,708,981)</u>	<u>\$ 513,54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540	\$ 35,732	\$ -	\$ 96,272
利息收入	2,252	9,677	-	11,929
利息支出	1,900	2,232	-	4,132
所得稅費用	15,480	106,015	-	121,4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42,428	(2,689)	(539,739)	-
部門總資產	<u>\$4,717,814</u>	<u>\$2,823,768</u>	<u>(\$3,640,111)</u>	<u>\$3,901,471</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4,194	\$ 222,166	(\$1,646,360)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4,033	60,014	-	444,047
部門總負債	<u>\$ 850,922</u>	<u>\$ 395,146</u>	<u>(\$ 126,294)</u>	<u>\$1,119,77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所營業務範圍係為保健食品及美容產品，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26,450	\$ 1,609,399	\$ 1,074,097	\$ 1,112,914
中國大陸	2,638,453	382,751	2,023,817	413,867
其他	7,265	1,137	11,762	1,764
合計	<u>\$ 4,072,168</u>	<u>\$ 1,993,287</u>	<u>\$ 3,109,676</u>	<u>\$ 1,528,5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1,479,517	大陸	\$ 1,335,264	大陸
B公司	268,772	台灣	235,309	台灣
	<u>\$ 1,748,289</u>		<u>\$ 1,570,573</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開辦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Y	N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0						\$ 677,216	\$ 208,320	\$ -	\$ -	\$ -	\$ -	6.15	\$ 1,693,03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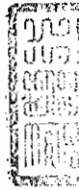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65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4099計算。
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4.5063計算；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29.76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063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	\$ 1,196	0.12	\$ 1,196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000	2,685	15.58	2,685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凌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372	3.48	37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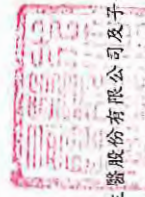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熱之比率(%)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04,168	(21.04)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帳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10,857	3.81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04,168	49.51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857)	(31.1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0,812	(19.65)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帳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6,973	27.02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0,812	63.33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6,973)	(60.22)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本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率(%) (註3)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504,168	12.38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857	0.22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70,812	11.56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76,973	1.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同期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益	上期認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 43,685	\$ 43,685	\$ 43,685	72,704,520	100.00	\$ 1,225,704	\$ 480,991	\$ 480,991	\$ 480,991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84,250	84,250	64,250	6,425,000	61.19	50,760	21,890	21,890	13,292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21,046	-	100.00	12,102	13,365	13,365	13,365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25,000	25,000	25,000	-	100.00	12,621	7,291	7,291	4,499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BIOTECH LLC	美國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	-	-	-	100.00	-	-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匯區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區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 15,178	註3	\$ 15,440	\$	-	\$ -	\$ 15,440	\$ -	\$ 524,972	100	\$ 524,972	\$ 1,250,949	\$ 289,047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27,390	註2	-	-	-	-	-	-	552,003	100	552,003	1,083,554	-
百岳特美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製造	150,645	註2	-	-	-	-	-	-	(23,664)	100	(23,664)	125,256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3,949	註1	397,504	-	-	-	397,504	-	193,455	100	193,455	771,824	-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處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97,504	\$ 397,504	\$ 2,050,963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5,440	751,155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9.76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063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4099計算。

註6：依證發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減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04,168	21.04	\$ -	-	\$ 10,857	3.81	\$ -	-	\$ -	\$ -	-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70,812	19.65	-	-	76,973	27.02	-	-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 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5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8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43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亞直銷及保養品公司，於 105 年度本公司之銷貨收入總計為 1,866,559 仟元。

近期隨著歐亞直銷公司市場擴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該類型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並成為公司重點營運項目。因該類型交易收入認列時點端視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而定，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收入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類型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抽核全年度該類型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交易契約書、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交易已依交易實情認列並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 針對期末該類型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 檢視該類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並據以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汰換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產業考量消費者需求有所變更，因而產品更迭快速，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258,38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55,52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標準之合理性。
- 瞭解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藉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且實際比對是否與呆滯明細相符。
- 驗證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696 16	\$	492,5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32 -		5,521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2,280 4		151,326 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368 2		83,058 3
1180	其他應收款			10,340 -		8,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72 -		-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43 -		- -
1220	存貨	六(六)		202,863 6		211,041 8
130X	預付款項			26,015 1		23,435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374 -		38,011 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041,220 29		1,013,588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60 -		10,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24,194 40		968,85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31,231 26		718,830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898 1		16,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720 -		5,6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		148,196 4		46,0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9,099 71		1,766,787 64
1XXX	資產總計		\$	3,590,319 100	\$	2,780,375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8,952 3	\$	- -
2150	應付票據			8,464 -		1,388 -
2170	應付帳款			310,502 9		190,19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68 1		14,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4,886 5		86,33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819 -		3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588 -		2,9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6,970 1		19,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149 19		314,828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966 -		147,58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9,044 4		74,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5 -		3,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059 -		1,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324 4		226,641 8
2XXX	負債總計			828,473 23		541,469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54,470 21		612,029 22
3140	預收股本			1,743 -		40,736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00,258 38		1,176,135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七)		94,065 3		69,3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9 -		3,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215 18		337,08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44,764) (3) (	129)	-
3XXX	權益總計			2,761,846 77		2,238,906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0,319 100	\$	2,780,3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6,559	100	\$	1,359,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	1,452,994)	(78)	(	1,033,165)	(76)
5900 營業毛利			413,565	22		326,78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13,420)	-	(	4,6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606	-		1,0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751	22		323,201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178)	(8)	(	84,490)	(6)
6200 管理費用		(	201,414)	(11)	(	129,5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985)	(5)	(	67,4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9,577)	(24)	(	281,461)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4,826)	(2)		41,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899	2		23,0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5,407)	(1)		2,9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883)	-	(	6,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2,428	29		199,09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037	30		218,873	16
7900 稅前淨利			518,211	28		260,6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961)	-	(	13,156)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250	28	\$	247,45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一)	(\$	95,871)	(5)	(\$	16,5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一)		255	-	(	6,9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5,616)	(5)	(\$	23,443)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634	23	\$	224,014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6.90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6.85	\$		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出售資產損益	現金	其他權益	一勞	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103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票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公司發給股票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04年12月31日															

(續次頁)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未賺得	勞務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票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公司權變動數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105年12月31日											
六(二十)	\$ 612,029	\$ 40,736	\$ 1,176,135	\$ 69,319	\$ 3,730	\$ 337,086	\$ 16,267	\$ 16,396	\$ -	\$ -	\$ 2,238,906
六(十七)(十八)	-	-	-	24,746	-	(24,746)	-	-	-	-	-
六(十四)	-	-	-	-	129	(129)	-	-	-	-	-
六(十七)	78,332	-	-	-	-	(78,332)	-	-	-	-	-
六(十七)(十八)	-	-	-	-	-	(97,914)	-	-	-	-	(97,914)
六(十四)	1,690	50	4,520	-	-	-	-	-	-	-	6,260
六(十七)	56,419	(39,043)	126,465	-	-	-	-	-	-	-	143,841
六(十七)(二十六)	-	-	(3,106)	-	-	-	-	-	-	-	(3,106)
六(十七)(十八)	-	-	29,252	-	-	-	-	-	16,600	-	45,852
六(十七)(十八)	6,000	-	66,992	-	-	-	-	-	(66,992)	-	6,000
六(三)	-	-	-	-	-	-	-	1,373	-	-	1,373
六(三)(七)(二十一)	-	-	-	-	-	-	(95,871)	255	-	-	(95,616)
本期淨利	-	-	-	-	-	516,250	-	-	-	-	516,250
105年12月3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652,215	\$ 79,604	\$ 14,768	\$ (50,392)	\$ -	\$ 2,761,846

註一：董監酬勞\$1,275及員工紅利\$8,00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1,200及員工紅利\$22,7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211	\$ 260,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12,572	1,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六(二)(二十三)		
益	(	350)	(74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二十三)	1,37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七)	(542,428)	(199,0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8,814	3,585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53,625	40,96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4,841	4,0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30)	(6,9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83	6,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45,852	4,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六(五)	(3,526)	(21,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9,690	(15,322)
應收票據	六(四)	4,089	(752)
其他應收款	(	1,721)	2,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72)	-
存貨	六(六)	8,178	(15,607)
預付款項	(	2,580)	(3,821)
其他流動資產	(	64)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76	(2,453)
應付帳款		120,305	61,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52	(21,604)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3,534	23,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425	(3,406)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967	(3,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498	113,905
收取之利息		1,893	7,737
所得稅支付數	(	10,605)	(29,830)
收取之股利		18	37
支付之利息	(	1,884)	(4,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920	87,28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4)	(4,6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01	(37,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9	(2,07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21,250)	(188,2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八)(三十)	(213,634)	(104,377)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7,770)	(17,7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688)	(38,4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	(166)	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066)	(392,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3,952	51,808
償還短期借款		(145,000)	(81,808)
償還長期借款		(74,000)	(265,791)
舉借長期借款		139,044	100,58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497,440
發放現金股利		(97,914)	(55,626)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6,260	6,33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42	252,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196	(52,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2,500	544,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3,696	\$ 492,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10.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

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8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減除折舊貨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為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72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2,8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8	\$ 1,0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0,265	479,033
定期存款	91,663	47,493
	573,696	527,619
減：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12)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33,507)
合計	\$ 573,696	\$ 492,50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	(\$ 2,350)	(\$ 2,350)
行使認股權轉換數	1,408	1,615
評價調整	979	749
合計	\$ 37	\$ 14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 及 \$686。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50 及 \$749。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24	14,209
小計	28,628	26,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768)	(16,396)
合計	\$ 13,860	\$ 10,41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5 及 (\$6,92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3) 及 \$0。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0	\$ 5,839
減：備抵呆帳	(318)	(318)
	\$ 1,432	\$ 5,521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7,482	\$ 153,956
減：備抵呆帳	(15,202)	(2,630)
	\$ 142,280	\$ 151,326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636	\$ 2,760
群組2	120,203	135,061
群組3	-	-
	\$ 120,839	\$ 137,821

註：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873	\$ 13,183
31-90天	-	4,425
91天以上	-	1,418
	<u>\$ 22,873</u>	<u>\$ 19,0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520 及 \$2,9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948	\$ -	\$ 2,9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572	-	12,572
12月31日	<u>\$ 15,520</u>	<u>\$ -</u>	<u>\$ 15,52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10	\$ -	\$ 1,0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938	-	1,938
12月31日	<u>\$ 2,948</u>	<u>\$ -</u>	<u>\$ 2,94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790	(\$ 24,175)	\$ 109,615
在製品	25,375	-	25,375
製成品	99,219	(31,346)	67,873
合計	<u>\$ 258,384</u>	<u>(\$ 55,521)</u>	<u>\$ 202,8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184	(\$ 20,941)	\$ 111,243
在製品	60,815	-	60,815
製成品	44,633	(7,550)	37,083
在途存貨	1,900	-	1,900
合計	<u>\$ 239,532</u>	<u>(\$ 28,491)</u>	<u>\$ 211,04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52,994 及 \$1,033,165，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7,030 及 \$12,44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968,857	\$ 598,7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50	188,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2,428	199,093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20)	(4,606)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06	1,021
資本公積變動	(3,106)	1,287
其他權益變動	(95,871)	(16,521)
採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	1,609
12月31日	<u>\$ 1,424,194</u>	<u>\$ 968,857</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28,275	\$ 555,757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35,676	21,132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60,243	391,968
TCI HK LIMITED	(1,059)	(1,609)
	1,423,135	967,248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9</u>	<u>1,609</u>
	<u>\$ 1,424,194</u>	<u>\$ 968,85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104 年 9 月及 10 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並作為權益調整項目，請詳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370,625	\$ 176,691	\$ 70,413	\$ 59,653	\$ 852,086
累計折舊	-	(26,425)	(57,869)	(16,275)	(32,687)	(133,256)
	<u>\$ 174,704</u>	<u>\$ 344,200</u>	<u>\$ 118,822</u>	<u>\$ 54,138</u>	<u>\$ 26,966</u>	<u>\$ 718,830</u>
105年度						
1月1日	\$ 174,704	\$ 344,200	\$ 118,822	\$ 54,138	\$ 26,966	\$ 718,830
增添	-	195,863	5,832	670	6,844	209,209
重分類	-	-	37,961	5,259	13,597	56,817
折舊費用	-	(10,716)	(24,676)	(7,589)	(10,644)	(53,625)
12月31日	<u>\$ 174,704</u>	<u>\$ 529,347</u>	<u>\$ 137,939</u>	<u>\$ 52,478</u>	<u>\$ 36,763</u>	<u>\$ 931,2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566,488	\$ 220,484	\$ 76,342	\$ 80,094	\$1,118,112
累計折舊	-	(37,141)	(82,545)	(23,864)	(43,331)	(186,881)
	<u>\$ 174,704</u>	<u>\$ 529,347</u>	<u>\$ 137,939</u>	<u>\$ 52,478</u>	<u>\$ 36,763</u>	<u>\$ 931,2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212,448	\$ 187,952	\$ 14,899	\$ 21,900	\$ 611,903
累計折舊	-	(17,967)	(52,589)	(7,566)	(14,265)	(92,387)
	<u>\$ 174,704</u>	<u>\$ 194,481</u>	<u>\$ 135,363</u>	<u>\$ 7,333</u>	<u>\$ 7,635</u>	<u>\$ 519,516</u>
104年度						
1月1日	\$ 174,704	\$ 194,481	\$ 135,363	\$ 7,333	\$ 7,635	\$ 519,516
增添	-	68,597	12,885	7,642	11,606	100,730
重分類	-	90,403	(7,450)	43,369	13,231	139,553
折舊費用	-	(9,281)	(21,976)	(4,206)	(5,506)	(40,969)
12月31日	<u>\$ 174,704</u>	<u>\$ 344,200</u>	<u>\$ 118,822</u>	<u>\$ 54,138</u>	<u>\$ 26,966</u>	<u>\$ 718,8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370,625	\$ 176,691	\$ 70,413	\$ 59,653	\$ 852,086
累計折舊	-	(26,425)	(57,869)	(16,275)	(32,687)	(133,256)
	<u>\$ 174,704</u>	<u>\$ 344,200</u>	<u>\$ 118,822</u>	<u>\$ 54,138</u>	<u>\$ 26,966</u>	<u>\$ 718,83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16,609	\$ 3,922	\$ 20,769
累計攤銷	(210)	(1,251)	(2,339)	(3,800)
	<u>\$ 28</u>	<u>\$ 15,358</u>	<u>\$ 1,583</u>	<u>\$ 16,969</u>
105年度				
1月1日	\$ 28	\$ 15,358	\$ 1,583	\$ 16,969
增添	-	7,070	700	7,770
攤銷費用	(4)	(3,673)	(1,164)	(4,841)
12月31日	<u>\$ 24</u>	<u>\$ 18,755</u>	<u>\$ 1,119</u>	<u>\$ 19,89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	\$ 23,679	\$ 3,822	\$ 27,739
累計攤銷	(214)	(4,924)	(2,703)	(7,841)
	<u>\$ 24</u>	<u>\$ 18,755</u>	<u>\$ 1,119</u>	<u>\$ 19,898</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205)	(5,717)	(1,014)	(6,936)
	<u>\$ 33</u>	<u>\$ 142</u>	<u>\$ 3,110</u>	<u>\$ 3,285</u>
104年度				
1月1日	\$ 33	\$ 142	\$ 3,110	\$ 3,285
增添	-	17,705	-	17,705
攤銷費用	(5)	(2,489)	(1,527)	(4,021)
12月31日	<u>\$ 28</u>	<u>\$ 15,358</u>	<u>\$ 1,583</u>	<u>\$ 16,96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	\$ 16,609	\$ 3,922	\$ 20,769
累計攤銷	(210)	(1,251)	(2,339)	(3,800)
	<u>\$ 28</u>	<u>\$ 15,358</u>	<u>\$ 1,583</u>	<u>\$ 16,96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2,012	\$ 979
銷售費用	17	630
管理費用	2,639	2,412
研究發展費用	173	-
	<u>\$ 4,841</u>	<u>\$ 4,02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3,604	\$ 40,733
存出保證金	2,246	2,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6	1,663
	<u>\$ 148,196</u>	<u>\$ 46,088</u>

預付設備款屬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6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435%~1.723%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1.20%	無
擔保借款	58,952	1.18%~1.20%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u>\$ 98,952</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7,968	\$ 41,879
應付員工酬勞	38,961	22,735
應付設備款	411	4,836
其他應付費用	35,962	15,238
其他應付款	1,584	1,643
	<u>\$ 174,886</u>	<u>\$ 86,33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39,103	\$ 14,324
其他流動負債	7,867	4,679
	<u>\$ 46,970</u>	<u>\$ 19,00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100	\$ 15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	(8,719)
	3,966	147,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
	\$ 3,966	\$ 147,58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52,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738 仟股。部分因尚未辦妥變更登記而表列「3140 預收股本」項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分別自105年10月25日 至110年9月25日按月 付息。並自107年11月 起，按月分期償還本	1.65%	土地與房 屋及建物 抵押	\$ 139,04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分別自104年3月10日 至119年3月10日按月 付息。並自106年3月 起，按月分期償還本 息。	1.50%	連帶保證 人擔保、 土地與房 屋及建物 抵押	\$ 74,000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66,452	\$ 446,220
一年以上到期	-	-
	\$ 966,452	\$ 446,22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六)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11 及\$8,62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2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1	500	4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員利新股計畫	105.8.5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7	\$ 18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	\$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1	\$ 18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2	\$ 36	500	\$ 36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10)	-	(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	-	(16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	\$ 36	292	\$ 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9	\$ 36	16	\$ 36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1.56 元及 98.0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07月01日	106年06月30日	-	\$ 18	1	\$ 18
102年10月01日	106年09月30日	109	36	292	36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100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7.1	\$ 16.74	\$ 18	54.79	0.50	-	1.45%	\$ 5.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1	\$127.50	\$ 36	35.11	0.75	-	0.90%	\$ 26.7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100	41.92~ 44.63	5.50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0	32.73	2.75	-	0.52%	\$111.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45,852	4,554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54,4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3	7,833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642	5,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12月31日	<u>\$ 4,600</u>	<u>\$ 70,847</u>	<u>\$ 75,447</u>

	104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1,024	\$ 55,624
股票股利	-	5,563	5,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	16
12月31日	<u>\$ 4,600</u>	<u>\$ 56,603</u>	<u>\$ 61,20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 元及股票股利 \$1.17 元，股利總計 \$176,246。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264,674。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評價調整	255	-	-	255
評價調整轉出	1,373	-	-	1,373
外幣換算差異	-	(95,871)	-	(95,8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6,992)	(66,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6,600	16,600
12月3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9,474)	\$ 32,788	\$ -	\$ 23,314
評價調整	(6,922)	-	-	(6,922)
外幣換算差異	-	(16,521)	-	(16,521)
12月3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5 及 (\$6,92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3) 及 \$0。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服務收入	\$ 18,184	\$ 12,032
利息收入	1,830	6,983
股利收入	18	37
其他收入-其他	7,867	4,004
合計	\$ 27,899	\$ 23,05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350	\$ 7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61)	2,9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373)	-
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	-	(686)
什項支出	(23)	(14)
合計	<u>(\$ 15,407)</u>	<u>\$ 2,96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0	\$ 4,461
可轉換公司債	553	1,778
	<u>\$ 1,883</u>	<u>\$ 6,23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19,794	\$ 256,808
營業租賃租金	14,191	10,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625	40,969
加工費用	154,372	121,7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41	4,021
	<u>\$ 646,823</u>	<u>\$ 433,90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29,730	\$ 215,885
員工認股權(註)	45,852	4,554
勞健保費用	20,798	16,628
退休金費用	10,611	8,621
其他用人費用	12,803	11,120
	<u>\$ 419,794</u>	<u>\$ 256,808</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22 及 \$22,7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50 及\$1,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522 及\$2,25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2,735 及董監酬勞\$1,500 之差異為\$300，主要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59	\$ 12,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42)	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251	16,1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90)	(2,953)
所得稅費用	\$ 1,961	\$ 13,1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096	\$ 44,65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9,905)	(33,3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42)	157
免稅所得影響數	(322)	(1,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34	3,129
所得稅費用	\$ 1,961	\$ 13,15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843	\$ 4,596	\$ -	\$ 9,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	1,498	-	2,281
小計	\$ 5,626	\$ 6,094	\$ -	\$ 1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451)	\$ 3,196	\$ -	(\$ 255)
合計	\$ 2,175	\$ 9,290	\$ -	\$ 11,465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726	\$ 2,117	\$ -	\$ 4,8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608	-	783
小計	\$ 2,901	\$ 2,725	\$ -	\$ 5,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79)	\$ 228	\$ -	(\$ 3,451)
合計	(\$ 778)	\$ 2,953	\$ -	\$ 2,175

4.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續五年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分別為\$322及\$1,40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2,215	\$ 337,086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197及\$25,6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例為 3.8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74,807	\$ 6.9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	47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酬勞	-	2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314	75,336	\$ 6.8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68,773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39	1,067	
員工認股權	-	255	
員工分紅	-	2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996	70,339	\$ 3.53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4,191 及 \$10,33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1	\$ 5,1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62	13,236
超過5年	7,169	10,478
	<u>\$ 25,052</u>	<u>\$ 28,857</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 \$4,894 及 \$7,076。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209	\$ 100,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6	8,4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4,836)
本期支付現金	<u>\$ 213,634</u>	<u>\$ 104,3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新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基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生物技術)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國際貿易)	本公司之孫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化妝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商健樂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樂士)	本公司之孫公司
楊武男	本公司董事長
關淑君	本公司副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783,313</u>	<u>\$ 432,25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82,492</u>	\$ <u>81,71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服務收入(表列「7010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18,184</u>	\$ <u>12,032</u>

係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經營管理以及研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4. 服務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22,521</u>	\$ <u>4,500</u>

係子公司提供藥品查驗、臨床試驗及登記輔導等諮詢服務。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3,368	\$ 83,058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u>8,872</u>	<u>-</u>
總計	\$ <u>82,240</u>	\$ <u>83,0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27,968</u>	\$ <u>14,5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11,819</u>	\$ <u>394</u>

係支付關係人諮詢服務等款項。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無此情形。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25,750	\$ 295,42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101	\$ 25,223
股份基礎給付	27,443	592
總計	\$ 61,544	\$ 25,815

(四)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楊武男(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關淑君(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計\$393,9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 652,526	\$ 485,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33,507	子公司之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長期借款
	\$ 652,526	\$ 520,2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776	\$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開立本票\$176,000，做為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之擔保。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4.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1,722 及\$32,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44	32.25	\$ 214,269
人民幣：新台幣	93,903	4.62	433,550
日幣：新台幣	233,969	0.28	64,482
歐元：新台幣	339	33.90	11,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7	32.25	\$ 64,726
日幣：新台幣	142,722	0.28	39,334
歐元：新台幣	225	33.90	7,628
人民幣：新台幣	56,610	4.62	261,36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13	32.84	\$ 200,751
人民幣：新台幣	34,538	5.00	172,690
港幣：新台幣	5,104	4.24	21,641
歐元：新台幣	245	35.88	8,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8	32.84	\$ 25,874
人民幣：新台幣	3,919	5.00	19,575
日幣：新台幣	52,194	0.27	14,233
歐元：新台幣	208	35.88	7,46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4,361)及\$2,91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3	\$	-
人民幣：新台幣	"	4,336		-
日幣：新台幣	"	645		-
歐元：新台幣	"	1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7	\$	-
日幣：新台幣	"	393		-
歐元：新台幣	"	76		-
人民幣：新台幣	"	2,61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8	\$	-
人民幣：新台幣	"	1,727		-
港幣：新台幣	"	216		-
歐元：新台幣	"	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人民幣：新台幣	"	196		-
日幣：新台幣	"	142		-
歐元：新台幣	"	7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9及\$104。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或增加 \$198 及 \$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見附註六（五）。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見附註六（五）。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000	\$ 8,952	\$ -	\$ -	\$ -
應付票據	8,464	-	-	-	-
應付帳款	337,232	1,238	-	-	-
其他應付款	142,594	44,11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371	1,729	3,400	143,956	-
可轉換公司債	-	-	4,1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1,028	360	-	-	-
應付帳款	197,434	7,279	-	-	-
其他應付款	86,725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278	833	5,358	19,841	56,340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	-	12,399	13,860
	<u>\$ 1,461</u>	<u>\$ 37</u>	<u>\$ 12,399</u>	<u>\$ 13,89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	\$ -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	9,097	10,417
	<u>\$ 1,320</u>	<u>\$ 14</u>	<u>\$ 9,097</u>	<u>\$ 10,43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097	\$ 10,396
本期購買	3,464	4,633
本期出售	(27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	(5,932)
12月31日	\$ 12,399	\$ 9,097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3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3~1.49 13.4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9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3~1.49 11.75%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	\$ 620	\$ 620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55	\$ 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92,073
-外幣存款	美元 2,578仟元 ，折合率:32.35	83,403
	日幣 233,196仟元 ，折合率:0.276	64,269
	人民幣 6,137仟元 ，折合率:4.583	28,126
	歐元 307仟元 ，折合率:34.94	10,726
	港幣 398仟元 ，折合率:4.191	1,668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人民幣 20,000仟元，折合率:4.583	
	1個月內到期，年利率7.3%~8.8%	91,663
		\$ 573,696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0	
伯慶股份有限公司	711	
昶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9</u>	
	1,750	
減：備抵呆帳	(<u>318</u>)	
	<u>\$ 1,432</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9,952	
其他	<u>3,41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3,368</u>	
非關係人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35,056	
Unilever Thai Trading Ltd.	22,871	
S+	13,272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12,650	
Unilever Malaysia AVIANCE SDN.	12,695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510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6	
MARY KAY INC	10,077	
其他	<u>26,99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5%
	157,482	
減：備抵呆帳	(<u>15,202</u>)	
	<u>\$ 142,280</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u>成本</u>	<u>市價</u>	
原物料	\$ 133,790	\$ 113,954	
在製品	25,375	25,375	
製成品	<u>99,219</u>	<u>131,430</u>	
	258,384	<u>\$ 270,75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5,521</u>)		
	<u>\$ 202,863</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	公平價值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	公平價值	
上市權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8	\$ 12,604	-	\$ -	-	\$ -	118	\$ 12,604	無
非上市權股票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	1,650	-	\$ -	(25)	(\$ 1,650)	-	\$ -	無
動力生技有限公司	"	978	12,019	347	3,465	-	-	1,325	15,484	"
波洲國際有限公司	"	54	540	-	-	-	-	54	540	"
			26,813		3,465		(1,650)		28,62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396)		255		1,373		(14,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10,417		\$ 3,720		(\$ 277)		\$ 13,860	

註：股數為仟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8,300	\$ 555,757	21,260	\$ 472,518	-	\$ -	49,560	100.00%	\$ 1,028,275	\$ 20.75	\$ 1,028,275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391,968	-	-	-	(31,725)	-	100.00%	360,243	-	360,243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1,132	2,125	14,544	-	-	6,425	64.25%	35,676	6	35,676
TCI HK LIMITED	-	(1,609)	-	550	-	-	-	100.00%	(1,059)	-	(1,059)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248		487,612		(31,725)			1,423,135		1,423,135
		1,609		-		(550)			1,059		1,059
		\$ 968,857		\$ 487,612		(\$ 32,275)			\$ 1,424,194		\$ 1,424,194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順逆流交易及累計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74,704	\$ -	\$ -	\$ -	-	\$ 174,704
房屋及建築	370,625	195,863	-	-	-	566,488
機器設備	176,691	5,832	-	37,961	-	220,484
辦公設備	70,413	670	-	5,259	-	76,342
其他設備	59,653	6,844	-	13,597	-	80,094
	<u>\$ 852,086</u>	<u>\$ 209,209</u>	<u>\$ -</u>	<u>\$ 56,817</u>	<u>\$ -</u>	<u>\$ 1,118,1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425)	(10,716)	-	-	-	(37,141)
機器設備	(57,869)	(24,676)	-	-	-	(82,545)
辦公設備	(16,275)	(7,589)	-	-	-	(23,864)
其他設備	(32,687)	(10,644)	-	-	-	(43,331)
	<u>(133,256)</u>	<u>(\$ 53,625)</u>	<u>\$ -</u>	<u>\$ -</u>	<u>\$ -</u>	<u>(186,881)</u>
	<u>\$ 718,830</u>					<u>\$ 931,231</u>

註：移轉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 12,768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31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987	
其 他	<u>78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7,968</u>	
非關係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765	
仕琦有限公司	15,606	
其他	<u>279,13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10,502</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39,044	105.10.25-110.9.25	1.65%	土地與房屋抵押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39,044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保健食品	\$ 1,450,909	註
美容保養品	351,392	"
原料包材	68,763	"
其他	6,768	"
銷貨收入總額	1,877,832	
減：銷貨退回	(7,307)	
銷貨折讓	(3,966)	
銷貨收入淨額	<u>\$ 1,866,559</u>	

註：因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及原物料種類繁多且複雜，故難以統計及分類。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34,084	
加：本期進貨	942,501	
盤盈虧(含報廢)	303	
減：期末原物料	(133,790)	
出售原物料	(31,003)	
轉列費用	(9,676)	
本期投入原物料	902,419	
直接人工	81,976	
製造費用	444,469	
製造成本	1,428,864	
加：期初在製品	60,815	
減：期末在製品	(25,375)	
製成品成本	1,464,304	
加：期初製成品	44,633	
本期購入	33,116	
盤盈虧(含報廢)	617	
減：期末製成品	(99,219)	
轉列費用	(74,881)	
產銷成本	1,368,570	
加：出售原物料	31,003	
存貨跌價損失	27,030	
其他	26,391	
營業成本合計	\$ 1,452,99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加工費	\$ 154,372	
薪資	88,413	
折舊	43,271	
什費	38,919	
其他	<u>119,494</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4,469</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58,919	
出口費	16,949	
旅費	11,051	
廣告費	9,316	
其他	<u>42,943</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39,178</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120,467	
勞務費	13,647	
呆帳費用	12,572	
其他費用	<u>54,728</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01,414</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36,530	
檢驗費	16,578	
折舊	5,745	
其他	<u>40,132</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98,985</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666	215,916	375,582	95,706	124,733	220,439
勞健保費用	9,788	11,010	20,798	7,990	8,638	16,628
退休金費用	4,892	5,719	10,611	3,714	4,907	8,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01	6,302	12,803	4,311	6,809	11,120
折舊費用	43,271	10,354	53,625	32,430	8,539	40,969
攤銷費用	2,012	2,829	4,841	979	3,042	4,021

註：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92人及306人。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累計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1,380,923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Y	N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註2	\$ 552,369	\$ 387,000	\$ 225,750	\$ 129,000	\$ -	8.1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32.25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8425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385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	\$ 1,461	0.1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000	11,908	15.59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凌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491	3.48
						49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江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及建物	105/7/18	\$ 198,633	依契約約定	優盛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 報告	擴充營運規模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進(銷)貨 (銷貨)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收帳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	餘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54,360	(銷貨)	40.41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送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帳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69,952		32.22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54,360	進貨	65.78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9,952)		66.75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54,360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4.26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952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1.7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批發零售	\$ 43,685	\$ 43,685	49,560,000	100.00	\$ 1,028,275	\$ 554,096	\$ 554,096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 研究發展	64,250	43,000	6,425,000	64.25	35,676	(6,117)	(3,414)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	100.00	(1,059)	328	328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5,000	15,000	-	100.00	16,033	(5,539)	(3,463)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數」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	匯出	\$	資金額	\$				期損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	\$	匯出	\$	資金額	\$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 16,448	註3	-	\$ -	-	\$ -	15,440	\$ 15,440	\$ 575,091	100	\$ 575,091	\$ 932,602	\$ 92,000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27,702	註2	-	-	-	-	-	-	590,440	100	590,440	735,605	-	註4 註5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製造	152,361	註2	-	-	-	-	-	-	9,416	100	9,416	150,929	-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65,318	註1	-	-	-	-	397,504	(11,272)	100	100	(11,272)	582,409	-	註4 註5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發給會計師事務所並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美金	\$	美金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97,504	\$ 419,250	\$ 1,669,018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6,448	625,017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32.25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8425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2385計算。

註6：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54,360	24.26	\$ -	-	\$ 69,952	1.79	\$ -	-	\$ -	\$ -	-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225,750	借款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六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 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5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24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亞直銷及保養品公司，於 106 年度本公司之銷貨收入總計為 2,395,952 仟元。

近期隨著歐亞直銷公司市場擴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該類型之銷貨收入逐期增加並成為公司重點營運項目。因該類型交易收入認列時點端視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而定，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收入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類型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抽核全年度該類型之銷貨交易，並針對客戶交易契約書、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進行核對，確認銷貨交易已依交易實情認列並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2. 針對期末該類型較重大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且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另針對未回函者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且測試之款項皆已收回。
3. 檢視該類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並據以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相關產品汰換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產業考量消費者需求有所變更，因而產品更迭快速，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330,58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35,52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其中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標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藉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且實際比對是否與呆滯明細相符。
3. 驗證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838 9	\$ 573,69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四)		
	融資產－流動		2 -	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753 -	1,4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5,430 4	142,2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731 2	73,3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142 -	10,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10 -	8,8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72 -	943 -
130X	存貨	六(六)	295,065 7	202,863 6
1410	預付款項		46,174 1	26,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6 -	1,3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2,643 23	1,041,220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53 -	13,8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65,970 40	1,424,19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41,941 31	931,231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755 1	19,8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109 -	11,7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3,064 5	148,1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092 77	2,549,099 71
1XXX	資產總計		\$ 4,397,735 100	\$ 3,590,319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98,952 3
2150	應付票據			2,682		8,464 -
2170	應付帳款			427,219		310,50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92		27,9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7,196		174,8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039		11,8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861		4,5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05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75,173		46,9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3,719		684,14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3,96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7,938		139,04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2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1,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38		144,324 4
2XXX	負債總計			1,011,657		828,473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70,117		754,470 21
3140	預收股本			-		1,74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53,414		1,400,258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七)		145,690		94,0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3,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899		652,215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35,143)	(	144,764)
3XXX	權益總計			3,386,078		2,761,84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7,735	100	\$ 3,590,3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95,952 100	\$ 1,866,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1,745,085) (73)	(1,452,994) (78)
5900 營業毛利		650,867 27	413,56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6,222) (1)	(13,4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3,420 1	4,6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065 27	404,751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29) (7)	(139,178) (8)
6200 管理費用		(237,725) (10)	(201,41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718) (7)	(98,9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9,172) (24)	(439,577)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893 3	34,8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0,055 3	27,8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4,269) (1)	(15,4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86) -	(1,8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7,306 26	542,428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506 28	553,037 30
7900 稅前淨利		739,399 31	518,21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7,173) (1)	(1,961) -
8200 本期淨利		\$ 712,226 30	\$ 516,250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一)	(\$ 12,657) (1)	(\$ 95,87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9,607) -	2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264) (1)	(\$ 95,616)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89,962 29	\$ 420,634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8.23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8.11	\$ 5.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公積	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薪酬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 612,029	\$ 40,736	\$ 1,176,135	\$ 69,319	\$ 3,730	\$ 337,086	\$ 16,267	\$ 16,396	\$ -	\$ 2,238,906	
104年度盈餘捐贈與分配(註一)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46	-	(24,7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32	-	-	-	129	(129)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78,33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7,914)	-	-	-	(97,91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1,690	50	4,520	-	-	-	-	-	-	6,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419	(39,043)	126,465	-	-	-	-	-	-	143,841	
取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06)	-	-	-	-	-	-	(3,106)	
本公司變動數	-	-	-	-	-	-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9,252	-	-	-	-	-	16,600	45,8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66,992)	-	6,000	
處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66,992	-	-	-	-	1,373	-	1,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871)	255	-	(95,616)	
本期淨利	-	-	-	-	-	516,250	-	-	-	516,250	
105年12月3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652,215	\$ 79,604	\$ 14,768	\$ 50,392	\$ 2,761,846	

(續次頁)



大正監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754,470	\$ 1,743	\$ 1,400,258	\$ 94,065	\$ 3,859	\$ 652,215	\$ 79,604	\$ 2,761,846
105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25	-	(51,6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42	(94,242)	-	-
發放股票股利	113,432	-	-	-	-	(113,43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51,243)	-	(151,243)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2,190	(1,730)	1,196	-	-	-	-	1,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	(13)	84	-	-	-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34	-	-	-	-	1,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34	-	-	-	-	73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708	-	-	-	31,885	81,593
本期淨利	-	-	-	-	-	(12,657)	(9,607)	(22,264)
106年12月31日	\$ 870,117	\$ -	\$ 1,453,414	\$ 145,690	\$ 98,101	\$ 712,226	\$ 24,375	\$ 3,386,078

註一：董監酬勞\$1,200及員工酬勞\$22,7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2,250及員工酬勞\$27,52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399	\$ 518,2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	12,572
備抵壞帳迴轉利益	六(五)(二十二) (	3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34 (	35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二十三)	-	1,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286)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七) (	627,306) (	542,4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12,802	8,81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67,732	53,62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7,375	4,8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355) (	1,8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 (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86	1,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81,593	4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六(五) (	43,150) (	3,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	21,363)	9,690
應收票據	六(四) (	3,003)	4,089
其他應收款		3,062 (	1,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938) (	8,872)
存貨	六(六) (	92,202)	8,178
預付款項	(	20,159) (	2,580)
其他流動資產	(	152)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782)	7,076
應付帳款		116,717	120,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24	13,45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3,624	93,5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220	11,42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8,203	27,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856	381,498
收取之利息		1,491	1,893
所得稅支付數	(	6,773) (	10,605)
收取之股利		1	18
支付之利息	(	2,528) (	1,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047	370,92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98	92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	(21,2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分配	六(七)	261,1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八)(三十)	(17,577)	(213,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86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5,232)	(7,7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1,904)	(159,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7,617)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66)	(368,0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243,952
償還短期借款		(98,952)	(1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9,044
發放現金股利		(151,243)	(97,914)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56	6,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539)	78,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858)	81,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3,696	492,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4,838	\$ 573,6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60,510。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

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253，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25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減除折舊貨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為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5,0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0	\$ 1,7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3,228	480,265
定期存款	-	91,663
合計	<u>\$ 374,838</u>	<u>\$ 573,69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9)	(\$ 942)
評價調整	21	979
合計	<u>\$ 2</u>	<u>\$ 37</u>

2.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4)及\$350。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24	16,024
小計	28,628	28,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4,375)	(14,768)
合計	<u>\$ 4,253</u>	<u>\$ 13,86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607)及\$25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373)。

(四)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753	\$ 1,750
減：備抵呆帳	-	(318)
	<u>\$ 4,753</u>	<u>\$ 1,432</u>

有關本公司應收票據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0,632	\$ 157,482
減：備抵呆帳	(15,202)	(15,202)
	<u>\$ 185,430</u>	<u>\$ 142,280</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097	\$ 636
群組2	170,502	120,203
群組3	-	-
	<u>\$ 172,599</u>	<u>\$ 120,839</u>

註：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12個月)。

群組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012	\$ 22,873
31-90天	2,572	-
91天以上	-	-
	<u>\$ 17,584</u>	<u>\$ 22,8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202及\$15,52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520	\$ -	\$ 15,520
應收票據減損損失迴轉	(318)	-	(318)
12月31日	<u>\$ 15,202</u>	<u>\$ -</u>	<u>\$ 15,202</u>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948	\$ -	\$ 2,9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572	-	12,572
12月31日	<u>\$ 15,520</u>	<u>\$ -</u>	<u>\$ 15,52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0,806	(\$ 24,175)	\$ 216,631
在製品	50,316	-	50,316
製成品	39,464	(11,346)	28,118
合計	<u>\$ 330,586</u>	<u>(\$ 35,521)</u>	<u>\$ 295,06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790	(\$ 24,175)	\$ 109,615
在製品	25,375	-	25,375
製成品	99,219	(31,346)	67,873
合計	<u>\$ 258,384</u>	<u>(\$ 55,521)</u>	<u>\$ 202,863</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45,085 及\$1,452,99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0,000)及\$27,0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1,424,194	\$ 968,85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7,306	542,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配	(261,180)	-
未實現銷貨損益	(26,222)	(13,4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420	4,606
資本公積變動	2,168	(3,106)
其他權益變動	(12,657)	(95,871)
採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9)	(550)
12月31日	<u>\$ 1,765,970</u>	<u>\$ 1,424,19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225,704	\$ 1,028,275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50,760	35,676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77,404	360,243
TCI HK LIMITED	12,102	(1,059)
	1,765,970	1,423,13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9
	<u>\$ 1,765,970</u>	<u>\$ 1,424,19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持股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並作為權益調整項目，請詳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並作為權益調整項目，請詳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66,488	\$ 220,484	\$ 76,342	\$ 80,094	\$ 1,118,112
累計折舊	-	(37,141)	(82,545)	(23,864)	(43,331)	(186,881)
	<u>\$ 174,704</u>	<u>\$ 529,347</u>	<u>\$ 137,939</u>	<u>\$ 52,478</u>	<u>\$ 36,763</u>	<u>\$ 931,231</u>
106年度						
1月1日	\$ 174,704	\$ 529,347	\$ 137,939	\$ 52,478	\$ 36,763	\$ 931,231
增添	-	5,206	9,733	2,424	8,924	26,287
重分類	-	283,347	126,544	21,830	20,434	452,155
折舊費用	-	(14,026)	(33,769)	(8,273)	(11,664)	(67,732)
12月31日	<u>\$ 174,704</u>	<u>\$ 803,874</u>	<u>\$ 240,447</u>	<u>\$ 68,459</u>	<u>\$ 54,457</u>	<u>\$ 1,341,94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855,041	\$ 356,761	\$ 100,596	\$ 107,572	\$ 1,594,674
累計折舊	-	(51,167)	(116,314)	(32,137)	(53,115)	(252,733)
	<u>\$ 174,704</u>	<u>\$ 803,874</u>	<u>\$ 240,447</u>	<u>\$ 68,459</u>	<u>\$ 54,457</u>	<u>\$ 1,341,9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370,625	\$ 176,691	\$ 70,413	\$ 59,653	\$ 852,086
累計折舊	-	(26,425)	(57,869)	(16,275)	(32,687)	(133,256)
	<u>\$ 174,704</u>	<u>\$ 344,200</u>	<u>\$ 118,822</u>	<u>\$ 54,138</u>	<u>\$ 26,966</u>	<u>\$ 718,830</u>
105年度						
1月1日	\$ 174,704	\$ 344,200	\$ 118,822	\$ 54,138	\$ 26,966	\$ 718,830
增添	-	195,863	5,832	670	6,844	209,209
重分類	-	-	37,961	5,259	13,597	56,817
折舊費用	-	(10,716)	(24,676)	(7,589)	(10,644)	(53,625)
12月31日	<u>\$ 174,704</u>	<u>\$ 529,347</u>	<u>\$ 137,939</u>	<u>\$ 52,478</u>	<u>\$ 36,763</u>	<u>\$ 931,2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566,488	\$ 220,484	\$ 76,342	\$ 80,094	\$ 1,118,112
累計折舊	-	(37,141)	(82,545)	(23,864)	(43,331)	(186,881)
	<u>\$ 174,704</u>	<u>\$ 529,347</u>	<u>\$ 137,939</u>	<u>\$ 52,478</u>	<u>\$ 36,763</u>	<u>\$ 931,2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23,679	\$ 3,822	\$ 27,739
累計攤銷	(214)	(4,924)	(2,703)	(7,841)
	<u>\$ 24</u>	<u>\$ 18,755</u>	<u>\$ 1,119</u>	<u>\$ 19,898</u>
106年度				
1月1日	\$ 24	\$ 18,755	\$ 1,119	\$ 19,898
增添	-	3,732	1,500	5,232
攤銷費用	(24)	(6,032)	(1,319)	(7,375)
12月31日	<u>\$ -</u>	<u>\$ 16,455</u>	<u>\$ 1,300</u>	<u>\$ 17,75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	\$ 24,835	\$ 5,322	\$ 30,395
累計攤銷	(238)	(8,380)	(4,022)	(12,640)
	<u>\$ -</u>	<u>\$ 16,455</u>	<u>\$ 1,300</u>	<u>\$ 17,755</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16,609	\$ 3,922	\$ 20,769
累計攤銷	(210)	(1,251)	(2,339)	(3,800)
	<u>\$ 28</u>	<u>\$ 15,358</u>	<u>\$ 1,583</u>	<u>\$ 16,969</u>
105年度				
1月1日	\$ 28	\$ 15,358	\$ 1,583	\$ 16,969
增添	-	7,070	700	7,770
攤銷費用	(4)	(3,673)	(1,164)	(4,841)
12月31日	<u>\$ 24</u>	<u>\$ 18,755</u>	<u>\$ 1,119</u>	<u>\$ 19,89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	\$ 23,679	\$ 3,822	\$ 27,739
累計攤銷	(214)	(4,924)	(2,703)	(\$ 7,841)
	<u>\$ 24</u>	<u>\$ 18,755</u>	<u>\$ 1,119</u>	<u>\$ 19,89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 517	\$ 2,012
銷售費用	-	17
管理費用	6,039	2,639
研究發展費用	819	173
	<u>\$ 7,375</u>	<u>\$ 4,84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23,201	\$ 143,604
存出保證金	9,863	2,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46
	<u>\$ 233,064</u>	<u>\$ 148,196</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1.20%	無
擔保借款	58,952	1.18%-1.20%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u>\$ 98,95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5,132	\$ 97,968
應付員工酬勞	74,207	38,961
應付設備款	9,121	411
其他應付費用	68,699	35,962
其他應付款	37	1,584
	<u>\$ 277,196</u>	<u>\$ 174,886</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60,510	\$ 39,103
其他流動負債	14,663	7,867
	<u>\$ 75,173</u>	<u>\$ 46,97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	\$ 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	(134)
	3,951	3,9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951)	-
	<u>\$ -</u>	<u>\$ 3,96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 \$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分別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月付 息。並自107年11月起， 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 屋及建物 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6)
				<u>\$ 137,9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分別自105年10月25日 至110年9月25日按月付 息。並自107年11月起 ，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 屋及建物 抵押	<u>\$ 139,044</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 \$1,213,123 及 \$966,452。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66 及 \$10,61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5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1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2,000	\$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5.5 元及 171.56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 100	2,000	\$ 10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 100	41.92~ 44.63	4.50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0	32.73	1.75	-	0.52%	\$111.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1,593	45,852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70,1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股票股利	-	11,343	11,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	219
應付公司債轉換	-	3	3
12月31日	\$ 4,600	\$ 82,412	\$ 87,012
	105年度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3	7,833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642	5,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9	1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12月3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264,675。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7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365,449。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評價調整	(9,607)	-	-	(9,607)
外幣換算差異	-	(12,657)	-	(12,6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1,885	31,885
12月31日	(\$ 24,375)	(\$ 92,261)	(\$ 18,507)	(\$ 135,143)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6)	\$ 16,267	\$ -	(\$ 129)
評價調整	255	-	-	255
評價調整轉出	1,373	-	-	1,373
外幣換算差異	-	(95,871)	-	(95,871)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66,992)	(66,992)
12月3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607)及\$25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373)。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收入	\$ 41,873	\$ 18,184
租金收入	1,714	-
補助收入	2,624	-
利息收入	1,355	1,830
壞帳轉回利益	318	-
股利收入	1	18
其他收入-其他	12,170	7,867
合計	\$ 60,055	\$ 27,899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利益	\$ 2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4)	3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57)	(14,3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373)
什項支出	(864)	(23)
合計	(\$ 14,269)	(\$ 15,407)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4	\$ 1,330
可轉換公司債	82	553
合計	\$ 2,586	\$ 1,883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56,495	\$ 419,794
加工費用	135,640	154,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7,732	53,625
營業租賃租金	16,685	14,1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75	4,841
	<u>\$ 783,927</u>	<u>\$ 646,82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15,188	\$ 329,730
員工認股權(註)	81,593	45,852
勞健保費用	28,242	20,798
退休金費用	13,666	10,611
其他用人費用	17,806	12,803
	<u>\$ 556,495</u>	<u>\$ 419,794</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00 及 \$27,5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 及\$2,2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8,000 及\$2,1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7,522 及董監酬勞\$2,250 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590	\$ 7,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71	4,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44)	(5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817	11,2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4)	(9,290)
所得稅費用	\$ 27,173	\$ 1,96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5,698	\$ 88,09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6,752)	(89,9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44)	(542)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71	4,634
所得稅費用	\$ 27,173	\$ 1,96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9,439	(\$ 3,400)	\$ -	\$ 6,0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3	-	1,6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81	2,176	-	4,457
小計	\$ 11,720	\$ 389	\$ -	\$ 1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5)	\$ 255	\$ -	\$ -
合計	\$ 11,465	\$ 644	\$ -	\$ 12,109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843	\$ 4,596	\$ -	\$ 9,4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	1,498	-	2,281
小計	\$ 5,626	\$ 6,094	\$ -	\$ 1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451)	\$ 3,196	\$ -	(\$ 255)
合計	\$ 2,175	\$ 9,290	\$ -	\$ 11,465

4. 本公司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依該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到期)適用五年免稅，民國 105 年度適用之免稅所得稅額為\$32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52,215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1,3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76%。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2,226	86,566	\$ 8.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2,2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	58	
員工認股權	-	623	
員工酬勞	-	2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294	87,780	\$ 8.1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86,028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6,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	47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酬勞	-	2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314	86,557	\$ 5.97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6,685 及\$14,19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34	\$ 4,4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847	13,462
超過5年	5,154	7,169
	<u>\$ 31,735</u>	<u>\$ 25,052</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3,874 及\$4,894。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87	\$ 209,2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1	4,8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21)	(4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7,577</u>	<u>\$ 213,6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新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基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生物技術)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國際貿易)	本公司之孫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物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美膚生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商健樂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樂士)	本公司之孫公司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生物科技	\$ 504,168	\$ 744,034
生物技術	470,812	-
其他	7,447	39,279
其他關係人	19,364	-
合計	<u>\$ 1,001,791</u>	<u>\$ 783,31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143,916</u>	<u>\$ 82,49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表列「7010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生物技術	\$ 18,102	\$ -
生物科技	17,003	18,184
美膚生技	6,768	-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基因	1,714	-
合計	<u>\$ 43,587</u>	<u>\$ 18,184</u>

係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經營管理以及研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出租辦公室，租金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

4. 服務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基因	\$ 51,770	\$ 18,021
其他	23	4,500
合計	<u>\$ 51,793</u>	<u>\$ 22,521</u>

係子公司提供藥品查驗、臨床試驗及登記輔導等諮詢服務。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生物技術	\$ 76,973	\$ 1,829
生物科技	10,857	69,952
其他	494	1,587
其他關係人	6,407	-
小計	94,731	73,368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膚生技	6,768	-
生物技術	1,926	-
生物科技	-	8,872
其他	1,116	-
小計	9,810	8,872
合計	\$ 104,541	\$ 82,24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9,414	\$ 27,968
其他關係人	1,078	-
合計	\$ 40,492	\$ 27,96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江基因	\$ 18,039	\$ 11,768
其他	-	51
合計	\$ 18,039	\$ 11,819

係支付關係人諮詢服務等款項。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物技術	\$ -	\$ 225,7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442	\$ 34,101
股份基礎給付	55,168	27,443
總計	<u>\$ 104,610</u>	<u>\$ 61,5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u>\$ 669,750</u>	<u>\$ 652,526</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1,609</u>	<u>\$ 143,776</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3.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48,963 及 \$11,7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3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本次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總數為 2,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總額上限為 1,206,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三年，依債務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987	4.5650	\$ 214,496
美金：新台幣	5,908	29.7600	175,822
日幣：新台幣	148,358	0.2642	39,196
歐元：新台幣	910	35.7500	32,533
新加坡：新台幣	1,381	22.1700	30,6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103	4.5650	\$ 46,120
歐元：新台幣	876	35.7500	31,317
美金：新台幣	348	29.7600	10,356
日幣：新台幣	11,670	0.2642	3,08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3,903	4.6200	\$ 433,550
美金：新台幣	6,644	32.2500	214,269
日幣：新台幣	233,969	0.2800	64,482
歐元：新台幣	339	33.9000	11,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6,610	4.6200	\$ 261,368
美金：新台幣	2,007	32.2500	64,726
日幣：新台幣	142,722	0.2800	39,334
歐元：新台幣	225	33.9000	7,62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57)及(\$14,36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45	\$	-
美金：新台幣	"	1,758		-
日幣：新台幣	"	392		-
歐元：新台幣	"	325		-
新加坡：新台幣	"	3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61	\$	-
歐元：新台幣	"	313		-
美金：新台幣	"	104		-
日幣：新台幣	"	3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336	\$	-
美金：新台幣	"	2,143		-
日幣：新台幣	"	645		-
歐元：新台幣	"	1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14	\$	-
美金：新台幣	"	647		-
日幣：新台幣	"	393		-
歐元：新台幣	"	7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3及\$13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或增加\$115 及\$1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見附註六(五)。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見附註六(五)。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68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7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2,451	82,78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566	2,834	8,934	135,023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000	\$ 8,952	\$ -	\$ -
應付票據	8,46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232	1,2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594	44,1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371	1,729	3,400	143,956
可轉換公司債	-	-	4,1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	-	3,057	4,253
	<u>\$ 1,196</u>	<u>\$ 2</u>	<u>\$ 3,057</u>	<u>\$ 4,255</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	-	12,399	13,860
	<u>\$ 1,461</u>	<u>\$ 37</u>	<u>\$ 12,399</u>	<u>\$ 13,89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2,399	\$ 9,097
本期購買	-	3,464
本期出售	-	(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42)	114
12月31日	\$ 3,057	\$ 12,399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5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8~1.83 19.89% ~21.04%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39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3~1.49 13.4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153	\$ 153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620	\$ 6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91,712
- 外幣存款	人民幣17,038仟元 ，折合率:4.565	77,765
	日幣147,393仟元 ，折合率:0.2642	38,940
	美元1,163仟元 ，折合率:29.76	34,534
	歐元827仟元 ，折合率:35.59	29,362
	港幣226仟元 ，折合率:3.807	857
	印尼幣30,736仟元 ，折合率:0.0019	58
		\$ <u>374,838</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元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74	
伯慶股份有限公司	788	
麗基股份有限公司	537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40	
其 他	<u>1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4,753	
減：備抵呆帳	<u>-</u>	
	<u>\$ 4,753</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76,973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857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7	
其他	<u>49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94,731</u>	
非關係人		
MARY KAY INC	46,680	
S+	42,285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27,739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15,090	
Unilever Thai Trading Ltd.	14,647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596	
其他	<u>41,59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200,632	
減：備抵呆帳	(<u>15,202</u>)	
	\$ 185,43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 240,806	\$ 239,631	
在製品	50,316	50,316	
製成品	39,464	52,599	
	330,586	\$ 342,5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521)		
	\$ 295,065		



大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	公平價值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8	\$ 12,604	-	\$ -	-	-	118	\$ 12,604	無
非上市櫃股票										
動力生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25	15,484	-	\$ -	-	-	1,325	\$ 15,484	無
凌樹國際有限公司	"	54	540	-	-	-	-	54	540	"
			28,628						28,62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768)		(9,607)		-		(2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13,860		(\$ 9,607)		-		\$ 4,253	

註：股數為仟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9,560	\$1,028,275	23,145	\$ 197,429	-	\$ -	72,705	100.00%	\$1,225,704	\$ 16.86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360,243	-	117,161	-	-	-	61.85%	477,404	-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425	35,676	-	15,084	-	-	6,425	61.19%	50,760	7.9
TCI HK LIMITED	-	(1,059)	-	13,161	-	-	-	100.00%	12,102	-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135		342,835		-			1,765,970	
		1,059		-		(1,059)			-	-
		\$1,424,194		\$ 342,835		(\$ 1,059)			\$1,765,970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順逆流交易及累計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74,704	\$ -	\$ -	-	\$ 174,704
房屋及建築	566,488	5,206	-	283,347	855,041
機器設備	220,484	9,733	-	126,544	356,761
辦公設備	76,342	2,424	-	21,830	100,596
其他設備	80,094	8,924	(1,880)	20,434	107,572
	<u>\$ 1,118,112</u>	<u>\$ 26,287</u>	<u>(\$ 1,880)</u>	<u>\$ 452,155</u>	<u>\$ 1,594,6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141)	(14,026)	-	-	(51,167)
機器設備	(82,545)	(33,769)	-	-	(116,314)
辦公設備	(23,864)	(8,273)	-	-	(32,137)
其他設備	(43,331)	(11,664)	1,880	-	(53,115)
	<u>(186,881)</u>	<u>(\$ 67,732)</u>	<u>\$ 1,880</u>	<u>-</u>	<u>(252,733)</u>
	<u>\$ 931,231</u>				<u>\$ 1,341,941</u>

註：移轉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1,304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8,110	
其他	<u>1,07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0,492</u>	
非關係人		
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644	
Rousselot (M) Sdn Bhd	30,38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12	
其他	<u>341,88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27,21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39,044	105.10.25~110.9.25	1.65%	土地與房屋抵押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06</u>)				
		<u>\$ 137,938</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保健食品	\$ 1,714,095	註
美容保養品	591,483	"
原料包材	96,569	"
其他	12,071	"
銷貨收入總額	2,414,218	
減：銷貨退回	(2,897)	
銷貨折讓	(15,369)	
銷貨收入淨額	\$ 2,395,952	

註：因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及原物料種類繁多且複雜，故難以統計及分類。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33,790	
加：本期進貨	1,170,827	
盤盈虧(含報廢)	681	
製成品轉入	39,315	
減：期末原物料	(240,806)	
出售原物料	(70,569)	
轉列費用	(7,060)	
本期投入原物料	1,026,178	
直接人工	140,093	
製造費用	457,298	
製造成本	1,623,569	
加：期初在製品	25,375	
減：期末在製品	(50,316)	
製成品成本	1,598,628	
加：期初製成品	99,219	
本期購入	87,991	
減：期末製成品	(39,464)	
轉列費用	(11,463)	
轉列原物料	(39,315)	
盤盈虧(含報廢)	(255)	
產銷成本	1,695,341	
加：出售原物料	70,569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00)	
其他	(825)	
營業成本合計	\$ 1,745,085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加工費	\$ 135,640	
薪資	102,017	
折舊	52,275	
水電瓦斯	34,434	
其他	132,93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57,298</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66,195	
出口費	21,156	
旅費	15,844	
廣告費	15,102	
其他	50,43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8,729</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149,004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費用	<u>88,721</u>	
	<u>\$ 237,725</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55,426	
檢驗費	53,271	
其他	54,021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2,718</u>	

(以下空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功能別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156	270,625	496,781		159,666	215,916	375,582	
勞健保費用	13,045	15,197	28,242		9,788	11,010	20,798	
退休金費用	6,629	7,037	13,666		4,892	5,719	10,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46	8,660	17,806		6,501	6,302	12,803	
折舊費用	52,275	15,457	67,732		43,271	10,354	53,625	
攤銷費用	517	6,858	7,375		2,012	2,829	4,841	

註：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4人及392人。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註2	\$ 677,216	\$ 208,320	\$ -	\$ -	\$ -	6.15	\$ 1,693,03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65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4099計算。
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4099計算。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江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0	\$ 1,196	0.12	\$ 1,196
大江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000	2,685	15.58	2,685
大江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凌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372	3.48	37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04,168	(21.04)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該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81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04,168	49.51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1.1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0,812	(19.65)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該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7.02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0,812	63.33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0.22)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4,168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12.38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57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2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0,812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11.56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973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1.5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批發零售	\$ 43,685	\$ 43,685	72,704,520	100.00	\$ 1,225,704	\$ 480,991	\$ 480,991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 研究發展	64,250	64,250	6,425,000	61.19	50,760	21,890	13,292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	100.00	12,102	13,365	13,365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5,000	25,000	-	100.00	12,621	7,291	4,499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BIOTECH LLC	美國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	-	-	100.00	-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	匯出	\$	金額	\$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 15,178	註3	\$ 15,440	\$ -	-	\$ -	\$ 15,440	\$ 524,972	524,972	100	\$ -	\$ 1,250,949	\$ 289,047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27,390	註2	-	-	-	-	-	552,003	552,003	100	552,003	1,083,554	-	註4 註5
百岳特美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製造	150,645	註2	-	-	-	-	-	23,664	23,664	100	(23,664)	125,256	-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3,949	註1	397,504	-	-	-	397,504	193,455	193,455	100	193,455	771,824	-	註4 註5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97,504	397,504	2,050,964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5,440	751,155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65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9.76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5063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4099計算。

註6：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04,168	21.04	-	-	\$ 10,857	3.81	\$ -	-	\$ -	\$ -	-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0,812	19.65	-	-	76,973	27.02	-	-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附件七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 合併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43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7811

大 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569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8,646	29	\$	1,399,35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流動			-	-		2	-
								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10	-		4,753	-
								3,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6,339	10		430,779	9
								283,8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32	-		6,603	-
								1,8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5	-		17,576	-
								16,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9	-		1,162	-
								11
								-
130X	存貨	六(四)		591,558	11		459,261	9
								359,856
								10
1410	預付款項			106,929	2		75,052	2
								53,9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17,838	8		436,491	9
								73,1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5,846	60		2,831,034	58
								2,101,628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253	-
								13,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758,318	33		1,682,933	35
								1,306,339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359	1		25,667	1
								26,8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5,767	-		12,109	-
								13,3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89,450	6		284,687	6
								261,7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4,147	40		2,009,649	42
								1,622,100
								44
1XXX	資產總計		\$	5,309,993	100	\$	4,840,683	100
								\$ 3,723,728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2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及十二						
		(五)	372,029	7	-	-	-	-
2150	應付票據		4,258	-	2,682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582,811	11	521,173	11	238,4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	-	1,40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5,172	7	378,168	8	209,70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6	-	345	-	4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89,967	2	120,063	2	68,78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一)(十二)	2,781	-	5,05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4,822	-	243,661	5	104,09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2,334	27	1,272,551	26	641,814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3,88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6,263	3	137,938	3	139,04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485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37	-	11,922	-	11,9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885	3	149,860	3	154,910	4
2XXX	負債總計		1,612,219	30	1,422,411	29	796,724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701	16	870,117	18	756,213	20
3140	預收股本		-	-	-	-	313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67,522	27	1,453,414	30	1,416,725	3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0	3	145,690	3	94,0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101	2	98,101	2	3,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457	22	953,899	20	775,798	2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8,082)	(1)	(135,143)	(3)	(141,57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61,389	69	3,386,078	70	2,905,394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85	1	32,194	1	21,610	1
3XXX	權益總計		3,697,774	70	3,418,272	71	2,927,004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9,993	100	\$ 4,840,683	100	\$ 3,723,7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75,301		100	\$	840,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三)(二十四)	(	740,115)	(	58)	(	490,040)	(	58)
5900 營業毛利			535,186		42		350,704		42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8,793)	(	6)	(	47,783)	(	6)
6200 管理費用		(	95,686)	(	8)	(	87,092)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827)	(	6)	(	30,631)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235)	(	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541)	(	22)	(	165,506)	(	20)
6900 營業利益			260,645		20		185,19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72		1		3,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02	-	(		21,09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29)	-	(	(	76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5		1	(	17,956)	(	2)
7900 稅前淨利			269,090		21		167,2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1,289)	(	3)	(	45,719)	(	5)
8200 本期淨利		\$	227,801		18	\$	121,523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2,420		2	(\$	7,12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420		2	(\$	7,12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221		20	\$	114,40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558		18	\$	123,58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43	-	(	(	2,060)	-	-
		\$	227,801		18	\$	121,52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030		20	\$	116,6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1	-	(	(	2,273)	-	-
		\$	260,221		20	\$	114,400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7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3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東	資本	於	母保	公留	盈餘	其	業	主	之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權益工具核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工具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6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述之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7 年 3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需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冰翔

經理人：林冰翔

會計主管：吳瑞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090	\$ 167,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四)	23,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二十一)	-	(575)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33,093	24,93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三)	2,792	1,14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七)	180	1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01)	(2,6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29	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15,312	2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9,557)	(1,762)
應收帳款	六(三)	(98,795)	(96,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071	(1,870)
其他應收款		11,671	2,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3	(11)
存貨		(132,297)	65,677
預付款項		(31,877)	6,276
其他流動資產		(2,926)	195,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754	-
應付票據		1,576	(8,104)
應付帳款		61,638	(111,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4)	-
其他應付款		(17,418)	(39,7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9)	461
其他流動負債		17,436	(73,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616	153,201
收取之利息		1,911	2,788
支付之利息		(413)	(736)
所得稅支付數		(74,903)	(55,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211	99,262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5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8,594)	(10,4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629)	(84,7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5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4,283)	3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8,606)	(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7)	(1,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00)	(96,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98,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	(82)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	1,08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	(72,954)
匯率影響數	30,065	(3,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291	(73,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99,355	1,382,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48,646	\$ 1,308,9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惟本期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253,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253。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26,275。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1.19	61.19	61.19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4.26	61.85	61.85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2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100	註3 註4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35.74	38.15	38.15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BIOTECH LLC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0	註5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3：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4：子公司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5月27日起更名為百岳特美膚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675,22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6年
其他	1年~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價格減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紀錄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1,5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8	\$ 1,843	\$ 1,8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88,117	1,284,658	681,090
定期存款	871,406	547,368	697,346
	1,961,581	1,833,869	1,380,282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2,935)	(434,514)	(71,376)
合計	\$ 1,548,646	\$ 1,399,355	\$ 1,308,90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412,935、\$434,514 及\$71,376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6,024
	28,628
評價調整	(24,375)
合計	\$ 4,253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25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310	\$ 4,753	\$ 3,512
減：備抵損失	-	-	(318)
	<u>\$ 14,310</u>	<u>\$ 4,753</u>	<u>\$ 3,194</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5,948	\$ 447,153	\$ 299,036
減：備抵損失	(39,609)	(16,374)	(15,202)
	<u>\$ 506,339</u>	<u>\$ 430,779</u>	<u>\$ 283,83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91,907	\$ 407,466	\$ 264,742
30天內	25,151	23,101	10,009
31-90天	1,779	3,786	7,935
91天以上	1,812	1,179	4,342
	<u>\$ 520,649</u>	<u>\$ 435,532</u>	<u>\$ 287,0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31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06,33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2,907	(\$ 44,457)	\$ 358,450
在製品	30,268	(185)	30,083
製成品	217,453	(14,428)	203,025
合計	<u>\$ 650,628</u>	<u>(\$ 59,070)</u>	<u>\$ 591,5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9,799	(\$ 29,928)	\$ 279,871
在製品	70,115	(182)	69,933
製成品	123,265	(13,808)	109,457
合計	<u>\$ 503,179</u>	<u>(\$ 43,918)</u>	<u>\$ 459,261</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826	(\$ 28,185)	\$ 202,641
在製品	24,244	(184)	24,060
製成品	170,420	(37,265)	133,155
合計	<u>\$ 425,490</u>	<u>(\$ 65,634)</u>	<u>\$ 359,856</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40,115 及\$490,04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5,152 及\$1,113。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1,097,638	\$ 454,184	\$ 110,907	\$ 201,615	\$ 2,039,048
累計折舊	-	(70,449)	(137,267)	(39,054)	(109,345)	(356,115)
	<u>\$ 174,704</u>	<u>\$1,027,189</u>	<u>\$ 316,917</u>	<u>\$ 71,853</u>	<u>\$ 92,270</u>	<u>\$ 1,682,933</u>
107年						
1月1日	\$ 174,704	\$1,027,189	\$ 316,917	\$ 71,853	\$ 92,270	\$ 1,682,933
增添	-	-	1,578	1,697	4,868	8,143
重分類	-	1,190	21,160	59,188	12,806	94,344
折舊費用	-	(8,632)	(14,235)	(3,489)	(6,737)	(33,093)
淨兌換差額	-	3,989	1,307	56	639	5,991
3月31日	<u>\$ 174,704</u>	<u>\$1,023,736</u>	<u>\$ 326,727</u>	<u>\$ 129,305</u>	<u>\$ 103,846</u>	<u>\$ 1,758,31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74,704	\$1,103,186	\$ 478,563	\$ 171,975	\$ 219,742	\$ 2,148,170
累計折舊	-	(79,450)	(151,836)	(42,670)	(115,896)	(389,852)
	<u>\$ 174,704</u>	<u>\$1,023,736</u>	<u>\$ 326,727</u>	<u>\$ 129,305</u>	<u>\$ 103,846</u>	<u>\$ 1,758,3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808,488	\$ 309,370	\$ 86,748	\$ 159,072	\$ 1,538,382
累計折舊	-	(46,354)	(94,127)	(28,900)	(83,873)	(253,254)
	<u>\$ 174,704</u>	<u>\$ 762,134</u>	<u>\$ 215,243</u>	<u>\$ 57,848</u>	<u>\$ 75,199</u>	<u>\$ 1,285,128</u>
106年						
1月1日	\$ 174,704	\$ 762,134	\$ 215,243	\$ 57,848	\$ 75,199	\$ 1,285,128
增添	-	-	3,267	1,270	3,979	8,516
處分	-	-	-	-	(15)	(15)
重分類	-	-	38,577	-	1,563	40,140
折舊費用	-	(5,743)	(9,717)	(2,447)	(7,032)	(24,939)
淨兌換差額	-	(1,617)	741	(1,313)	(302)	(2,491)
3月31日	<u>\$ 174,704</u>	<u>\$ 754,774</u>	<u>\$ 248,111</u>	<u>\$ 55,358</u>	<u>\$ 73,392</u>	<u>\$ 1,306,33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806,842	\$ 351,918	\$ 86,678	\$ 162,262	\$ 1,582,404
累計折舊	-	(52,068)	(103,807)	(31,320)	(88,870)	(276,065)
	<u>\$ 174,704</u>	<u>\$ 754,774</u>	<u>\$ 248,111</u>	<u>\$ 55,358</u>	<u>\$ 73,392</u>	<u>\$ 1,306,33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5,897	\$ 6,422	\$ 38,997
累計攤銷	-	(238)	(9,054)	(4,038)	(13,330)
	<u>\$ 6,440</u>	<u>\$ -</u>	<u>\$ 16,843</u>	<u>\$ 2,384</u>	<u>\$ 25,667</u>
107年					
1月1日	\$ 6,440	\$ -	\$ 16,843	\$ 2,384	\$ 25,667
增添-單獨取得	-	-	23,484	-	23,484
攤銷費用	-	-	(2,729)	(63)	(2,792)
3月31日	<u>\$ 6,440</u>	<u>\$ -</u>	<u>\$ 37,598</u>	<u>\$ 2,321</u>	<u>\$ 46,359</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6,440	\$ -	\$ 46,709	\$ 2,600	\$ 55,749
累計攤銷	-	-	(9,111)	(279)	(9,390)
	<u>\$ 6,440</u>	<u>\$ -</u>	<u>\$ 37,598</u>	<u>\$ 2,321</u>	<u>\$ 46,359</u>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4,253	\$ 3,822	\$ 34,753
累計攤銷	-	(214)	(5,343)	(2,703)	(8,260)
	<u>\$ 6,440</u>	<u>\$ 24</u>	<u>\$ 18,910</u>	<u>\$ 1,119</u>	<u>\$ 26,493</u>
106年					
1月1日	\$ 6,440	\$ 24	\$ 18,910	\$ 1,119	\$ 26,493
增添-單獨取得	-	-	-	1,500	1,500
攤銷費用	-	(1)	(774)	(366)	(1,141)
3月31日	<u>\$ 6,440</u>	<u>\$ 23</u>	<u>\$ 18,136</u>	<u>\$ 2,253</u>	<u>\$ 26,85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6,440	\$ 238	\$ 21,677	\$ 5,322	\$ 33,677
累計攤銷	-	(215)	(3,541)	(3,069)	(6,825)
	<u>\$ 6,440</u>	<u>\$ 23</u>	<u>\$ 18,136</u>	<u>\$ 2,253</u>	<u>\$ 26,85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	\$ 48	\$ 331
管理費用	2,641	775
研究發展費用	103	35
	<u>\$ 2,792</u>	<u>\$ 1,141</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34,993	\$ 235,575	\$ 215,956
土地使用權	32,499	32,104	32,790
存出保證金	16,190	11,907	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8	5,101	7,734
	<u>\$ 289,450</u>	<u>\$ 284,687</u>	<u>\$ 261,704</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80 及 \$177。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u>	1.18%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8,591	\$ 171,609	\$ 96,135
應付員工分紅	132,866	87,405	64,356
應付設備款	26,737	12,310	7,717
應付增值及營業稅	21,953	20,675	6,845
其他	75,025	86,169	34,651
	<u>\$ 375,172</u>	<u>\$ 378,168</u>	<u>\$ 209,704</u>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226,275	\$ 98,321
其他流動負債	34,822	17,386	5,769
	<u>\$ 34,822</u>	<u>\$ 243,661</u>	<u>\$ 104,090</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4,000	\$ 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9)	(111)
	-	3,951	3,8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951)	-
	<u>\$ -</u>	<u>\$ -</u>	<u>\$ 3,88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8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03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 \$2,350 帳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 月付息。並自107年 11月起，按月分期償 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81)
				<u>\$ 136,2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 月付息。並自107年 11月起，按月分期償 還本息。	1.65%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6)
				<u>\$ 137,9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5日至 110年9月25日，按 月付息。並自107年 11月起，按月分期償 還本息。	1.67%	土地與房屋 及建物抵押	\$ 139,0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9,044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1,157,005、\$1,213,123 及\$1,001,364。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54 及\$5,41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6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5	6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2.23	500	NA	立即既得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2,000	\$ 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 100</u>	<u>2,000</u>	<u>\$ 10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 -</u>	<u>-</u>	<u>\$ -</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0 元及 17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 100	2,000	\$ 100	2,000	\$ 10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7.1	\$145.50	\$100	41.92~ 44.63	4.25	-	0.605%~ 0.719%	\$ 72.32 ~82.1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0	32.73	1.50	-	0.52%	\$ 111.65
子公司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6.2.23	NA	\$ 10	NA	NA	-	NA	\$ 1.9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權益交割	<u>\$ 15,312</u>	<u>\$ 24,730</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70,70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82,412	\$ 87,0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	58	58
3月31日	\$ 4,600	\$ 82,470	\$ 87,070

	106年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70,847	\$ 75,447
應付公司債轉換	-	1	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3	173
3月31日	\$ 4,600	\$ 71,021	\$ 75,62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264,675。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2.7 元及股票股利\$1.5 元，股利總計\$365,449。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4,375)	(\$ 92,261)	(\$ 18,507)	(\$ 135,1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2,472	-	32,472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4,589	4,589
3月31日	(\$ 24,375)	(\$ 59,789)	(\$ 13,918)	(\$ 98,082)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768)	(\$ 79,604)	(\$ 50,392)	(\$ 144,7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6,910)	-	(6,910)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10,095	10,095
3月31日	(\$ 14,768)	(\$ 86,514)	(\$ 40,297)	(\$ 141,579)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75,30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歐美地區</u>	<u>亞太地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3,880	\$ 1,778,228	\$ 1,842,10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566,807)	(566,80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3,880</u>	<u>\$ 1,211,421</u>	<u>\$ 1,275,301</u>

前述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372,029</u>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u>\$ 226,275</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1,901	\$ 2,631
其他收入-其他	4,371	1,264
合計	<u>\$ 6,272</u>	<u>\$ 3,89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51	(\$ 21,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5)
什項支出	(4,649)	(2)
合計	<u>\$ 2,602</u>	<u>(\$ 21,090)</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8	\$ 740
可轉換公司債	21	21
	<u>\$ 429</u>	<u>\$ 76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50,896	\$ 171,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93	24,939
營業租賃租金	10,199	9,7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92	1,141
	<u>\$ 296,980</u>	<u>\$ 207,066</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08,954	\$ 128,065
員工認股權(註)	15,312	24,730
勞健保費用	10,722	8,481
退休金費用	6,554	5,417
其他用人費用	9,354	4,496
	<u>\$ 250,896</u>	<u>\$ 171,189</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00 及\$15,7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5 及\$5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8,000 及董監酬勞\$2,100 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759	\$ 44,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08	4,4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467	48,6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	(1,93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2,005)	(1,0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13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78)	(2,961)
所得稅費用	\$ 41,289	\$ 45,71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3,558	86,821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3,5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04	
員工酬勞	-	2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3,558	88,410	\$ 2.5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583	86,283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5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1	51	
員工認股權	-	126	
員工酬勞	-	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23,644	86,996	\$ 1.42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股數 500 仟股，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56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434。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現金	\$ 5,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56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1,434

(二十八)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10,199 及\$9,7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969	\$ 25,721	\$ 17,7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603	48,917	39,148
超過5年	4,049	5,154	6,342
	<u>\$ 71,621</u>	<u>\$ 79,792</u>	<u>\$ 63,266</u>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現值分別為\$3,064、\$3,874 及\$4,695。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43	\$ 8,5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10	9,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59)	(7,717)
本期支付現金	<u>\$ 8,594</u>	<u>\$ 10,402</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23,484	\$ 1,500
減：期末應付款項	(14,878)	(750)
本期支付現金	<u>\$ 8,606</u>	<u>\$ 75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3,969</u>	<u>\$ 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596	\$ 5,952

商品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其他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	\$ 564

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532	\$ 6,603	\$ 1,87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99	1,162	11
合計	\$ 4,331	\$ 7,765	\$ 1,88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8	\$ 1,40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46	345	461
合計	\$ 494	\$ 1,747	\$ 46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78	\$ 17,357
股份基礎給付	8,877	20,468
總計	<u>\$ 24,455</u>	<u>\$ 37,8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	<u>\$ 666,956</u>	<u>\$ 669,750</u>	<u>\$ 678,132</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314</u>	<u>\$ 391,609</u>	<u>\$ 176,966</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本集團於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63,706、\$52,354 及 \$47,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25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8,646	1,308,906
應收票據	14,310	3,194
應收帳款	506,339	283,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2	1,870
其他應收款	5,895	16,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	11
存出保證金	16,190	5,224
其他金融資產	412,935	71,376
	<u>\$ 2,512,899</u>	<u>\$ 1,705,1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票據	4,258	360
應付帳款	582,811	238,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	-
其他應付帳款	375,172	209,70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	46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8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044	139,044
	<u>\$ 1,101,779</u>	<u>\$ 611,8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0,604	4.6470	\$ 513,977
美金：新台幣	USD	4,076	29.1050	118,632
星幣：新台幣	SGD	1,829	22.2100	40,622
日幣：新台幣	JPY	146,117	0.2739	40,0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307	4.6470	\$ 24,662
日幣：新台幣	JPY	76,062	0.2739	20,833
美金：新台幣	USD	567	29.1050	16,503
歐元：新台幣	EUR	448	35.8700	16,07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7,171	4.5650	\$ 215,336
美金：新台幣	USD	5,908	29.7600	175,822
日幣：新台幣	JPY	148,358	0.2642	39,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103	4.5650	\$ 46,120
歐元：新台幣	EUR	876	35.7500	31,317
美金：新台幣	USD	348	29.7600	10,356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980	30.33	\$ 211,70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4,788	4.41	197,381
日幣：新台幣	JPY 298,443	0.27	80,9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476	4.41	\$ 32,947
日幣：新台幣	JPY 124,200	0.27	33,695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51及(\$21,6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140	\$ -
美金：新台幣	"	1,186	-
星幣：新台幣	"	406	-
日幣：新台幣	"	4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47	\$ -
日幣：新台幣	"	208	-
美金：新台幣	"	165	-
歐元：新台幣	"	160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影響其他	
		稅前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7	\$	-
人民幣：新台幣	"	1,974		-
日幣：新台幣	"	8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29	\$	-
日幣：人民幣	"	33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3及\$1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及\$1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	20.2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0,318	\$ 26,930	\$ 1,812	\$ 31,198	\$ 560,258
備抵損失	\$ 1,151	\$ 5,448	\$ 1,812	\$ 31,198	\$ 39,609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16,374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6,374	-
減損損失提列	23,235	-
3月31日	\$ 39,609	\$ -
	106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5,202	\$ 318
減損損失提列	-	-
3月31日	\$ 15,202	\$ 318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I. 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1,157,005、\$1,213,123及\$1,001,364。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25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460	182,958	-	-
存入保證金	12,08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8	4,489	8,934	132,7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68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2,5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819	76,694	-	-
存入保證金	11,86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6	2,834	8,934	135,023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36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4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468	74,697	-	-
存入保證金	11,97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7	7,339	8,933	132,044
可轉換公司債	-	-	4,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6	\$ -	\$ 3,057	\$ 4,253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	-	3,057	4,253
合計	\$ 1,196	\$ 2	\$ 3,057	\$ 4,255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31	\$ -	\$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	-	12,399	13,860
合計	\$ 1,461	\$ 31	\$ 12,399	\$ 13,89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5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8~1.83 19.89% ~21.04%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5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8~1.83 19.89% ~21.04%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399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43~1.49 13.40%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153	\$ 153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153	\$ 153

106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620	\$ 620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調節之說明如下：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4,25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本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提列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19)	(943)
評價調整	21	974
合計	\$ 2	\$ 31

A.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計 \$5。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24	16,024
小計	28,628	28,628
評價調整	(24,375)	(14,768)
合計	\$ 4,253	\$ 13,860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等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

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2,522	\$ 49,570
群組2	404,944	215,172
群組3	—	—
	<u>\$ 407,466</u>	<u>\$ 264,742</u>

註：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23,101	\$ 10,009
31-90天	3,786	7,935
91天以上	1,179	4,342
	<u>\$ 28,066</u>	<u>\$ 22,2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16,374 及\$15,52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520	\$ —	\$ 15,5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15,520</u>	<u>\$ —</u>	<u>\$ 15,520</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

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840,744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預收貨款	(1)	\$ -	\$ 372,029	(\$ 372,029)
合約負債	(1)	372,029	-	372,029

(1) 依據 IFRS15，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收入	\$ 290,452	\$ 984,849	\$ -	\$1,275,301
內部客戶收入	499,273	67,534	(566,807)	-
部門收入	\$ 789,725	\$1,052,383	(\$ 566,807)	\$1,275,301
部門損益	\$ 376,648	\$ 399,048	(\$ 547,895)	\$ 227,8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7,795	\$ 8,090	\$ -	\$ 35,885
利息收入	39	1,862	-	1,901
利息支出	429	-	-	429
所得稅費用	2,753	38,536	-	41,2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16,586	39,312	(255,898)	\$ -
部門總資產	\$6,280,186	\$4,398,773	(\$5,368,966)	\$5,309,993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2,515	\$ 333,379	(\$2,395,894)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7,679	6,150	-	113,829
部門總負債	\$1,107,224	\$ 636,442	(\$ 131,447)	\$1,612,219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收入	\$ 345,783	\$ 494,961	\$ -	\$ 840,744
內部客戶收入	129,526	74,561	(204,087)	-
部門收入	<u>\$ 475,309</u>	<u>\$ 569,522</u>	<u>(\$ 204,087)</u>	<u>\$ 840,744</u>
部門損益	<u>\$ 237,821</u>	<u>\$ 299,680</u>	<u>(\$ 415,978)</u>	<u>\$ 121,5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11	\$ 8,869	\$ -	\$ 26,080
利息收入	1,081	1,550	-	2,631
利息支出	761	-	-	761
所得稅費用	19,215	26,504	-	45,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8,717	1,310	(130,027)	-
部門總資產	<u>\$4,767,338</u>	<u>\$2,960,665</u>	<u>(\$4,004,275)</u>	<u>\$3,723,728</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2,453	\$ 222,002	(\$1,774,455)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8,469	7,451	-	95,920
部門總負債	<u>\$ 643,442</u>	<u>\$ 246,030</u>	<u>(\$ 92,748)</u>	<u>\$ 796,724</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報導部門-台灣銷售歐美地區之收入為 \$63,88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	\$ 1,196	0.12	\$ 1,196
			-非流動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000	2,685	15.58	2,685
			-非流動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凌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	372	3.48	372
			-非流動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71,404	(22.40)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7,000	12.49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1,404	67.00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7,000)	(58.6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05,251	(39.89)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8,961	22.64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5,251	(80.22)	60-90天	係依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8,961)	(45.76)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1,404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13.44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000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0.51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5,251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3.94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961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0.92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指益	資損益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批發零售	\$ 43,685	\$ 43,685	72,704,520	100.00	\$ 1,383,898	\$ 142,633	\$ 142,633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 研究發展	64,250	64,250	6,425,000	61.19	57,368	10,933	6,690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	100.00	13,132	1,306	1,306	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5,000	25,000	-	100.00	12,103	(385)	(236)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BIOTECH LLC	美國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8,778	-	-	100.00	8,732	-	-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與間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匯出	收回	金額	美金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金額	美金	匯出	收回	金額	美金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 14,844	註3	\$ 15,440	\$ -	-	-	\$ 15,440	\$ -	\$ 145,438	100	\$ 145,438	\$ 1,414,042	\$ 289,047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27,882	註2	-	-	-	-	-	-	146,818	100	146,818	1,245,031	-	註4 註5
百岳特美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製造	153,951	註2	-	-	-	-	-	-	258	100	258	127,767	-	註4 註5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51,462	註1	397,504	40,803	-	-	438,307	-	105,269	100	105,269	932,764	-	註4 註5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438,307	\$ 727,625	\$ 2,218,664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5,440	847,328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29.105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6111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9.3904計算。

註6：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擔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71,404	22.40	\$ -	-	\$ 27,000	12.49	\$ -	-	\$ -	\$ -	-	\$ -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05,251	39.89	-	-	48,961	22.64	-	-	-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果擔、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江生醫）委託，擔任大江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江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楊武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瑞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DyDo Group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負責人：高松富也

高松富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松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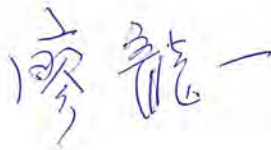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廖龍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壽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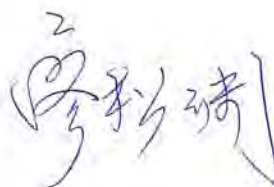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廖松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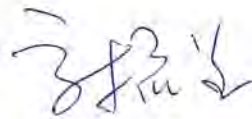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高振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林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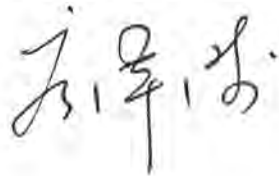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江政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吳瑞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
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釧、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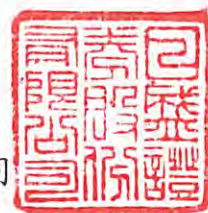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徐明釗、王國華)、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
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
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
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
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
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